

但以理書

讀經記錄

蔣繼書弟兄

加拿大溫哥華聖經協會

www.vbsa.ca

2011

目錄

第1次讀經記錄	1
第2次讀經記錄	14
第3次讀經記錄	26
第4次讀經記錄	37
第5次讀經記錄	49
第6次讀經記錄	60
第7次讀經記錄	72
第8次讀經記錄	80
第9次讀經記錄	88
第10次讀經記錄	99
第11次讀經記錄	107
第12次讀經記錄	119
第13次讀經記錄	130
第14次讀經記錄	140
第15次讀經記錄	150
第16次讀經記錄	155
第17次讀經記錄	162
第18次讀經記錄	169
第19次讀經記錄	178
第20次讀經記錄	188

第21次讀經記錄	197
第22次讀經記錄	206
第23次讀經記錄	218
第24次讀經記錄	227
第25次讀經記錄	236
但以理書重點	245

第 1 次讀經記錄

一、以色列國在大衛和所羅門作王后、于975B.C.（主前）分裂為北方的以色列國和南方的猶大國（王上十二19-24）。

- 以色列國在 721B.C. 被亞述國滅亡，存世 254 年（王下十七 5-6）。
- 猶大國在 588B.C. 被巴比倫國滅亡，存世 387 年（王下廿五 8-22）。
- 以色列國滅亡後，猶大國又存在了 133 年。

二、以色列國滅亡後，猶大國先受埃及挾制（王下廿三33-35），當巴比倫國興起後，又受巴比倫國挾制（王下廿四1-4），直到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滅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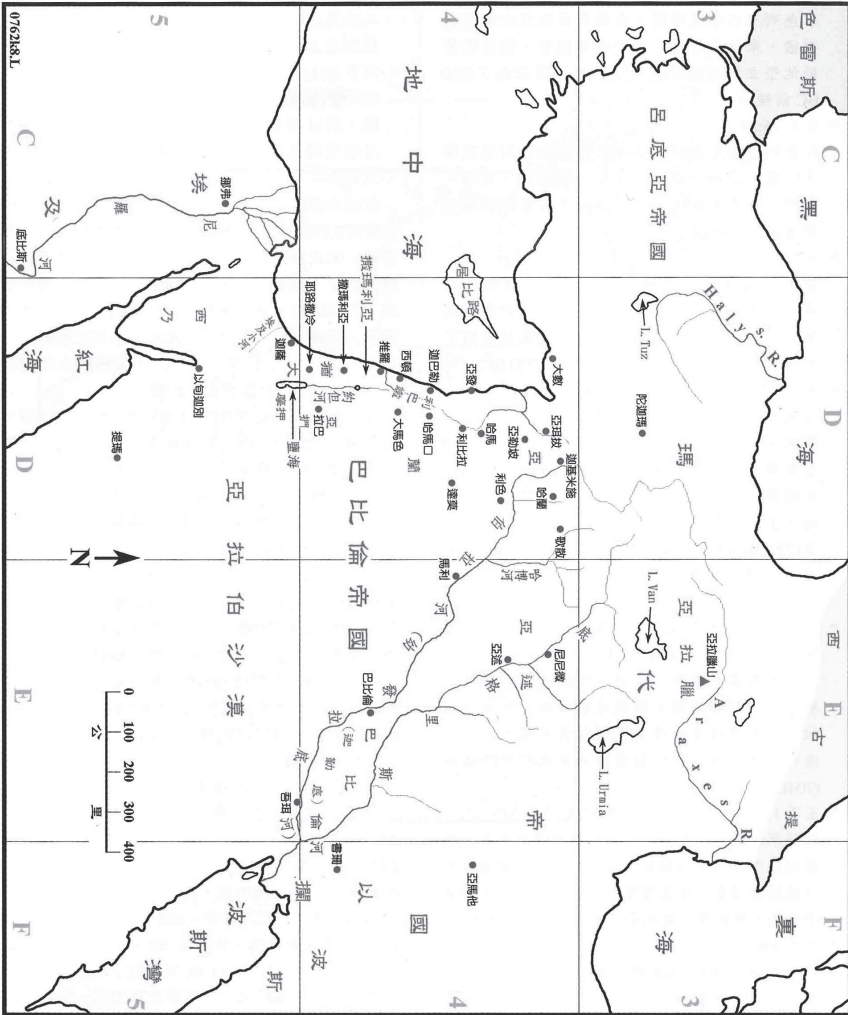
三、猶大國最後的四個王：

1. 約哈斯作王：約西亞死後、其子約哈斯作王（王下廿三 31、代下卅六 1-2）。
2. 約雅敬作王：埃及法老尼哥將約哈斯廢棄，立約西亞的兒子以利亞敬作猶大王，改名約雅敬（王下廿三 34、代下卅六 3-4）。
3. 約雅斤作王：約雅敬死後，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作王（王下廿四 6）。約雅斤被巴比倫王擄去（王下廿四 10-16、代下卅六 3-4）。
4. 西底家作王：巴比倫王立約西亞的另一個兒子瑪探雅作王，改名西底家（王下廿四 17、代下卅六 10）。
5. 西底家被巴比倫王擄到巴比倫去（王下廿五 7）。猶大國滅亡，成為巴比倫王國的一個省。巴比倫王立基大利作猶大省長（王下廿五 22）。

四、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但以理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去（但一1）。約雅敬在位第四年是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元年（耶廿五1）。

五、巴比倫國以後的歷史：

- 巴比倫國被瑪代和波斯國滅亡。
- 波斯國又被希臘滅亡。
- 希臘被羅馬滅亡。



有關名字的意思

名字	意思	名字	意思
以利亞敬	神興起	約雅敬	耶和華興起
但以理	神的審判	伯提沙撒	彼勒所寵愛的
哈拿尼雅	耶和華施恩	沙得啦	日神所光照的
米沙利	誰是神的能力、誰能像神	米煞	誰像女神沙克
亞撒利雅	耶和華幫助	亞伯尼歌	火神尼歌的忠僕
巴比倫	混亂同巴別（創十 9）	尼布甲尼撒	尼波保衛國境
迦勒底	星卜者	亞施毗拿	馬的鼻子
亞蘭	高地	亞略	像獅子
示拿	兩河之間（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之間）		

猶大王的在位次序					
王名	善 / 惡	在位年數	同時代的以色列王	經文記載	同代先知
大衛	善	40		撒下五 4	拿單
所羅門	既善又惡	40		王上十一 42	亞希雅
羅波安	惡	17	耶羅波安	王上十一 43 至十二 1	示瑪雅
亞比央	惡	3	耶羅波安	王上十四 31 至十五 6	亞撒利雅 哈拿尼
亞撒	善	41	耶羅波安、 拿答、巴沙、 以拉、心利、 暗利	王上十五 8 至 15	雅哈悉、 耶戶
約沙法	善	25	亞哈、亞哈 謝、約蘭	王上廿二 41 至 50	以利亞、 以利沙
約蘭	惡	8	約蘭	王下八 16 至 19	
約蘭娶以色列王亞哈（惡）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亞哈的妻是耶洗別，事奉敬拜巴力（王上十六 31）					
亞哈謝	惡	1	約蘭、耶戶	王下八 25-29 至十一 1-3	
亞他利雅篡位		6			
約阿施	既善又惡	40	耶戶、約哈 施、約阿施、	王下十二 1-21	撒迦利亞

亞瑪謝	既善又惡	29	約阿施、耶羅波安	王下十四 1-7	約珥
烏西雅	既善又惡	52	耶羅波安、亞撒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	王下十五 1-7	阿摩司、以賽亞
約坦	善	16	比加	王下十五 32-38	
亞哈斯	惡	16	比加	王下十六 1-4	
希西家	善	29	何細亞	王下十八 1-9	
(以色列國滅於亞述) B.C.721					
瑪拿西	惡	55		王下廿一 1-3	那鴻、西番雅
亞們	惡	2		王下廿一 19-26	
約西亞	善	31		王下廿二 1-2	
約哈斯	惡	3月		王下廿三 31-32	耶利米
約雅敬	惡	11	耶利米書 卅六 30	王下廿三 36-37	
後代無王 (B.C. 606 但以理被擄)					
約雅斤	惡	3月	約雅斤又名耶哥尼雅	王下廿四 8-9	哈巴谷
後代無王 (耶廿二 30)					
西底家	惡	11	猶大王滅於巴比倫 B.C. 588	王下廿四 18-26	俄巴底亞

但以理書是舊約歷史書中的先知書。說預言的書就是先知書。有人把先知書根據篇幅多少分成大先知書和小先知書，比如，以賽亞書有六十六章，是很長的一卷書，就稱為大先知書，俄巴底亞書只有一章，就稱為小先知書。但是，聖經並沒有這樣分。不管篇幅有多長，他是先知，他就代表神說話。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但以理書是預言書，其預言不僅涉及到以色列國、猶大國，而且涉及

到全人類。所以，這卷書非常重要。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裏，門徒問主耶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主耶穌就引用了但以理書裏的話，說：「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因此，但以理書說到了世界的末了。我們讀啟示錄，想要知道世界末了發生什麼事情，但以理書是必須讀的一卷書。除了但以理書以外，還要讀撒迦利亞書。別的先知書都說到了關於這個末了的情況，但都沒有像但以理書說得那麼清楚、那麼完全。

但以理書— 1-2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裏，放在他神的庫中。

第一章第 1、2 節首先涉及到了歷史和地理的問題：「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我們先來弄清楚猶大王約雅敬。請參閱附件 2: 猶大王的在位次序。

「猶大王的在位次序」最後一個猶大王是西底家，上面是約雅斤，再往上就是約雅敬，約雅敬上面的王是約哈斯，約哈斯前面的王是約西亞。請注意，約西亞是父親，約雅敬是他的兒子，西底家也是他的兒子，但是，約雅斤是約西亞的孫子，是約雅敬的兒子。西底家是約雅斤的叔叔。這關係要弄清楚，就要讀以色列人的歷史書列王紀上、下和猶大國的歷史書歷代志上、下。附件 2「猶大王的在位次序」是從馬太福音讀經記錄中摘錄出來的，請參閱馬太福音的讀經記錄。

根據附件 1「但以理書的歷史和地理」，我們簡單說明一下以色列國和猶大國的歷史和地理。

一、歷史

以色列立國以後，第一個王是掃羅，但是掃羅被神廢掉，神立了大衛。神說大衛是合他心意的人（撒十三 14），所以，以色列國是從大衛開始的，而不是從掃羅開始的。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繼承王位作王（王上一 38-40），但於 975B.C.（主前）以色列國分裂為以色列國和猶大國，列王紀上第十二章 19-24 節把這段歷史說得很清楚。在所羅門以後，整個以色列國分成兩半，北方的叫以色列國，有十個支派；南方的叫猶大國，

有兩個支派，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

以色列國（北國）在主前 721 年被亞述國滅亡；猶大國（南國）在主前 588 年被巴比倫國滅亡。以色列國存世 254 年，被亞述王滅亡以後，猶大國還在，它多存在了 133 年，直到主前 588 年被巴比倫王滅亡。猶大國存世 387 年。**但以理書沒有涉及到北方的以色列國的問題，完全是猶大國的問題。**

二、以色列國滅亡後，猶大國的地理位置。

以色列國滅亡後，猶大國受到埃及國的挾制。請看附件 3：地圖。

西面是地中海。**猶大**，我們專門用黑體字表示。猶大國東北面是**巴比倫帝國**，巴比倫帝國再往北方走是**亞述**。亞述帝國把以色列國滅亡了，但是，猶大國還存在。猶大國最後被巴比倫國滅亡。

猶大國所處的地理位置是這樣的：它的東北面是**巴比倫帝國**，南面是**埃及**。這個時候，埃及常常挾制、壓迫它；後來它又受巴比倫國的挾制和壓迫。巴比倫國強盛起來後，猶大國直接受到巴比倫國的挾制，直至被其滅亡。

三、猶大國最後的四個王：

1. 約哈斯作王：約哈斯的父親是約西亞。約西亞是個好王，而約哈斯是個惡王。見附件 2「猶大王的在位次序」。
2. 約雅敬作王：約哈斯被埃及法老尼哥廢掉，約雅敬被立為王。約雅敬是約西亞的兒子，他怎麼會作王呢？埃及法老到了猶大國就把約哈斯廢掉了，而立約西亞的兒子以利亞敬作猶大王，改名約雅敬。約雅敬在但以理書裏是一個很重要的王，他是埃及法老立的，他應該向埃及進貢，聽命埃及王。
3. 約雅斤作王：約雅敬死後，約雅斤接續作王。約雅斤後被巴比倫王擄去。
4. 西底家作王：約雅斤作王的時候，埃及王就不出來了，因為巴比倫王出來把約雅斤擄走了。將約雅斤擄走後，巴比倫王又立了一個王，這王就是約西亞另外一個兒子瑪探雅，改名西底家。他是約雅斤的叔叔。

5. 西底家被巴比倫王立為王，但是他背叛了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就把他擄到巴比倫去了（王下廿五 1、7）。這個時候，猶大國沒有王了。猶大國滅亡了，成為巴比倫國的一個省，基大利被立為猶大省的省長（王下廿五 22）。

在「猶大王的在位次序」這個表格裏可以看到，主前 606 年但以理被擄到巴比倫。但以理被擄後，猶大國還在。猶大國於 B. C. 588 年滅於巴比倫。整個猶大國結束了，這個國家不存在了，但是，它的人民還在。到主耶穌的時代，統治猶大國的是羅馬帝國，主耶穌是在羅馬帝國統治的時候被釘死的。到了羅馬帝國的時候，猶大國還是沒有復國，它的復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 1948 年。這些在聖經裏都有預言。

主前 588 年猶大國是巴比倫國的一個省。以上是以色列國和猶大國的歷史和地理的簡單介紹。

現在回到**但以理書一章 1 節**：「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猶大王約雅敬所處的年代是相同的。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他作猶大王十一年。他之後，約雅斤作王（王下廿三 36-37）。

列王紀下廿四 1-4

約雅敬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約雅敬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他。耶和華使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攻擊約雅敬，毀滅猶大，正如耶和華借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禍臨到猶大人，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又因他流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決不肯赦免。

上面交通「猶大國最後的四個王」說到了約雅敬這個人。是誰立約雅敬作王的呢？埃及法老。

列王紀下廿三 33-35

法老尼哥將約哈斯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不許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又罰猶大國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法老尼哥立約西亞的兒子以利亞敬接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給他改名叫約雅敬，卻將約哈斯帶到埃及，他就死在那裏。約雅敬將金銀給法老，遵着法老的命向國民征取金銀，按着各人的力量派定，索要金銀，好給法老尼哥。

約雅敬是埃及人立的王，現在巴比倫王來了，所以，約雅敬就和巴比倫王發生關係了。

歷代志下卅六 5-8

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用銅鏈鎖着他，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尼布甲尼撒又將耶和華殿裏的器皿帶到巴比倫，放在他神的廟裏（或作「自己的宮裏」）。約雅敬其餘的事和他所行可憎的事，並他一切的行為，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約雅敬作王的時候就來了。具體是什麼時候呢？就是但以理書第一章 1 節說的：「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約雅敬二十五歲作猶大王，作了十一年。在他作王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來了，將耶路撒冷城圍困。

但以理書一 2 說：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裏，放在他神的庫中」。這裏沒有說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自己把神殿裏的器皿拿走了，而是神允許他拿走的。「**主**」，是指着神說的，神允許他把這些器皿拿走，神也把猶大王約雅敬交給他了，「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裏，放在他神的庫中」，這就說到神的權柄。如果不是「主」（神）的允許，神在殿中的東西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是拿不走的，這些事情也不會臨到。這是神允許的，權柄在神的手裏。

因此，我們讀但以理書要知道，神在宇宙萬有中掌權；神在人類歷史中掌權；神也在人的國裏掌權。我們基督徒就更應該知道，我們基督徒的環境包括家庭、工作、同事等，也是神在掌權。

「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示拿，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兩條河」，為什麼叫兩條河呢？示拿這塊地是在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這兩條河之間。當時，示拿地的文化就是在這兩條河之間發源的。

創世記十一 1-9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

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就是「變亂」的意思）。

這裏是將示拿和巴別連在一起講的。示拿是兩河中間的一塊平原，挪亞的兒子閃的後代就是在這裏發展的。挪亞有三個兒子：閃、含、雅弗（創六 10）。含的後代在地中海的南面發展；雅弗的後代在歐洲發展；閃的後代在東方這個平原地方示拿地發展。

閃的後代在示拿地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建造城和塔的目的是要傳揚人的名，不是傳揚神的名。他們建造城和塔用的磚頭，就是用泥土燒成的磚頭。泥，是屬土的。亞當犯罪以後，這個地上的土是受咒詛的，他們是用受咒詛的泥土作成的磚建造城和塔，塔頂還通天，為的是傳揚他們的名字。人要用自己的辦法通天是絕對不行的，只有神的兒子是通天的。塔頂通天，傳揚人的名，這是人肉體的東西，神不允許在人犯罪以後人的肉體還在那裏活動。所以，神就「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巴別，這個字的意思是變亂；巴比倫，這個字是從巴別來的。因此，巴比倫就是混亂的意思。

關於巴比倫帝國，請看附件 3 的地圖：地圖上的**巴比倫帝國**上面有黑框，它的東面有一個小城市叫「巴比倫」。巴比倫，就是在兩河流域中間，即幼發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古代叫伯拉大河和希底結河）的中間地帶，也就是示拿地。所以，巴比倫就在示拿地。巴比倫王把神殿中的這些器皿拿到示拿地去了。在創世紀第十章的時候，還沒有巴比倫帝國，只是一個城叫巴別。

但以理書一 3-4

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毗拿，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足能侍立在王宮裏的，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

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擄走了一些人。被擄走的這些人，就有以色列人的宗室（即王室和他們的後代）和貴胄（即當官的和他們的後代）。

亞施毗拿，是迦勒底人的名字，意思是「馬的鼻子」。亞施毗拿是太監長，他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使他們以後能侍立在王宮裏，作王的僕人，聽王使用。但是，這些人一定「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那個時候，但以理還是個少年人。

迦勒底，意思是「星卜者」，就是用星相算命。加勒底這個民族有自己的文字與文化，如此看來，他們的文化發展在示拿地還是比較高的。

但以理書一 5-7

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分，養他們三年。滿了三年，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稱米沙利為米煞，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

這裏有三種情況，對但以理他們少年人來說，都是試探。

第一個試探，就是把他們中間的少年人挑選出來，「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在王面前侍立，就是個試探。

第二個試探，讓他們吃王「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膳，就是飲食。王吃的東西，給他們一份，王喝的酒，也給他們一份。巴比倫人、也就是迦勒底人所吃的東西一般都是祭過偶像的，他們把這些祭過偶像的東西拿來給但以理他們吃，這是第二個試探。

第三個試探，太監長把但以理他們敬畏神的名字都改成了偶像的名字。

名字	希伯來文的意思	改後的名字	迦勒底文的意思
但以理	神是審判者	伯提沙撒	彼勒所寵愛的（彼畢勒，是迦勒底人的神、偶像）
哈拿尼	耶和華施恩	沙得拉	日神所光照的（日神是偶像的神）
米沙利	誰是神的能力、誰能像神	米煞	像女神沙克
亞撒利雅	耶和華幫助	亞伯尼歌	火神尼歌的忠僕

但以理書一 8-13

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受憐憫。太監長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怎麼好呢？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委辦說：「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

這個時候但以理還是個少年人，他「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玷污」，原文的意思就是不乾淨、不潔淨。他「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他要把自己分別出來，祭過偶像的東西，他絕對不吃。立志後，他就「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

但是，太監長也有顧慮，因為他不能違反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於是，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委辦說：「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

「十」，是屬人的「至少」或「最少」的數字。不是試一個月、也不是試一年，而是「十」天。關於「十天」，請讀聖經：

創世記廿四 50-55

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着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

「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吧」。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

啟示錄二 8-11

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士每拿教會是個受苦的教會，當時他們正受到羅馬帝國的迫害，所以，主耶穌對這個教會就說：「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十日」，就是不多的意思，他們受的試煉只有「十日」。所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但以理對太監長說：「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那就是說，祭過偶像的肉我們不吃，酒我們也不喝，就是吃素菜、喝白水，「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但以理說這話，因為他相信神的權柄，神能用白水、素菜祝福他們。他們的心志是不吃祭過偶像的東西，要分別出來。神看人的內心、不看外貌（撒上十六7）。

但以理書一 14-16

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試看他們十天。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於是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飲的酒，給他們素菜吃。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感謝神，神是聽禱告的神。但以理有這麼一個心志分別出來，到神的面前禱告，神就一定作工，因為他的心志是對的，他要把自己分別出來，不和祭偶像的東西混雜在一起。

但以理書一 17-21

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學問」原文作「智慧」）賜給他們聰明知識，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尼布甲尼撒王預定帶

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這四個少年人勝過了一個試探，不吃祭過偶像的東西，神就祝福了他們，在各樣文字學問上賜給他們聰明知識。但以理又能夠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看來，這四個人是以但以理為首的。神給與但以理的祝福，使他能夠「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往下讀但以理書，我們就會看見但以理的解夢，神也賜他異象。這都代表他有屬靈的啟示。

「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這就告訴我們，被擄去的少年人不只有但以理他們四個人。第 6 節告訴我們這四個人是猶大族的：「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另外還有不是猶大族的人，他們沒有像但以理那樣「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第 8 節），他們要吃王的膳、喝王的酒。但以理這四個人不吃王的膳，也不喝王的酒，他們喝白水、吃素菜，但是他們長的比任何人都好。不但如此，神還特別祝福他們，賜給他們各樣的智慧知識。所以，第 19 節說：「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這四個人，於是就留這四個人，於是在王的面前侍立。在王面前侍立一定是有試探的，但是他們靠神保守，勝過這些試探，能夠把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往下讀，我們還會看到他們的見證。

「十」是「至少」的意思，也是人「完全」的數字。這裏說「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說明尼布甲尼撒王很滿意他們。但是，以後我們就會知道，神就是藉着從世界分別出來、不玷污自己的但以理他們這些少年人來使尼布甲尼撒認識神。

「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但一 21）。但以理活的年歲比較長，要一直到古列王的時代。古列王，是波斯王，而現在的王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附件 1 告訴我們巴比倫國以後的歷史：巴比倫國被瑪代和波斯國滅亡，以後波斯被希臘取代，希臘又被羅馬帝國滅亡。

第2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二 1-6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夢，心裏煩亂，不能睡覺。王吩咐人將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召來，要他們將王的夢告訴王，他們就來站在王前。王對他們說：「我作了一夢，心裏煩亂，要知道這是什麼夢」。迦勒底人用亞蘭的言語對王說：「願王萬歲。請將那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王回答迦勒底人說：「夢我已經忘了（或作「我已定命」。8節同），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被凌遲，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從我這裏得贈品和賞賜，並大尊榮。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尼布甲尼撒王作夢，**是他在位第二年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把這個時間先交通清楚：

耶利米書廿五 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耶和華論猶大眾民的話臨到耶利米。

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但以理書一章 1 節說：「**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把但以理他們帶走了。這個時候，尼布甲尼撒是王，但還沒有登基，約雅敬第四年他才登基作王。所以，**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作了夢，這是約雅敬第五年的事。他作了這個夢以後，「心裏煩亂，不能睡覺」。「心」在原文是「靈」字。他靈裏煩亂，不能睡覺，可見這個夢對他來說太重要了。他非常相信這個夢，相信到了他不能睡覺這樣一個程度。他靈裏亂了。

於是他召集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來，這些人都是哲

人（但二 12），就是很聰明的人。王要他們把他作的這個夢告訴他，還要他們講解這個夢。

這些哲人對王說：你要把那個夢告訴我們，我們才能講解。可是王怎麼回答的呢？王說：「夢我已經忘了」，在括弧裏說：「我已定命」。這個原文字譯成英文是 (firm)，就是說，我已經定了，不把夢告訴你們。他也許弄不清楚這個夢，就是要他們說給他聽。這裏譯成「忘了」，但他不一定是忘了，他有可能不會記得全部的夢，也有可能記得，但是不太清楚。因此，他現在定了，就是要他們來講，因為他們是聰明的人。哲士，意思是「聰明的 (wise)」。

凌遲，是一種極為殘酷的處死刑罰。「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被凌遲，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這意思是把你們踩在我的腳下。

贈品，是給予一定的禮物；賞賜，是給予一定的官職；大尊榮，就是給予很高的地位。

若有人把王作的夢和講解告訴王，就必得贈品、賞賜和大尊榮；若不然，就必被凌遲。

但以理書二 7-11

他們第二次對王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王回答說：「我准知道你們是故意遲延，因為你們知道那夢我已經忘了。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只有一法待你們，因為你們預備了謊言亂語向我說，要等候時勢改變。現在你們要將夢告訴我，因我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說：「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因為沒有君王、大臣、掌權的向術士、或用法術的、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

這個夢涉及到尼布甲尼撒他這個國家將來的變化，因此他說：「因為你們就是要等候時勢改變」，拖我的時間，你們要害我，因為你們知道那個夢我已經忘了。

迦勒底人的回答說：「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意思是說，你都不把夢告訴我們，就叫我們講解，哪有這種事啊，你應把你的夢先

告訴我們。「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沒有人能在王面前能說出來」。「神明」，原文的字是「神」。除了至高的神以外，沒有人能在王的面前能夠把這個夢說出來，也沒有人能夠知道。

但以理書二 12-16

因此，王氣忿忿地大發烈怒，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於是命令發出，哲士將要見殺，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殺他們。王的護衛長亞略出來，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向王的護衛長亞略說：「王的命令為何這樣緊急呢？」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因為他們第二次對王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又對王說：「因為沒有君王、大臣、掌權的向術士、或用法術的、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以外，沒有人能夠回答你」。所以，「王氣忿忿地大發烈怒，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

哲士，意思是「聰明的 (wise)」，就是智慧人。智慧人包括了但以理，因為第一章 18-20 節說：「尼布甲尼撒王預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但以理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那就是說，但以理他們比巴比倫舉國的人都要聰明，因此，尼布甲尼撒王要殺掉哲士，自然也包括但以理他們。

王的護衛長叫亞略，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像獅子」。他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要他進去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但以理為什麼有這麼大的信心呢？因為他向着神，他對神完全有信心。第一章裏，他就是憑着對神的信，不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不讓這些東西來污染他，他在神的面前要保守自己。神是鑒察人心的，神知道人的心裏是怎樣想的。

但以理書二 17-24

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將這奧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

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他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他同居。我列祖的神啊，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略，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哲士的，對他說：「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求你領我到王面前，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但以理他們四個人拒絕王的膳食、王的酒，吃素菜、喝白水。雖然他們是按照摩西律法來做的，但他們在神的面前有這個心願，不接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祭過偶像的食物，在神的面前把自己分別出來。現在遇見了這個事情，他們就一定要祈求神把他們分別出來，不能讓他們和巴比倫國的哲士一樣地被殺，否則就沒有見證了，因為他們是屬神的人，神一定給他們一條路。為此，他們祈求天上的神，祈求神的憐憫。

尼布甲尼撒作的夢是奧秘的事，「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向但以理顯明了」，那就是說，但以理的禱告神聽了。神掌管萬有，一切都在神的手裏。當他們相信神、倚靠神的時候，神就一定把這件事情向但以理顯明出來。

為什麼但以理說「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這些話呢？因為尼布甲尼撒王作的這個夢就是改變日期的夢，就是廢王、立王的夢，這表示神在人的國中掌權。神在光中，神就是光，神知道暗中所有的，因為神是鑒察人心的。神知道你尼布甲尼撒王現在到底在想什麼。

「我列祖的神啊，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這就是把榮耀歸給神，因為神答應了但以理他們所求的。神藉着異像將啟示給但以理，但以理就能夠解釋這個夢了。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略，求亞略領他到王面前，他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但以理書二 25-30

亞略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對王說：「我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

見一人，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王問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說：「你能將我所作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嗎？」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王所問的那奧秘事，哲士、用法術的、術士、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像是這樣：王啊，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那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裏的思念。

「你能將我所作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嗎？」這個問話，原來王問過其他的術士、行邪術的，但是這些人都不能回答他，也不能解釋這個夢。現在，但以理說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但以理說：「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尼布甲尼撒在床上想到的是後來的事情，因為巴比倫王的版圖很大，從地中海一直到伯拉大河（即幼發拉底河）。巴比倫王統治着這麼一個地大國強的地方，所以，在他作王的第二年就想到了一件事，他這個國能維持多久呢？能維持到永久嗎？因為他想到這些事情，所以，神就藉着夢把將來的事情告訴他。

我們要知道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神已經把以色列國、猶大國交給了巴比倫王。在先知書裏說到，猶大國因為不聽神的話，從北方要來一國滅亡猶大國，還要把人民擄走。神要把猶大國交給巴比倫王，可是，猶大國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神和亞伯拉罕是立了約的，神和以撒、雅各都立了約，以後又和大衛立了約，神不會悔約，也不會背棄他的約，神一定要看顧以色列人。現在，神把猶大國交在巴比倫王的手裏，神一定有安排。神曾藉着先知耶利米說話：

耶利米書廿四 1-7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猶大的首領並工匠、鐵匠從耶路撒冷擄去，帶到巴比倫。這事以後，耶和華指給我，有兩筐無花果放在耶和華的殿前。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好像是初熟的；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壞得不可吃。於是耶和華問我說：「耶利米你看見什麼？」我說：「我看見無花果，好的極好，壞的極壞，壞得不

可吃」。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被擄去的猶大人，就是我打發離開這地到迦勒底人之地去的，我必看顧他們如這好無花果，使他們得好處。我要眷顧他們，使他們得好處，領他們歸回這地。我也要建立他們，必不拆毀；栽植他們，並不拔出。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這裏說，要把猶大人交給尼布甲尼撒。神藉着巴比倫王的手試煉以色列人，要使以色列人有一個認識神的心。原來他們不聽摩西的律法，不聽神的話，現在藉着巴比倫王的手把他們擄去，就是管教他們，要他們認識這獨一的神。這個管教要多久呢？

耶利米書廿五 8-14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我又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從他們中間止息。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我也必使我向那地所說的話，就是記在這書上的話，是耶利米向這些國民說的預言，都臨到那地。因為有多國和大君王必使迦勒底人作奴僕，我也必照他們的行為，按他們手所作的報應他們」。

他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以色列人還要回國。以色列人怎麼能回國呢？那就是神要刑罰巴比倫了，巴比倫國民就是迦勒底人，以後有另外的國家要把巴比倫國滅亡。巴比倫滅亡以後，迦勒底人就要作其他國的奴僕了。這是神做的事情。

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對猶大人來講，這是神要管教他們，但是，因為神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大衛都立了約，神不能背棄他的約。所以，在管教完了以後，神還要使以色列人復國。這裏神說：「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僕人，就是神所用的人。

因為這個緣故，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心裏就會想到，他這個國會不會存到永永遠遠。當然，沒有一個王不想存到永永遠遠的。神有神的作法，神會安排一切。因此，巴比倫王很不理解自己所作的這個夢。這個夢顯在他的面前，誰能解釋呢？只有但以理能。

因此，我們再回到**但以理書二 28-29**：「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那就是說，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像是這樣的：「王啊，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那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這是必有的事，神都安排好了，這些事情是一定要發生的。

但以理很謙卑，他說不是他比別人更聰明，「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裏的思念」。這就是說，神是把這個夢給你的，不是給我。以後神也給但以理異象，那個異象和這個夢是不同的，但是內容是一樣的。這個異象現在還沒有顯明給但以理，現在是神把將來的事告訴了你巴比倫王。為什麼現在也讓我知道了呢？就是因為你不明白，所以才告訴我，並不是因為我很聰明，並不是我很有智慧，「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裏的思念」。這就告訴尼布甲尼撒說，神在人的國中掌權，地上的君王不要亂來，你如果不聽，如果照着你的意思去作，結果你要負一切的責任。**下面就是這個夢的內容：**

但以理書二 31-35

王啊，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狀甚是可怕。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尼布甲尼撒王作的這個夢，是夢見了一個像：這是個人像，有頭、有腳、有身體。這個像很高，極其光耀。這不是一般的人像，在尼布甲尼撒看來形狀很可怕。為什麼可怕？下面就說到：「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在夢中尼布甲尼撒還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

泥的腳上，把腳砸碎」。這一塊石頭是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就是說，這塊石頭不是從人來的。這個像是從人來的，因為像有人的頭、胸膛和膀臂、肚腹、腰、腿和腳。但是，這一塊石頭不是從人來的，不是人的手鑿出來的。這塊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了。

這塊石頭沒有打在頭上，沒有打在胸膛、腿上，只打在那個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了，「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本來頭是金的，胸部、膀臂是銀的，肚腹腰部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現在全都粉碎了，「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是尼布甲尼撒王作的夢，可是這個像怎麼一下是銀的，一下又是銅的，怎麼一下是鐵的，一下又是半鐵半泥的呢？他不清楚，但是，神把這個夢完完全全地告訴了但以理。

但以理書二 36-45

這就是那夢。我們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王啊，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金頭。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你既見像的腳和腳趾頭，一半是窑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分開。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那腳趾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必半強半弱。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銅、鐵、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這夢准是這樣，這講解也是確實的」。

但以理把這個夢完完全全地告訴了尼布甲尼撒王，尼布甲尼撒王聽了之後沒有反駁，那就是默認但以理說得對。那麼，這個夢是什麼意思呢？

但以理這裏說：「我們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說明那三個人，也就是

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也和他在一起，因為他們四個人是同心合一祈求、禱告神的。現在但以理他們就在王的面前講解這夢。

「王啊，你是諸王之王」。為什麼稱尼布甲尼撒是「諸王之王」？因為巴比倫帝國很大，尼布甲尼撒王勝過了很多的王，很多國家都被他滅亡了，而且還把整個以色列國滅了。國度、權柄、能力、尊榮，神都賜給了他；連以色列國，神也都交給他了。所以說，尼布甲尼撒是諸王之王，但不講他是萬王之王，因為只有基督是萬王之王。

「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這裏告訴我們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不是你巴比倫王有權柄、有能力，所以這一切都是你得到的，不是這樣的。是神把這一切交給你的手裏，不但把這個地交給你，把人交給你，連天上的飛鳥、地上的走獸都交給你掌管。這個權柄是神給你的，神要你在諸王中作王。但以理這樣講，就是引導尼布甲尼撒王去敬拜這一位神，讓他認識這一位至高的神。

兩個方面的認識：一個基督徒不管你在哪一個國家，你一定要看見那個國家的權柄是神給的，即使那個國家是逼迫基督徒的，那也是神允許的。我們的眼睛一定要看見神，如果你不看見神，你就會反對那個政權。主耶穌告訴我們，該撒的物要歸給該撒，神的物要歸給神（太廿二 21）。這就是要把信仰和政治分開。在信仰上我不能夠放棄，我要按照神的意思作。神要我怎樣作，我就怎樣作，但在政治上，我要順服在上掌權的（羅十三 1）。如果政治權柄逼迫我怎麼辦呢？我們讀但以理書後面就會看到，但以理被丟進獅子坑，獅子沒有吃他，另外三個同伴被扔進火窟，也沒有被燒壞，那就是神的權柄管理一切。

一、我們一定要相信神，神的權柄掌管這一切；二、我們一定要把信仰和政治分開。在信仰上，我們順服神；在政治上，我們順服在上的政治權柄。當中間發生了矛盾，怎麼辦呢？我們一定要堅持我們的信仰。以後我們會看到，但以理他在敬拜神的事情上不改變。不是王說叫我放棄信仰，我就放棄信仰。這一點，我們基督徒一定要看見。

在中國曾經有一段時間的狀況是，如果你前途要好，你最好把信仰放棄。比如文化大革命期間要破四舊，有的基督徒原名叫約翰或者馬可的，

被認為是四舊，必須改名字。有的基督徒真的就把名字改了，改成了符合當時政治的名字。但是，後來這些基督徒後悔了，又把名字改了回來。所以，在試煉中眼睛一定要看見神。在那個時代，有領導對你說：你如果放棄你的信仰，就可以送你到蘇聯去留學。有的就為此放棄了信仰，放棄信仰的最後死得就很慘；不放棄的，雖然受了很多苦，但最終有神的保守和神的祝福。

神藉着這個夢，正是要尼布甲尼撒認識神是至高的神，權柄在神的手裏。但以理這樣告訴他，這一切都是神交給你的，神不交付給你，你得不到。

「你就是那金頭」。頭，就是開始。但以理的意思是說，在這個地上神叫你先開始，你就是那個像的頭，你就是那個像的開始。

「在你以後」，意思是說巴比倫這個國以後要滅亡，所以，尼布甲尼撒千萬不要以為你的國家可以存到永永遠遠、不會滅亡的。「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這「另興一國」包括銀胸和膀臂。膀臂就是左右兩個，代表瑪代、波斯，這兩個國家因有聯姻關係而連在一起。

巴比倫被瑪代滅了，以後波斯王起來取代了瑪代。當瑪代、波斯統治的時候，下面希臘就興起來了。亞歷山大大帝把波斯滅了，掌管了天下，建立了希臘帝國。希臘過後就是羅馬帝國。羅馬帝國為什麼是兩條腿呢？因為羅馬分成東羅馬、西羅馬。西羅馬就是現在的義大利和它周圍的國家和地區（西歐），東羅馬包括以色列（巴勒斯坦這塊地方）、伯拉大河（幼發拉大河）這一帶巴比倫帝國曾經統治的一些地方。現在東羅馬已經沒有了。西邊的義大利首都還叫羅馬，實際上這個地區已經分出了很多國家。東羅馬也分裂成很多國家，而以色列也已復國了。現在這些地區還在，土地還在，這兩條腿要一直延續下來，到最後兩隻腳要出來；現在兩隻腳還沒有出來，也就是十個腳趾頭（十國）還沒有出來。

最後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出來，這塊石頭就是指着基督。主耶穌將來要在地上建立他的國，什麼時候建立呢？要等那十個腳趾頭都出來以後，然後這塊石頭要打在這個腳上，整個這個像就結束了，巴比倫也好，羅馬也好，都沒有了。這個石頭要充滿天下，成為一座大山，那就是基督的千年國度要建立在地上，但現在還沒有到。

主耶穌降生的時候是在羅馬帝國，那個時候還沒有分成東西羅馬。羅馬有一個皇帝叫康士坦丁，大概在主後第三世紀，他統一了羅馬帝國。

「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這是指着瑪代和波斯；「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這是指着希臘；「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這是指着羅馬講的。

腳出現的時候，包括十個腳趾頭，那就是半泥半鐵。十個腳趾頭，就是十個國家，地點都在地中海的周圍。這是預言告訴我們的。關於半鐵半泥，有讀聖經的人這樣看：泥，代表散沙，也代表人民。人民要爭取民主、自由；鐵，代表掌權的人，他要用權柄管理人民。民主和集中，是矛盾的，但是，要形成一個國，就必須要有強權的統治，同時還要給下面一定的民主。如果沒有民主，人民就要起來反抗。所以，一半是窑匠的泥，一半是鐵。泥，沒有權柄，就很容易分散，要靠鐵的力量來統治。

但是，民主和強權是沒有辦法完全統一的。中國有句話說：民主集中上的統一。首先民主集中，然後再統一，那就是鐵了。將來的發展、國家的統一一定是鐵和泥要攪雜在一起，又不能不講民主，也不能不講集中；又要講統一，還要講民主。但是，這裏說「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這就是基督的國，這個國必存到永遠，而人的國都要被打碎。主耶穌建立的國度一定是在地上，不是在天上：

啟示錄十一 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哥林多前書十五 24-28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

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再後末期到了」，這就是到了那十個腳趾頭的時候了。「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這就是說，巴比倫也好，羅馬也好，那腳趾頭（十國）也好，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那「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就把這一切都打碎了。人的國、人的權柄，都被這塊石頭打碎了，然後就變成一座山，充滿了天下，基督作王了。

但以理把巴比倫王作的這個夢說出來並講解給他聽。

但以理書二 46-49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於是王高抬但以理，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

巴比倫王聽見了他的解夢就服了，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王能夠向一個被擄的猶大人下拜，說明他心服口服。巴比倫王完全服了下來，不但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還高抬但以理，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就是管理一切的聰明人。同時，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

第3次讀經記錄

第二章說到尼布甲尼撒夢見一個高大的像，這個像是什麼意思呢？但以理向神禱告後，神就將這個夢的解釋告訴了但以理。第二章 36 節至 45 節是但以理對這個夢的解釋。

尼布甲尼撒作的這個夢「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這個夢是神專門要讓尼布甲尼撒作的。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王，巴比倫帝國很強大，從地中海一直到伯拉大河，而且神將以色列國也交給他，迦南地也都在他的手裏了。所以，他就是夢中那個像的金頭（但二 38）。

他作的這個夢有五個部分：第一部分，頭是精金的；第二部分，胸膛和膀臂是銀的；第三部分，肚腹和腰是銅的；第四部分，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

第二章，他夢見的是一個人像；到了第三章，他就造了一個像出來，而且是一個金像，銀、銅、鐵他統統都不要了，泥就更不要了。他覺得第二章夢的那個像應該完全是金的，因為那個金頭就是他，因此，他就想要把這個金傳到後代，從頭到腳都是金。他盼望他的國強盛，能夠在世上存到永永遠遠。但以理又告訴他，還有一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這塊石頭將要把金像打碎。因為「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個他更不能接受。他所需要的都是人作的，因為他的武力很強，統治了那麼多的國家，他不要「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他是一切要人來作，這就是人的智慧。所以，第三章的這個金像是用人的智慧代替了神的啟示，或者說代替了神的智慧。

第二章，神明明地藉着這個夢把將來必有的事告訴了他，但是他不接受，所以，他在第三章就造了一個金像。**這個金像除了全部都是金的以外，它的高度是六十肘，寬度是六肘（但三 1）。**六，在聖經裏是代表人的數目，因為人是在第六天造的：

創世記— 26-30

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再讀一處聖經：啟示錄十三 11-18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它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它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六乘一百，再加上六乘十倍，再加上一個六。那就是六百六十六。人是第六天造，六是人的數目，所以，這裏說的都是人的數目。

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個金像，高六十肘，寬六肘，用「六」來代表，就是人的智慧，代表人的盼望、人的工作。用金作像，又光耀，又能長久存在這個地上。其它的金屬都可以損壞，但金不會損壞，且能存到很久。銀，也很好，但不如金；銅、鐵、泥就更不行了，所以，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個金像，這就把神的啟示用人的智慧給改變了。下面我們來讀第三章。

但以理書三 1-7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高六十肘，寬六肘，立在巴比倫省杜拉

平原。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於是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哪（「族」原文作「舌」。下同。），有令傳與你們：你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因此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這個金像「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杜拉，意思是「住處」。巴比倫帝國發源地是「巴比倫省」，尼布甲尼撒就是從杜拉平原那裏出來的。所以，他不會忘記他的源頭，一定要在他的源頭立下這個金像來榮耀他的名，或者說光宗耀祖。

「各省的官員」，這說明巴比倫有好多省份，比如說以色列、猶大國滅亡以後，都成了巴比倫的省。他把管理這些省份的人都集中了起來，「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

「開光」，原文意思是「奉獻」。這個金像是要奉獻的。「開光之禮」就是奉獻之禮。奉獻給誰呢？要奉獻給尼布甲尼撒的神，所以，第12節說：「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啊，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一個是敬拜，一個是事奉。這個金像是要奉獻給尼布甲尼撒他的神，所以，這裏就不單是一個憑人的智慧作一個金像的問題，我們還要看見這個金像和背後的那個關係。也就是說，人的智慧背後還有撒但。這個金像立起來有人的智慧，把神的啟示完全否定了；而作這個像的目的，是要奉獻給尼布甲尼撒的神，這個神就是人像背後的撒但。這裏除了有人的智慧，還有撒但的工作在裏面。因此，我們就知道了他作這個金像的背景、目的是什麼。

但以理書三 8-12

那時，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願王萬歲。王啊，你曾降旨說，凡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凡不俯伏敬拜的，必扔在烈火的窑中。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啊，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第 4 節至 7 節說：「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哪，有令傳與你們，你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因此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聽見了這些樂器的聲音後，不管在哪一個地方或哪一個省份，不管是哪一族的人，包括以色列人，都要俯伏敬拜這個金像。在外表來看，是俯伏敬拜這個金像，但是這個金像的背後就是尼布甲尼撒的神。你敬拜這個金像，其實最後敬拜的是背後的撒但。同時這裏不但有一個敬拜金像的問題，還有一個事奉的問題。事奉，就是服事。我敬拜這個金像，就是我要服事那個神。那也就是說，我是那個神的奴僕。我是誰的奴僕呢？是尼布甲尼撒的神的奴僕，就要事奉那個神。所以，這裏就提到了事奉和敬拜的問題。

但以理書三 13-18

當時，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帶過來，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嗎？你們再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就被帶到了尼布甲尼撒面前。我們再來讀第一章關於這三個人的經文：「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毗拿，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足能侍立在王宮裏的，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分，養他們三年。滿了三年，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稱米沙利為米煞；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但一 3-8）。這三個人和但以理一起拒絕用王的膳食、拒絕飲王的酒，因為巴比倫王的膳食是祭過偶像的，所以，他們不能用祭過偶像的膳食來玷污自己，拒絕吃王的東西。這件事情尼布甲尼撒不知道，只有太監長知道這四個人立志不吃不飲王的這些東西。結果，神反而祝福了他們。他們吃素菜、喝白水十天，可是他們身體各方面都比那些吃王的飲食的要好。因此，這三個人和但以理一起都不拜那個金像，不事奉尼布甲尼撒的神。

第三章 14、15 節：「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嗎？你們再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這裏就不只是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工作了，還有撒但的工作。撒但一定要得到人的敬拜：

馬太福音四 1-11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頂」原文作「翅」），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耶穌說：「撒但退去吧（「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

撒但、魔鬼試探主耶穌，主耶穌一直是用聖經的話來回答它。到了最後，第 8 節說：「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撒但的目的就是要得到人的敬拜。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所以，撒但就直接來試探祂，它要得到神的兒子的敬拜。在但以理書裏，魔鬼沒有直接到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面前講話，是藉着人來講的。今天撒但也是在人的背後說話，不是它自己向你顯現說話。

尼布甲尼撒用金造了一個金像，是人的智慧。聖經裏告訴我們有兩種智慧：一種是神的智慧，一種是人的智慧。

哥林多前書一 19-21

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

這裏告訴我們，有人的智慧，也有神的智慧。人的智慧的背後會有撒但的工作。

哥林多前書二 6-7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

人的智慧不是從神來的，人的智慧背後會有撒但。所以，撒但的工作就是要人來敬拜它。不是直接敬拜它，而是直接敬拜人的智慧，敬拜那些有智慧的人。因此，人的智慧表現在政治上。尼布甲尼撒他的智慧就表現在政治上，他造了一個金像，他希望巴比倫國能夠長久到永遠。他要人拜這個像，因為他是這個金像的頭。

政治統治者都是希望人來敬拜他們。人的智慧就是希望人來敬拜人，而我們看不見他背後的那個撒但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你敬拜他，你就有這個世界上的前途；你不敬拜他，在他的統治下，你就沒有世界上的前途。所以，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如果不敬拜這個金像，那麼就像尼布甲尼撒說的：「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如果不敬拜，不但沒有前途，還要把你丟在烈火的窑中，也就是死路一條。

在宗教上也是一樣。佛教叫人敬拜佛，釋迦摩尼是個人，變成了佛。佛教有句話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佛教叫人拜佛，就是敬拜，敬拜的對象是人。政治上敬拜，是敬拜人，宗教上也是敬拜人。天主教雖然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但是要拜教皇。不但敬拜教皇，還要敬拜神父。你叫他「神父」，那意思就是說，他是你的「父」。基督教的傳道人也有講這樣的話，要基督徒一定順服牧師，因為他是信徒的教父。這樣，人的東西就出來了，把神的話就改變了，因為高舉了人。所以，有人今天就高舉一個神學家比如加爾文，高舉他的神學理論。

不但高舉一個神學家，還會高舉一個有恩賜的人，包括在教會裏有恩賜的人，這都是錯的。因為只有主耶穌是教會的頭，沒有一個人能夠代替主耶穌。因此，我們不能高舉任何一個人。即使他很有恩賜，即使他很有亮光，他不過是神用的一個器皿。如果我們在教會裏面高舉一個人，我們就會崇拜他，崇拜他就是心裏很敬佩他、順服他，或者敬拜他。這條路是絕對不能走的。因此，我們只能說，神賜他恩賜，但我們不高舉、不敬拜一個有恩賜的人。如果他所講的符合聖經，我們就接受。我們不是高舉這個人，而是高舉神的話，這是有區別的。

尼布甲尼撒這個金像的背後是撒但。如果我們高舉一個人，這個人的背後就是撒但。為什麼？因為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假如有一個人向你說：我就是先知，我是神派來的使徒，神昨天對我說了什麼話，你要照着我的話去做。那你要小心了。我們要特別小心這個人的背後還有撒但的工作，因為今天在教會裏面有很多聖經的真理、聖經的話被人的智慧改變了。

尼布甲尼撒的謬誤在於：第一，他把但以理書第二章神藉着「像」的

夢給予的啟示都改變了；第二，在第三章裏他造的那個金像是要得着人的敬拜，而且這個像是奉獻給尼布甲尼撒的神，這背後一定有撒但的工作。因此，我們弟兄姊妹一定要有一個分辨的靈。

哥林多前書十四 26-33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什麼叫「慎思明辨」？就是你一定要分辨他 / 她所講的是不是符合聖經，是不是聖靈感動他 / 她講的。如果不是聖靈感動他 / 她講的，那你就用聖經的話比較，要清楚神的話到底是什麼，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分辨的靈 (discerningspirit)。主耶穌在魔鬼的試探面前就能分辨，用聖經的話把魔鬼篡改神的話指出來。我們裏面住着聖靈，聖靈能夠指教我們，所以，我們一定要讀熟聖經。如果我們對聖經不清楚，就會被人誤導走偏。

人的智慧會改動神的真理。尼布甲尼撒就把第二章的那個夢給改了，改的目的就是要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來敬拜這個像。因此，我們現在來看這三個人對尼布甲尼撒說了什麼話：「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但三 16-17）。

他們表示，我們不敬拜你的這個金像，如果你要把我們丟在烈火的窑中，我們的神必拯救我們。因為前面有一句話，就是第 15 節：「你們再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所以，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這樣對尼布甲尼撒講：「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這是他

們的信心。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是至大的神，是全能的神。下面他們又接着說：「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你把我們丟在火窟裏，我們的神能把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下面一句話更重要：「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 18）。

事奉你的神，敬拜你所立的金像，我們絕對不做。即使神不救我們，讓我們死在烈火的窑中，我們也願意。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一定要清楚事奉和敬拜的對象到底是誰。你敬拜、事奉神，你跟着神，哪怕神不拯救你，你也不怕。

這三個人被扔進了那烈火的窑中：

但以理書三 19-25

當時，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變了臉色，吩咐人把窑燒熱，比尋常更加七倍。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窑中。這三人穿着褲子、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窑中。因為王命緊急，窑又甚熱，那抬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焰燒死。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着落在烈火的窑中。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急忙起來，對謀士說：「我捆起來扔在火裏的不是三個人嗎？」他們回答王說：「王啊，是」。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

這三個人對王的回答，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他們相信神，就沒有顧惜自己的生命，就如**啟示錄十二 11**所說的：「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這節經文是在末世被敵基督迫害的時候，弟兄們雖然要受死，也不愛惜自己的生命，為着真理的緣故，為着見證主耶穌的緣故，他們不惜犧牲自己。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就是這樣對尼布甲尼撒說：「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使我們的神不拯救我們，我們也不怕。這就是真理的得勝。當時你不拜，就是在真理上的得勝。因為神告訴我們，我們不能敬拜人

作的偶像，更不能事奉它背後的撒但。所以，這三個人就被扔進了烈火的窑中。尼布甲尼撒很氣，就提高了窑的溫度，高得連抬這三個人的人都被燒死了，可是，這三個人卻在裏面毫髮無損。尼布甲尼撒還看見了窑中另有一個人和他們在一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那神子就是基督，就是還沒有降生的主耶穌。

這個試煉，在教會歷代以來都有，最早的就是士每拿教會，也就是在主後 70 年到 100 多年期間。對士每拿教會，主叫他們至死忠心：「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8-11）。

歷代基督徒都在各自的時代受逼迫，但是所受的逼迫不同。在士每拿教會的時代，基督徒受到了羅馬帝國的逼迫。主耶穌降生在羅馬帝國時代，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羅馬帝國就開始逼迫基督徒了。使徒行傳記載的很清楚。羅馬帝國時代是基督徒大受逼迫的時代，但是，士每拿教會過後，基督徒受逼迫的情況並沒有減少。就是在天主教統治的時代，他們也逼迫真正的基督徒，馬丁路德就是受到他們的逼迫。天主教歷代逼迫了很多的基督徒，包括蓋恩夫人。雖然不都是從政治上來的逼迫，但逼迫一定是撒但的工作，是藉着人在教會裏面進行。

馬丁路德改教以後，英國就有了國教，就是安立甘會。英國的皇帝和安立甘會的牧師聯合在一起，逼迫基督徒，安立甘會有許多教導是違背聖經的，比如嬰兒洗。因為基督教是英國的國教，所以，一個英國人家裏出生了一個嬰兒，就要為這個嬰兒報兩個戶口。一個到派出所登記，因為出生了一個小公民；然後到教會去報名，因為生了一個小基督徒。這個教會就要給這個小基督徒找一個牧師作他的教父，給他起個教名，還要給他受洗，就是嬰兒洗。聖經中沒有「嬰兒洗」，只有「信而受浸」（可十六 16）。你信了才受浸，嬰兒怎麼知道信呢？因此，嬰兒受洗不符

合聖經。還有其它許多錯誤的教導，這裏只是舉一例而已。

於是，那些基督徒就離開了教會，自己聚會。但是，牧師就來找他們了，因為歷來都是牧師開除基督徒，天主教的教皇、神父可以開除教徒，從來沒有說，教徒可以離開教會的。因為你一生下來就是這個教會的人，不服從的人就受逼迫了。怎麼辦呢？有的人被關了起來，也有人犧牲了生命。於是有一批基督徒乘船逃到美國，那艘船名叫「五月花 (May Flower)」。他們到了美國就自由事奉神了，這是很有名的一件事情。

歷代愛主的基督徒都受逼迫，在政治上受逼迫，在信仰上也受逼迫。弟兄姊妹，當你遇到這種情況你選擇哪一條路呢？如果你裏面不夠剛強，信心不夠，那你就會把信仰丟掉。如果你靠主的恩典，你就有神的保守。就像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所說的：「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第4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第三章一開始就說，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個金像，這個金像是為了奉獻給他的神，他的神就是撒但。神只有一位，尼布甲尼撒的神不是我們的神，除了我們的神以外，其他的都是假神，是屬於撒但、魔鬼的。它在人的眼前是一個金像，但金像背後有撒但的工作，尼布甲尼撒叫他所有的國民聽見各樣的琴聲就要敬拜這個像。第 14 節告訴我們，敬拜這個像就是事奉這個像，就是要服事這個像背後的那個假神。

這裏有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三個人，他們不理會王的命令。尼布甲尼撒問他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嗎」（但三 14）？他們回答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 17-18）。

凡是不拜這個像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但三 15）。尼布甲尼撒認為沒有一個人能夠救這三個人脫離他的手、脫離那個火窟。但是，這三個人回答說：「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王你說沒有人能，但是「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而且下面還有一句話，就是第 18 節：「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即或不然」，意思是說，假若我們的神不救我們，要我們為他捨命，用我們的生命來作見證，死在烈火的火窟中，那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我們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第一、我們絕對不拜金像；第二、我們也絕對不事奉你的神。他們有這麼大的信心。歷代以來就有聖徒包括舊約的以色列人為了順服神的命令，寧肯把自己的生命舍去。用生命來作見證，這是我們人能夠做到的最大的見證。大陸文革期間，就有人把基督徒釘在門板上，然後把他丟到大海裏去。我們一定要相信一件事

情，如果神定意要這個人作個殉道者，神一定給他很豐富的恩典，他一定有神豐富的同在，因為他是為主殉道。就像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所說的：「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結果他們真的被丟在烈火熊熊的窑裏，這個窑被燒得很熱，比平時的熱度要高七倍，連抬他們的人都被燒死了，但是他們三個在火窟裏不但沒有被燒死，還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王卻看見了第四個人，那第四個人好像是神子。

神子，從聖經來看，有兩種說法：一個很可能就是天使；另外一個很可能就是還沒有降世為人的主耶穌。主耶穌在沒有降世為人以前，在舊約時代是以使者的身份出現（出廿三 20），也以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出現（書五 13-15）。

如果一個人是按照神的話去做，神一定與他同在，一定有神跡在他的面前。

但以理書三 26-30

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窟門，說：「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上這裏來吧」。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那些總督、欽差、巡撫，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尼布甲尼撒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舍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現在我降旨，無論何方、何國、何族的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那時王在巴比倫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

尼布甲尼撒開始認識至高者神了。原來他說：「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現在他說：「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上這裏來吧」。他是藉着什麼來認識「至高神」的呢？就是藉着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用生命來作的見證。因此，尼布甲尼撒又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尼布甲尼撒看見了，就認識了至高的神，他願意認識這位至高的神。有的皇帝、有的王就不一

定能夠這樣認識神，尼布甲尼撒認識到了，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是王，他們卻不聽他的命令，而且願意「舍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他們不遵王命，王反而稱讚了他們。

尼布甲尼撒對神的認識是有限的，但是，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用生命作見證，使他不得不敬佩。所以，他降旨說：「無論何方、何國、何族的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

「那時王在巴比倫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個高升不是他們三個人要求來的，是尼布甲尼撒願意高升他們，因為他看見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至高的神。這三個人因為有神的同在，當政的人都另眼看待他們，就提拔了他們。

第三章中心的內容告訴我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不拜尼布甲尼撒的神，也不事奉他的神。他們這樣做是根據摩西律法。摩西律法十條誡命前三條的第一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 3）；第二條：「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廿 4、5）；第三條：「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廿 7）。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所以，對尼布甲尼撒的這個金像不能拜的，也不能事奉它。「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這就是說，你也不能把尼布甲尼撒作的那個金像稱為神。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那就是說，你的神絕對不是耶和華，我們不能把你的神當作耶和華來事奉，我們也不能敬拜你所立的金像，因為那是偶像。

關於第三章，我們還需要交通的是：**在巴比倫帝國的統治下，以色列人和巴比倫的關係。**

一、以色列人生活在巴比倫，但不屬巴比倫。

以色列國被巴比倫國滅亡之後，以色列人沒有國了，以色列人就生活

在巴比倫帝國的裏面，但是他們不屬於巴比倫帝國。我們怎麼來看這件事情呢？

約翰福音十七 13-19

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這是主耶穌釘十字架前為門徒向父作的禱告：第一、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第二、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主耶穌說的這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就拿以色列人來作個比方。以色列人已經滅亡了，他們現在住在巴比倫國裏面，但是他們不屬於巴比倫國。今天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活在這個世界裏，主耶穌卻說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今天很多基督徒不但生活在這個世界裏，他們自己就屬於這個世界了。什麼叫屬於這個世界的呢？就是照着世界人的樣子去做事情。世人怎樣做，他們也就怎樣做；世人所要做的事情，他們也去做。

以色列人生活在巴比倫帝國裏，但是他們不屬於巴比倫帝國，所以，巴比倫王吃的東西他們不吃，巴比倫王叫去拜那個金像他們不拜，他們就把自己同巴比倫人分別出來。他們如果屬於巴比倫帝國，他們就會去拜那個金像，他們也就會事奉尼布甲尼撒的神。但他們不拜，寧可下到火窟裏也不拜。這就是說，他們不屬於巴比倫帝國。

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雖然都活在這個世界裏面，但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所以，我們不能照着世人的樣子去做。主耶穌禱告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惡者，就是撒但。為什麼要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

約翰福音十四 29-30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

面是毫無所有。

這個世界的王就是撒但。主耶穌說：「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撒但要來，它是世界的王，因此，主耶穌在離開世界時就祈求父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就是脫離撒但。因此，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裏，但是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應為主耶穌作見證，就像以色列人當年為神的律法作見證一樣。

我們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但不屬於這個世界，世界因此也一定恨我們，因為你跟他們不一樣。現在你雖然是加拿大公民了，但是你是屬天的。加拿大法律認同同性戀，你是基督徒，你能認同同性戀嗎？基督徒生活在加拿大，但不屬於加拿大。記住：基督徒生活在這個世界，但不屬這個世界。

二、要與巴比倫（世界）分別，用神的話使自己成聖。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道，就是話。因此，我們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上，主耶穌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就是叫我們成聖，就是要我們和這個世界分別出來，成為聖潔。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基督徒是主耶穌差到這個世界，作什麼？作見證。主耶穌是父差來作見證，我們是被主耶穌差來作見證。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什麼叫主耶穌「自己分別為聖」？因為主耶穌自己也在這個世界裏三十三年半。祂給我們一個見證，就是祂不屬於這個世界，祂自己分別為聖。

以色列人怎麼能把自己分別為聖、從巴比倫裏分別出來呢？我們基督徒怎麼能把自己分別為聖、從這個世界裏分別出來呢？以色列人分別為聖，靠的是摩西律法，摩西律法就是神的話。他們遵行神的話，就一定把自己分別為聖。我們基督徒分別為聖，因為神給了我們兩樣東西：第一、神把聖經給了我們，聖經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真理，真理使我們成聖；第二、神給了我們聖靈，聖靈要在一切的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 26）。

我們和以色列人還不同。以色列人沒有聖靈內住，他們當時生活在巴

比倫帝國的時候，就把摩西律法拿出來，要照着摩西律法去做。摩西律法在哪裏呢？在舊約。舊約有摩西律法，摩西律法就是神的話。而我們基督徒除了有聖經的話（包括新舊約），我們裏面還住了聖靈，聖靈在一切的事上指教我們，告訴我們哪些事情能做，哪些事情不能做，這就是要我們分別出來，這也是我們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裏成聖的原則。根據就是兩個方面：第一是聖經的話，第二是聖靈在我們裏面會指教我們。當聖靈指教我們的時候，我們做錯了事情，我們裏面就會不平安。有的時候，聖靈會用聖經的話提醒你，你就更知道該做或不該做。

三、我們基督徒是鹽、是光。

馬太福音五 13-16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你們是世上的鹽」，「你們是世上的光」。請注意，不是「作」光、「作」鹽，而是「是」光、「是」鹽。「作」和「是」不同。「是」，意思是說，你本身就是鹽，你本身是光。「作」，意思是說，你不是光，也不是鹽，你要作出光來、作出鹽來。

鹽，是殺菌的；光，是能夠把黑暗顯明出來。鹽和光，就是作見證。作什麼見證呢？作聖潔的見證。我們基督徒一定要有聖潔的見證，就是分別為聖，要人看見我們有好行為，人會看見我們與眾不同。

國內有一個弟兄，他有四個姊妹和一個繼母。他父親在世的時候曾買了人身保險，但是文革抄家時把這些都沒收了。後來按照政策平反了，就把他個人的東西退給他了。那大概是在 80 年代初的事情，當時幾千塊錢很值錢。他的單位領導找到他，他對領導說，我們的繼母沒有孩子，這些錢我們不要，都給繼母。單位的領導覺得很希奇，因為他們沒有為這幾千塊錢爭。這就是見證。

還有一個基督徒因為在醫院的職務比較高，單位分給他一套房子。他

自己原來住的房子是一房一廳，可是他發現單位裏有一個電工是三代人同住一個房間，中間只用布簾隔開。所以，這個基督徒就在神的面前有個禱告和心願，把這個房子送給了這個電工，而這個電工跟他並沒有什麼私人交情。這就叫作是鹽、是光。當時的領導都覺得很希奇，因為人都在爭房子，怎麼還會有人把房子讓出來了呢？沒有別的原因，就是因為他是個基督徒。神能夠把你周圍的人改變，就是因為我們基督徒是鹽是光，當你有見證出來，他們就看見你和別人不同。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用生命作見證把尼布甲尼撒的觀點改變了：由「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但三 15）到「現在我降旨，無論何方、何國、何族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但三 29），就是因為他看到了原來沙得拉他們有一個至高者的神。他能有這樣的看見，就是因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用生命作出了見證。

四、我們要知道這個世代是一個什麼樣的世代。

1、這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

馬太福音十二 38-40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跡給我們看」。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主耶穌說：這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所以，一個基督徒必須看見，這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你如果看到這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你就能夠把自己從這個世界分別出來。這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充滿了邪惡的東西，同性戀已被定為律法，這就是淫亂的東西。我們基督徒在這個世代裏一定要分別自己成聖。

2、什麼是世界上的事？

約翰壹書二 15-17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

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這些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那惡者就是撒但，撒但是這個世界的王。

「眼目的情欲」，這個世界太多了，電視、電腦、電影裏面就有很多眼目的情欲。這都是世界的東西，你不能愛這些東西，你要把自己從這裏分別出來。

「今生的驕傲」，比如升官、發財，錢還可以買官。保羅說：「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7-10）。我們基督徒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只要你是一個愛主的人，神就絕不會讓你沒有飯吃，也絕對不會沒有地方住。亞伯拉罕出迦勒底吾珥的時候，什麼都沒有，但是後來聖經說，他已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了（創廿三 5），他還有了很多的僕人、牛羊，他並沒有追求這些，都是神給的。我們有的基督徒買彩票、玩股票，都是很危險的事情，這些都是帶有賭博的性質。所以，保羅說：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我們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裏，但是我們不要愛這個世界和這個世界裏的事，我們不要有今生的驕傲，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要有見證出來，就是我們是屬神的人。主耶穌要我們為祂作見證（約十五 27）。

3、不拜偶像和背後的撒但（太四 3-10）：

「偶」的意思就是第二個。除了神以外，你還愛第二個，那個就是你的「偶像」。偶像，可能是錢財，可能是地位，也可能是人，也可能是一個東西。我們基督徒不拜偶像，除了神以外，沒有第二個。因此，如果在地上還有任何一樣東西、一件事情、一個人能夠成為我的偶像，那我們就要注意這個背後很可能就有撒但的工作。

4、神的物和該撒的物：/ 政治和信仰要分開：

馬太福音廿二 15-22

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他，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他走了。

該撒是王，是羅馬帝國的皇帝。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這兩樣東西不能混在一起。任何一個國家的領導，不管他是相信耶穌的，還是不相信耶穌的，都是神允許存在的。但以理書第四章 17 和 25 節這樣告訴我們：「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一個國家的政權即使是反對神的，但它的存在仍是神允許的，神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所以，不論是靠打仗、武力奪取了政權，還是父把位傳給兒子，如果沒有神的允許，都不可能存在。因此，我們一定要看見一件事情，也一定要明白這一點，就是神在人的國中掌權，神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5、愛國就是順服執政黨掌權的、作善事。

羅馬書十三 1-7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

因為良心。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不管在上掌權的人是否認識神，你都要順服他。你順服，神會保護你，你不要害怕，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尼布甲尼撒能夠作巴比倫帝國的王，是神允許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你可能在一段時間裏看不出來，覺得這個國家逼迫基督徒，怎麼神不管呢？我們要相信，這是神允許的。經過試煉以後，你就會發現，基督徒是殺不完的，越殺越多。

神要尼布甲尼撒看見神是至高的神，神在人的國中掌權，「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這是我們基督徒要看見的一點。組織一個黨派，或者組織遊行來反對政府，並不是出自神。但是，我們基督徒可以禱告，求神來管理這個權柄。

我們基督徒要順服這個權柄，「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這是我們基督徒的原則，凡是善的事，我們都要順服。

提多書三 1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各樣的善事，比如說，「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因為這些是善事，如果你偷稅漏稅，那你就是自取刑罰。所以要「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我們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是為主的緣故。我們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我們行善（彼前二 13-15）。但是，如果出現了信仰和政治上的衝突，在上的權柄不許你信仰耶穌，那怎麼辦呢？

使徒行傳四 18-19

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

如果信仰和政治上發生了矛盾，我們只能聽從神，不聽從人。因此，

在拜金像的事情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只聽從神，不聽從尼布甲尼撒。所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假如今天有一道政府命令，把所有的基督徒都抓起來，我們也要順服他們抓，因為保守我們的是神。尼布甲尼撒說：「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窑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但是，沙得拉他們三個人說：「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窑中救出來。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使不救我們，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這就是我們基督徒在信仰上一個好的見證，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凡是屬信仰的，我們就一定要聽神的，就不能聽該撒的話了。但該撒政治上是善行的、好的，我們要聽。在上有權柄的，我們要順服他，在一切善事上，我們要聽從他。這就是愛國。

如果這個政權說，你要愛國你就不能有信仰，那我們就只能聽從神的。這一點，聖經的教導很清楚。當政府命令不許彼得他們傳講耶穌，彼得他們就回答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

使徒行傳五 28-29

「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含糊。如果一個基督徒只順從神、不順從人，在你因信仰受到迫害的時候，你唯一的倚靠就是神。就像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一樣，只敬拜神，不拜那個金像。但是，我們一定要相信，神一定會保守我們，因為我們為神作見證。該撒的物給該撒，神的物給神，這是聖經明確的教訓。

6、對文化、教育、文學、藝術、科學、哲學（神學）、宗教等，凡事能造就人、榮耀神的才可以去行。

我們基督徒怎樣對待一個國家的文化呢？文化包括教育、文學、藝術、科學、宗教等，這些都是由人的智慧產生、發展起來的。我們基督徒一定要清楚，我們信仰的不是基督教，加上「教」就是宗教了。宗教屬於文化、哲學的範疇，而我們信的是又真又活的神。

聖經告訴我們有兩種智慧。一種是神的智慧，一種是人的智慧。歌林多前書第一章說：「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希臘哲學是很高深的，是全世界哲學的基礎。文化這麼多的內容，主要是從人的智慧出來的，人的智慧所出來的東西，我們基督徒接受不接受，就要根據下面的經文來判斷：

哥林多前書十 23-3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對於文化裏面的東西，第一、要看能不能造就人；第二、是不是榮耀神。如果造就人，也能夠榮耀神，我們基督徒可以接受。如果只造就人，不能夠榮耀神，就不要行，因為有的文化把人抬得很高，有的甚至成為了偶像。

我們基督徒雖然活在這個世界，但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但我們不要愛這個世界裏的東西，這個世界的王是撒但。「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是我們基督徒要非常清楚的。我們要成聖，我們是鹽，我們是光。

第 5 次讀經記錄

一、巴比倫和巴別：

洪水結束，挪亞的後代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他們要在那裏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傳揚人的名，那城名叫巴別，巴別原文意義是混亂（創十一 1-9）。巴別，就是後來的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的發源地就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但三 1），巴比倫是從巴別來的。

二、巴比倫帝國歷代的皇帝：

（一）前巴比倫王國：巴比倫尚未發展成帝國。這時的巴比倫王有巴拉但和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王下廿 1-21、賽卅九 1-8）。

巴拉但，原文意思是「巴力是他的主」。米羅達，原文意思是「他賜我一個兒子」。

（二）後巴比倫帝國：有七個王。

1. 尼布卜拉撒 (Nabopolassar--626-606BC)，在位 20 年。他在瑪代國王居亞撒列 (Cyaxares) 幫助下建立了巴比倫帝國，居亞撒列將女兒愛美滴 (Amytis) 給尼布卜拉撒的兒子尼布甲尼撒為妻。
2.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606-562BC)，是尼布卜拉撒的兒子，在位 44 年。
3. 以未米羅達 (Evil-Merodach--562-560BC)，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在位 2 年。
4. 尼甲沙利薛 (Nergar-Sharezer--559-556BC)，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在位 3 年。他曾善待耶利米 (耶卅九 3、13-14)。後刺殺以未米羅達，篡了王位。
5. 拉巴西米羅達 (Labashi-Marduk--556BC) 是尼甲沙利薛的兒子，在位 1 年。

6. 尼布尼杜斯 (Nabonidus--556-539BC)，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在位 17 年。
7. 伯沙撒 (Bel-Shazzar--550-539BC)，是尼布尼杜斯的兒子，在位 11 年。伯沙撒被瑪代人大利烏所殺。大利烏將巴比倫帝國滅亡，建立瑪代波斯王國 (但五 30-31)。

尼布甲尼撒，原文意思是「尼布保護」。伯沙撒，原文意是「巴力保護」。

三、關於巴比倫的預言：

(一) 巴比倫將滅亡猶大國：代下卅二 24-31、王下廿 12-19、賽卅九 1-8

(二) 巴比倫將被瑪代國滅亡：賽十三 17-22、耶五十一 24-64

這是但以理書第三章的第三次交通，交通的內容是關於巴比倫這個國家的問題，因為在舊約裏神藉着先知說了關於巴比倫的預言。近 2500 多年來，巴比倫這個國家早就沒有了，可是新約又提到了巴比倫，特別在啟示錄裏提到了好幾次。

啟示錄十四 8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着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啟示錄十六 17-19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

這是末後時期了，最後神還要審判巴比倫。現在世界上已經沒有巴比倫國家了，但是聖經說以後它還要出來。彼得在書信中也提到了巴比倫：「我略略地寫了這信，托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彼前五 12-13)。

彼得時代已沒有巴比倫這個國家了。但以理書第二章裏說到的那個金

像的頭才是巴比倫，到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就不再是巴比倫了，而是羅馬帝國了。那為什麼這裏又提到了巴比倫？看來，巴比倫在聖經裏被看為很重要的，因為所有的邪淫、罪惡的東西都在巴比倫那裏。所以，彼得在這裏說到：「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也就是說，彼得的那個時代仍然是巴比倫時代，教會是從世界（巴比倫）裏面被揀選出來的。巴比倫帝國沒有了，但是巴比倫還存在。所以，今天我們就從聖經來看這個巴比倫。

以賽亞書卅九 1-8

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癒，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希西家喜歡見使者，就把自己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於是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什麼？他們從哪裏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見我」。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什麼？」希西家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並且從你本身所生的眾子，其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希西家對以賽亞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因為在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

這是先知以賽亞的時代，巴比倫這個時候還不是帝國，只是個比較小的王國，它還沒有把猶大國滅亡。巴比倫王的兒子來看希西家，希西家是猶太國的王，他把猶大國的一切財寶都拿給他看，這是神不喜歡的。這叫作驕傲，所以這裏就預言巴比倫要滅亡猶大國，巴比倫要把猶太人擄到巴比倫去。

列王紀下廿 1-19

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去見他，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作你眼中所看為善的」。希西家就痛哭

了。以賽亞出來，還沒有到中院（「院」或作「城」），耶和華的話就臨到他，說：「你回去告訴我民的君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醫治你。到第三日，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我為自己和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必保護這城。』」以賽亞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人就取了來，貼在瘡上，王便痊癒了。希西家問以賽亞說：「耶和華必醫治我，到第三日，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什麼兆頭呢？」以賽亞說：「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的。這是他給你的兆頭：你要日影向前進十度呢？是要往後退十度呢？」希西家回答說：「日影向前進十度容易，我要日影往後退十度」。先知以賽亞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使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癒，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希西家聽從使者的話，就把他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他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於是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什麼？他們從哪裏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什麼？」希西家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並且從你本身所生的眾子，其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希西家對以賽亞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若在我的年日中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豈不是好嗎？」

以賽亞書是先知對這件事情的記載，列王紀下是對這事情的歷史記載。在第一次交通的時候有一附件叫「猶大王的在位次序」，在這個表裏列有一個王叫希西家，他作猶大王二十九年。那個時候，亞述國將以色列國滅亡了，但沒有滅猶大國。那個時候亞述國很強盛，而巴比倫還沒有成為一個帝國。

猶大國沒有滅亡，王希西家生病了，這是要死的病。神派先知以賽亞去告訴他說：「你必死，不能活了」，這個時候希西家就向神禱告。希西

家是比較好的王，他除掉了前王留下的一些偶像，除掉了許多違背摩西律法的東西，現在他生病要死了，他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求你紀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作你眼中所看為善的」。於是神就叫以賽亞告訴他說：「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不但如此，神還給他一個兆頭，要日影往後退十度。太陽往前走容易，現在他要太陽後退十度，神都答應了，因為他在神的面前確是一個好王。但是，他的病醫好了以後，當巴比倫王派人來問候時，希西家王沒有在神的面前守住不應該暴露出來的東西，這暴露說明了一個問題：他驕傲了。他把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他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這就等於暴露軍情給敵人。希西家暴露給誰了呢？巴比倫王。

巴比倫，從聖經來看，是從巴別來的。

創世記十一 1-9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就是「變亂」的意思）。

當時，挪亞一家出了方舟，挪亞的後代在示拿地要造一個塔，這個塔還要通天，目的就是要傳揚人的名，而不是傳揚神。所以，那個時候人的活動就開始了，肉體的東西就開始了。人要用肉體的辦法來傳揚自己的名，這樣做是神所不允許的。巴別，意思是「混亂」，是肉體的混亂。神作一切的事情都有神的旨意，都有秩序的，不能混亂。但是，人的肉

體一出來，就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做了，一切都混亂了。巴比倫的源頭就是巴別。人要離棄神，這就是巴比倫的開始，抬高肉體，按肉體去做。傳揚人，分明就是不要神。希西家就是向巴比倫王傳揚自己。

由此，我們就看見了巴比倫的源頭。那個時候，還沒有巴比倫這個國家，只是一個城市，那個城叫巴別。巴別，在什麼地方呢？「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巴別在示拿地。示拿地，意思是兩河之間，即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在人來看，那是一塊很好的地方，是一個很富足的地方。巴比倫慢慢地就在這裏發展起來了。

從歷史上來看，巴比倫還沒有成為帝國的時候，被稱為是「前巴比倫王國」。在地圖上看，這是一個很小的國家，就在幼發拉底河邊上。那個時候，巴比倫只是一個國家，後來發展成帝國的時候，版圖就大了。在地圖上可以看見黑框起來的字「巴比倫帝國」，從幼發拉底河一直到地中海，這是「後巴比倫帝國」。

巴比倫沒有發展成帝國之前，稱為「前巴比倫王國」。聖經記載和猶大王希西家發生關係的有兩個國王，一個叫巴拉但，一個是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巴拉但，原文意思是「巴力是他的主」。巴力，是外邦的神。米羅達，原文意思是「他賜我一個兒子」。

當希西家的時候，巴比倫還沒有發展成一個很大的帝國，他們開始和猶大王希西家有了來往。聖經告訴我們，希西家病好了，巴比倫王來看他，他心裏驕傲了，就把猶大國的一切都拿出來給巴比倫人看。

歷代志下卅二 24-31

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賜他一個兆頭。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裏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覺得心裏驕傲，就一同自卑，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希西家大有尊榮資財，建造府庫，收藏金銀、寶石、香料、盾牌和各樣的寶器，又建造倉房，收藏五谷、新酒和油，又為各類牲畜蓋棚立圈；並且建立城邑，還有許多的羊群牛群，因為神賜他極多的財產。這希西家也塞住基訓的上源，引水直下，流在大衛城的西邊。希西家所行的事盡都亨通。

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

神藉着巴比倫王差遣的使者來見希西家，試驗他，這一試就把他心裏的驕傲給試出來了，他把他所有的東西都拿出來展覽，沒有祈求耶和華。「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裏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

彼得在彼得前書第五章說：「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巴比倫的背後是撒但。尼布甲尼撒作了一個金像，要人拜金像，還要人事奉他的神。為那個金像行開光典禮，就是要奉獻給他的那個神。因此，巴比倫的背後就是撒但。巴比倫王來看希西家，就是撒但藉着巴比倫王巴拉但來看他，這應是非常小心應付的事情。也就是說，希西家應該先求問耶和華。如果他是謙卑的，他的話不會很多，他也不會把他的東西都拿出來。拿出來的意思就抬高了自己，傳揚自己。

因此，在事奉神的事情上，就要像主耶穌告訴我們的那樣：「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十七 10）。離了主，我們就什麼都不能做，也作不成。假如在主的面前是這樣一個態度，就對了。但是，今天傳道人來講道，就要拿出很多頭銜來，碩士、博士，這就把自己抬高，沒有謙卑，就驕傲了。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希西家因為驕傲就不去求問神，也不報答神給的恩典，所以，有人說，假如神不給他十五年，希西家這個罪恐怕還不會犯。但是，神給你十五年，那你在神的面前就要謙卑，就要求問神的旨意，不要隨意行事。但是，他沒有。他做的這件事情就把巴比倫這個敵人帶到了猶大國，不但接受他們，還把所有的東西都給他們看了。巴比倫王看了就想，你不過就是這麼多東西了，我只要比你強，就可以把你的這些東西全部拿下來。

那個時候，巴比倫國還沒有成為帝國，比巴比倫國還要強的是亞述國。亞述國把以色列國滅了，後來巴比倫王國強盛起來了，就把亞述國打下去了。然後，猶大人把他們的大門向巴比倫打開。以賽亞先知對希西家說，你的後代要被擄到巴比倫去，有的還要作太監。第一次被擄的人中有但以理，那是在 606BC 年。

前巴比倫是王國，還沒有建立很大的帝國，後巴比倫帝國是從尼布卜拉撒王開始的。是尼布甲尼撒的父親尼布卜拉撒開始了巴比倫帝國。

希西家的時代，巴比倫的王還不是尼布卜拉撒。希西家作王二十九年，他的兒子瑪拿西作王五十五年。後面的王，亞們兩年，約西亞三十一年，約哈斯三個月，約雅敬十一年。約雅敬的時候，BC606年但以理被擄。

後巴比倫帝國的第一個王叫尼布卜拉撒，他從626BC年作王一直到606BC年，他的兒子尼布甲尼撒接位作王。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帝國第二個王，他作王開始的年代是606BC年，也就是在這個時候但以理被擄走了。

尼布卜拉撒之前是前巴比倫王國，那個時候他們還沒有來打猶大國。尼布卜拉撒的晚年開始打猶大國，以後他兒子尼布甲尼撒把猶大國滅亡了。後巴比倫帝國有七個王，第一個王是尼布卜拉撒，第二個王是尼布甲尼撒，最後一個是伯沙撒。

從這七個王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來看，有的王不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而是女婿。最後的王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女兒的兒子；他的女婿尼布尼杜斯作王，之後女婿的兒子作了王。第四個王叫尼甲沙利薛(Nergar-Sharezer)，在聖經裏有記載他的事情：

耶利米書卅九 1-3

猶大王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圍困耶路撒冷。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城被攻破。耶路撒冷被攻取的時候，巴比倫王的首領**尼甲沙利薛**、三甲尼波、撒西金、拉撒力、尼甲沙利薛、拉墨並巴比倫王其餘的一切首領都來坐在中門。

這個時候，猶大王是西底家，巴比倫王是尼布甲尼撒，這就是後巴比倫帝國的時候了。西底家是猶大國最後的一個王，猶大國被巴比倫滅亡。這是先知預言他們要滅亡：「猶大王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圍困耶路撒冷」。

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耶路撒冷城被攻破。這個時候，尼甲沙利薛還不是王，只是首領，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這時作王的是他的岳父尼布甲尼撒。

耶利米書卅九 13-14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和尼布沙斯班、拉撒力、**尼甲沙利薛**、拉墨並巴比倫王的一切官長，打發人去，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交與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帶回家去。於是耶利米住在民中。

那時耶利米預言猶大國要被巴比倫國滅亡，所以很多人反對他，把他關在護衛兵院中。巴比倫王來了，把他從護衛兵院中提了出來。尼甲沙利薛這個時候是護衛長，現在他就擔負了把耶利米救出來的任務。

後巴比倫帝國七個王裏面，尼布甲尼撒是第二個王，聖經有記載；尼甲沙利薛是第四個王，聖經裏也有記載；最後一個王伯沙撒，聖經裏也有記載。

但以理書五 1-9

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父」或作「祖」；下同）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檯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對巴比倫的哲士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帶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伯沙撒王就甚驚惶，臉色改變，他的大臣也都驚奇。

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他與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但是這些金銀器皿都是從聖殿掠來的，他們卻拿來飲酒。因伯沙撒做這件事，但以理就責備了他（但五 17-28），並且在當天晚上巴比倫國就結束了：「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第 30-31 節）。伯沙撒當夜就被瑪代人殺了。瑪代國滅亡了巴比倫國，聖經裏也有預言：

以賽亞書十三 17-19

我必激動瑪代人來攻擊他們。瑪代人不注重銀子，也不喜愛金子。他

們必用弓擊碎少年人，不憐憫婦人所生的，眼也不顧惜孩子。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

這就說到巴比倫國要被瑪代人滅亡，這是以賽亞說的預言。以賽亞是希西家作王時候的先知，希西家之後還有一些王，直到西底家作王，猶大國才被巴比倫國滅亡。以後，巴比倫這個國家又被瑪代人滅亡。

耶利米書五十一 11-29

你們要磨尖了箭頭，抓住盾牌。耶和華定意攻擊巴比倫。將他毀滅，所以激動了瑪代君王的心。因這是耶和華報仇，就是為自己的殿報仇。你們要豎立大旗，攻擊巴比倫的城牆。要堅固瞭望台，派定守望的設下埋伏。因為耶和華指着巴比倫居民所說的話，所定的意，他已經作成。……要在境內豎立大旗，在各國中吹角，使列國預備攻擊巴比倫，將阿拉臘、米尼、亞實基拿各國招來攻擊他。又派軍長來攻擊他，使馬匹上來如螞蚱，使列國和瑪代君王，與省長和副省長並他們所管全地之人，都預備攻擊他。地必震動而瘠苦。因耶和華向巴比倫所定的旨意成立了，使巴比倫之地荒涼，無人居住。

瑪代人把巴比倫滅了，而耶利米這個預言是在巴比倫國攻打猶大國的時候說的。因此，我們看見神早就定規了：第一、猶大國要被巴比倫滅亡；第二、巴比倫帝國再強大，尼布甲尼撒再厲害，巴比倫這個帝國也不會永遠存在這個地上。到了尼布甲尼撒的孫子的時候，巴比倫就被瑪代人滅亡了。

尼布甲尼撒夢的像，頭是金的，胸和兩臂是銀的，這銀胸和兩臂就是瑪代和波斯。瑪代人又是誰呢？後巴比倫帝國第一位王是尼布卜拉撒，他在位 20 年。在瑪代國王居亞撒列幫助下，他建立了巴比倫帝國，居亞撒列將女兒愛美滴給尼布卜拉撒的兒子尼布甲尼撒為妻。後巴比倫帝國的第一個王和瑪代王結親，他們就是親戚關係了。但是，現在這個親戚不認他們，瑪代就把巴比倫滅了。

神的預言為什麼說猶大國要被巴比倫滅亡，因為在猶大王希西家的時候，他把他的一切都暴露在巴比倫王面前，他驕傲了，所以，神就藉着巴比倫王來看他，試驗他的心。就如今天我們遇見很多人，碰到很多事，

你有沒有發覺也許神就是藉着一個人來對你說話、和你來往，目的就是看看你的心，看你到底有沒有活在神的面前。如果你沒有活在神的面前，完全是肉體出來，那就會走希西家的路。如果你看見神允許這個人出現在你的面前，你聽了他的話以後，要到神的前面去禱告，不要馬上把你的什麼肉體的東西全部都拿出來。神要藉着這個人來看你的心，你到底在神的面前謙卑不謙卑，你是否憑着肉體在活着。你在主的面前是怎樣的一個心態，以後一定引出一個後果，那個後果你就自己承擔了。如果你先在主的面前禱告了，那個後果你就不要承擔了，因為你先祈求了神。你祈求，神一定會負責任。

我們要祈求神的旨意，但對你的祈求，神會不會告訴你，那就要看你自己是不是把自己放下了。你如果堅持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做，神就不會對你講話。什麼時候你願意謙卑下來，神就會對你說話了。

讀但以理書，我們一定要讀些歷史和地理。在第一次交通但以理書的時候，我們講了些地理，今天講了些歷史，以後還要交通啟示錄為什麼還有巴比倫。我們一定要有個看見，今天我們仍然有巴比倫，巴比倫並沒有過去。

關於這次交通的歷史內容，可以參看「兩約中間的歷史」，也可以察看專門講巴比倫歷史的西洋歷史書籍。

第6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四 1-9

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跡奇事宣揚出來。他的神跡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國是永遠的；他的權柄存到萬代！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平順在殿內。我作了一夢，使我懼怕。我在床上的思念，並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於是那些術士、用法術的、迦勒底人、觀兆的都進來，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末後，那照我神的名，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他裏頭有聖神的靈，我將夢告訴他說：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因我知道你裏頭有聖神的靈，什麼奧秘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在第二章裏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夢，現在第四章說他又作了一個夢，就叫人給他講解。在第二章他作的那個夢，是但以理講解的；現在第四章的這個夢，仍然是但以理講解的。

第二章說他夢見了一個人像，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泥半鐵的。這個夢是神給尼布甲尼撒的，但以理解釋說：「你就是那金頭」。金頭，指的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但是金頭過了以後就不再是金頭了。「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你的力量很大，版圖也很大，但是以後的國家瑪代和波斯就不及你了。尼布甲尼撒對神給他的這個夢並不滿意，所以，到了第三章他就做了一個金像，這個金像從頭到腳全部都是金的，這就是用人的想法把神的旨意改變了。第二章的夢是神給他看見的，但他不滿意，他希望他的帝國從頭到腳都是金的，而且能延續到最後。但以理解夢說：「那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要打在半泥半鐵的腳上。但是如果腳也是金的，以後「那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要打碎金腳是不容易的。

最近埃及的局勢變化，還有其他國家局勢的變化，我們看見人民要求民主，半泥就會慢慢地出來了。半泥半鐵，現在還沒有完全出來。人民要求民主，政治領導人則要用鐵來管理人民，鐵和泥攪雜，卻不能相合。

在第二章神把這個啟示給了尼布甲尼撒，到了第三章他就做了一個金像對抗神。他不但做了金像，而且讓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有人若不拜這個金像，他就把這人丟在火窟裏去了，因為他有權柄。因此，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三個人就被丟進了火窟裏面去了。這表明人的目的就是高抬自己，然後要得到人的敬拜，但敬拜的後面有撒但。這就是尼布甲尼撒做的事情。

金像明顯地抗拒神的旨意，而且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三個人丟進火窟裏了，但神把他們三個人從火窟裏救了出來，使他不得不佩服。到了第四章他又做了一個夢，這個夢是神要他知道一件事情：「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第 17 節）。這句話就是神的命令。我們怎麼知道這是神說的呢？第 24 節說：「王啊，講解就是這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

因此，第四章神要他再做一個夢。第二章那個夢他不滿意，所以第三章他就做了一個金像。但是，他做了金像以後，神就告訴他：從頭到腳的金像是不可能有的。因此神又另外給他一個夢，叫他知道在他身上將要發生的事情。這個夢的內容就是：

但以理書四 10-16

我在床上腦中的異像是這樣：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大。那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大聲呼叫說：『伐倒這樹。砍下枝子。搖掉葉子。拋散果子。使走獸離開樹下，飛鳥躲開樹枝。樹墩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獸心，使他經過七期（「期」或作「年」）。這是守

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夢。伯提沙撒啊，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因為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惟獨你能，因你裏頭有聖神的靈」。

腦，原文是「頭」(head)。他的頭想到的是什麼呢？他「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大」。樹，原文是「橡樹」(oak)，橡樹是很高大的。

「漸長」，原文的意思是不斷地增大 (increase)；「堅固」，原文就是很有能力。「高得頂天」，他在夢裏看見的這棵樹已經是高得頂到天上去。這就使我們想到了巴別塔，巴別塔就是要通天。這個夢就是說到尼布甲尼撒他自己。「從地極都能看見」這樹，說明巴比倫帝國影響到全世界了。

「葉子華美」，這是眼睛能看見的美麗；「果子甚多」，這是吃的。葉子是為了看，果子是為了吃。這棵樹的果子供應了很多人，甚至供應到地極。當然，這個果子不只是水果、食物等，還包括精神糧食。糧食有兩種，一種是供應身體吃的食物，另外一種是精神糧食。小說、電影、電視、電腦、音樂、藝術等等，這都是精神糧食，這都是巴比倫帶給我們的，這就是「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它們不但供應人，也供應走獸、飛鳥，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巴比倫帝國所產生出來的果子能供應這麼多人，而那些果子都是肉體的東西，包括眼目的情欲，肉體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

我們要明確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在亞當失敗後、主耶穌再來之前，這地由誰來管理？

創世記一 26-28

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神造亞當的時候，把這個地交給亞當管理，空中的飛鳥、地上的走獸、海裏的魚，他都要管，但是，亞當失敗了，人就不能管了，亞當被趕出

了伊甸園。那麼，將來誰來管這個地呢？末後管理這個地的權柄是交給主耶穌的，因為祂是末後的亞當：

哥林多前書十五 20-28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第 27 節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本來神把管理天空的飛鳥、地上的走獸、海裏的魚的權柄都交給了亞當，末後由基督來管。所以，第 45 節說：「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靈」或作「血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基督是末後的亞當，祂就是那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要打在巴比倫為頭的這個像的腳上，把它打碎，然後主耶穌的這個塊石頭要充滿天下，也就是說，主耶穌要掌權。

亞當這個首先的人失敗了，沒有管好這地；主耶穌得勝了，祂就要來管理了。那麼，在這中間誰來管呢？聖經裏有啟示給我們：

耶利米書廿七 5-7

我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我看給誰相宜，就把地給誰。**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將田野的走獸給他使用。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他作他們的奴僕。

這是神說的話：「我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這就是說，讓亞當管理的這個地是神創造的。但是，亞當失敗了，神就說：「我看給誰相宜，就把地給誰」。交給誰了呢？**「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

亞當失敗了，神曾將這地交給亞當的後裔、就是挪亞來管理（創九1-2）。此後挪亞的後裔搞了一個巴別塔，巴比倫就開始了。以色列人、猶大人不聽神的話，神就把他們交給了巴比倫王，神也把田野的走獸給巴比倫王使用，並且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巴比倫王就是那個金頭，但是，他管理一直要到什麼時候呢？直到巴比倫國遭報的日期來到（耶廿五11-12）。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巴比倫作他們的奴僕。就是說，巴比倫帝國滅亡了。

但以理書二章裏說的這個像，要從金一直到半泥半鐵，直到主耶穌來把這個像打碎。但是，主耶穌還沒有來以前，這像的胸、臂、腹腰、腿、腳都是巴比倫的繼續。彼得前書第五章有一句話說：「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這就是說，巴比倫時代仍在繼續。尼布甲尼撒早就死了，但是，第二章他夢見的那個像一直要延續到主耶穌再來。因此，在啟示錄第十七、十八章又說到了巴比倫，最後還要審判巴比倫。但以理書第四章這個夢是說，神把管理這個地的權柄現在都交給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他來管理這地。

「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大聲呼叫說：『伐倒這樹。砍下枝子。搖掉葉子。拋散果子。使走獸離開樹下，飛鳥躲開樹枝。樹墩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獸心，使他經過七期（「期」或作「年」）』」（但四13-16）。

「腦」，意思是「頭」；伐倒這樹，就是要把這棵樹砍掉；砍掉後怎麼辦呢？樹墩卻要留在地內。樹墩，就是樹樁，樹樁還連着許多根。這意思是說，這些根還要留下來，給它再生長的機會。但是，必需用鐵圈和銅圈箍住。

「銅」，在聖經裏代表審判。以色列人在聖殿和會幕裏面獻牛、羊祭的祭壇都是用銅做的，因為獻祭代表贖罪。假如一個以色列人犯了罪就要去獻一隻牛、或一隻羊，把牛、羊殺了，牛、羊的血就流在祭壇旁的地上，然後就把牛、羊燒在祭壇上，牛羊的死就擔當了這個人的罪。所以，祭壇是審判罪的地方，它是銅做的。銅，代表審判。民數記第二十一章說到的那條銅蛇，就是表徵主耶穌，代表審判，因為主耶穌擔當了我們

的罪、受到了審判。所以，這裏說用銅圈箍住，就是代表神要審判尼布甲尼撒，因為他太狂傲了。他對第二章作的那個夢不滿意，到了第三章他就做了一個金像。他希望是金的，但是神告訴他，神要不要他做王的權柄在神的手裏，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目的就是「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神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但四 17）。

「鐵圈」是什麼意思？第二章 40 節說：「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鐵是很堅硬的、能夠壓碎一切，鐵能打碎克制百物。用鐵圈箍住，意思是說，用一個權柄把樹墩管住。不只是審判，審判之後還有管制，然後，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

「天露滴濕」，是說空氣中的水分停留在青草裏面。滴濕，意思就是染過了，好像一個缸水，把他浸在裏面。

「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這個樹墩怎麼可以吃草呢？實際上，這裏是指着尼布甲尼撒說的。

「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原文不是「不如人心」，而是「不是人」，沒有「心」字。也就是說，他沒有了人的生活。

「給他一個獸心」。人不可能總是在外面生活，一定要回到房子裏面去居住、睡覺。但是，由於他讓天露滴濕，一直住在外面，於是他有了一個「獸心」，習慣了野外的生活，而且經過了七期。七期，應是七年。也就是說，他在野外生活了七年。

但以理書四 19-27

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時，心意驚惶。王說：「伯提沙撒啊，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伯提沙撒回答說：「我主啊，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講解歸與你的敵人。你所見的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住在其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王啊，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你的威勢漸長及天，你的權柄管到地極。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說：『將這樹砍伐毀壞，樹墩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直到

經過七期。』王啊，講解就是這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墩，等你知道諸天掌權，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

這是但以理在解釋這個夢：

第一、這個夢不是指着巴比倫帝國來講的，是指着尼布甲尼撒這個人來講的，因為那個金像就是他做的。他很驕傲，他不服第二章裏的那個夢，所以但以理在這裏說：「王啊，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

第二、「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這是什麼意思呢？他不住在房屋裏，卻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聖經告訴我們，人會有這種不正常的情況：

路加福音八 26-38

他們到了格拉森（有古卷作「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裏。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穌曾吩咐汗鬼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鏈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耶穌問他說：「你名叫什麼？」他說：「我名叫群」。這是因為附着他的鬼多。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那裏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裏去。耶穌准了他們。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出來要看是什麼事。到了耶穌那裏，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着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看見這事的，便將被鬼附着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格拉森四圍的人因為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你

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

這個被鬼附的人不住在房間裏，住在墳墓裏，「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鏈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他被鬼附，有邪靈控制他，但從醫學上來講，有精神病的人也有在外面到處亂跑的這種情況。

尼布甲尼撒有七年的時間在外面，是因為精神病，還是被邪靈附身了呢？聖經沒有講，但的確有這麼樣的一種情況在他身上出現了：「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在他身上出現這麼一種情況，目的就是要他知道一件事情：「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那意思就是說，整個巴比倫帝國是你發展的，是你統治的，所以你就驕傲、不認識神了，但你要知道你這個權柄是神給你的。耶利米書第二十七章說，是神給了你這個權柄，神也把猶大國交給你，神又把許多國交給你，讓你影響到了地極，這都是神給的，不是你這個人的力量。神就是要他明白這件事情。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但四 17）。第 17 節這句話很重要，這就是神在人的國中掌權。不管哪一個國家，誰當政一定是神在那裏掌權。埃及總統穆巴拉克下台，誰上台，相信神都有安排。從聖經來看，埃及這個地方非常重要，它在迦南地的南邊，地中海的東南，北邊是羅馬、義大利。在這個區域裏將來會有十個國家興起來，聖經裏神的預言都要實現的。這個區域怎麼變，我們不清楚，但是神一定要做這個工作。

在尼布甲尼撒作王的時候，但以理有一個怎樣的地位呢？他是「術士的領袖」（但四 9），因為第二章 48 節告訴我們，尼布甲尼撒王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所以，但以理就成了術士的領袖。在第二章的時候，他不但說出了王作夢的內容，而且還解釋了那個夢。對他解夢，尼布甲尼撒佩服地五體投地，「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但二 46）。王又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你們的神誠然

是萬神之神、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但二 47)。所以，他承認了但以理的神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這件事情了。現在到了第四章，尼布甲尼撒王又要他解釋這次作的夢。尼布甲尼撒認為惟獨但以理能解這個夢，因為但以理裏頭有聖神的靈(但四 18)。

但以理裏面有神的靈，他一聽這個夢，神的靈一定在他裏頭作工，他知道這個夢裏的事情將來都要臨到尼布甲尼撒的身上。因為，第 15 節說：「樹墩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這是指着尼布甲尼撒來說的。但是，尼布甲尼撒作這個夢的時候，他並不知道這個夢指的是他自己，而但以理一聽就知道這個夢就是指着他。但是，如果但以理馬上把你尼布甲尼撒「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這話說出來，但以理就要考慮了。他畢竟是王，你對王說這話恭敬不恭敬呢？「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時，心意驚惶」。

「驚訝片時，心意驚惶」，這就是但以理在考慮應該怎麼講，是不是可以馬上說「王啊，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就在他驚訝片時，心意驚惶之時，王說話了：「伯提沙撒啊，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王叫他不要驚惶，所以，但以理下面就回答說：「我主啊，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講解歸與你的敵人」。但以理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夢就是指着你來講的，但我希望這個夢不要臨到你，而歸到恨惡你的人身上。現在我來講解這個夢，但是你將要走這條路，神要審判你，希望這個講解歸與你的敵人，因為只有你的敵人才希望這些事情臨到你。尼布甲尼撒是王，但以理必須尊敬他。因王這樣對他說：「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所以，但以理就對他說：「王啊，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一下子就給他點明了。但是，但以理說：「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講解歸與你的敵人」，那意思就是說，是你要我講解，我就必須講解；我來給你講解，希望你不要把我當成敵人。

但以理書四 28-37

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過了十二個月，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裏(原文作「上」)。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

布甲尼撒王啊，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趕出離開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存到萬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作什麼呢？』那時，我的聰明復歸於我，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他所作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

第四章的這個夢就實現在他尼布甲尼撒的身上：過了十二個月，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裏時，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巴別塔的那個味道來了。他沒有看見是神把這個權柄給他的，他認為這都是他自己用大能大力做的，他驕傲了。一驕傲，他就被趕出離開世人，但不是人把他趕出去的。他不像一個人了（也許患了精神病），沒有人樣的、過着獸的生活達七年時間，一直到他的這個病好了。什麼時候他的病好了呢？就是一直到他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他心服口服順服神，他的聰明復歸於他，他的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他。

第 34 節說：「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存到萬代」，他現在懂得舉目望天了。「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原文沒有「神」字，而是「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

「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存到萬代」。這就回到了第四章第 1-3 節：「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各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跡奇事宣揚出來。他的神跡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國是永遠的，他的權柄存到萬代』。這就是

尼布甲尼撒王作的見證。至高的神，只有一位。以前他有金像，有他的神，現在他認識了但以理的神，還有被他丟在火窟裏的那三個人的神，那才是真正的神。他開始認識了這位真正的神，神的國是永遠的，神的權柄存到萬代。

「日子滿足」，就是七年滿了。這個時候他認識到了另有一國，就是神的國，只有神的國才是存到萬代的。

至高的神，「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作什麼呢？』」這就是說，第二章的那個夢是神的旨意，沒有一個人能夠攔阻他，也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問神說：「你作什麼呢？」

七年過了，尼布甲尼撒又作王了，他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他。在他離開世人的這七年裏面，他根本不知道什麼人來朝見過他，現在神又讓他頭腦清醒了：「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

「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他所作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他在野地七年，被天露滴濕，神使他降卑，在這七年裏他什麼都不能做。這一章的夢，是聯繫到第二章的夢，尼布甲尼撒的事情到這裏就結束了。

這裏給我們看見一件事情，神當時把權柄給他的時候，神藉着很多事情、環境讓他認識神自己。首先，藉着第二章的那個夢讓他認識他只是精金的頭；但是他不服，到了第三章他就造了一個金像。這個時候神又讓他看見，不是你這個王想做金像就能做的。至高者要憑他的旨意作，你不能改變。現在他就認識到了這一點，他不能改變至高者的旨意。因此，他說：「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作什麼呢？』」（第34節）。這就是他現在的認識。至於他最後心裏到底是怎樣想，我們不知道，但是現在他承認了但以理的解夢，他知道但以理裏頭「有聖神的靈」。這是至聖的、神的靈。

這裏說到神的三個方面：1) 至高的神；2) 神的國是永遠的；3) 神的權柄存到萬代。「萬代」，在英文裏是兩個「代」字：age age。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裏常常用兩個字表示加重語氣。比如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約十1、7），原文就是兩個「實在」。

今天就藉着第四章的這個夢讓我們弄清楚，為什麼神還要給尼布甲尼撒一個夢、並且還要但以理來解這個夢；但以理告訴這個夢的目的是什麼；最後我們看見，這些經歷的確都臨到了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不得不承認：這是一位至高的神，他的國是永遠的，他的權柄存到萬代。

第7次讀經記錄

在讀但以理書第五章之前，我們要先交通幾個問題：

一、關於「七十年」的問題。

請讀**耶利米書廿五 8-14**（經文省略）。這是先知耶利米說的話，是神給他的話。神給他的這話是什麼呢？

第 8 節：「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這是神指着猶大人來講的。

第 9 節：「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來了，不但攻擊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 11 節：「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這就是說，猶大人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

第 12 節：「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神「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為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神對巴比倫的刑罰，是在七十年滿了以後。

我們現在來看這七十年，是如何算的：

後巴比倫帝國的君王

君王	與前任君王的關係	年代	在位年數
尼布卜拉撒 Nabopolassar		626-606 B. C.	20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是尼布卜拉撒的兒子	606-562 B. C.	44
以未米羅達 Evil - Merodach	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	562-560 B. C.	2
尼甲沙利薛 Nergar - Sharezer	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	559-556 B. C.	3

拉巴西米羅達 Labashi - Marduk	是尼甲沙利薛的兒子	556 B. C.	1
尼布尼杜斯 Nabonidus	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	556-539 B. C.	17
伯沙撒 Bel - Shazzar	是尼布尼杜斯的兒子	550-539 B. C.	11
		年數總計：	67
注：			
1. 後面兩個王的年代：尼布尼杜斯和伯沙撒父子都是在 539 B. C. 結束王位的。父親實際作王 6 年，把王位讓給了兒子伯沙撒。所以，伯沙撒從 550 B. C. 就開始作王了，直到亡國。因此，最後兩個王的在位年數共 17 年。這樣，年數總計就是 67 年。			
2. 年數總計 67 年，離七十年還差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第一次到耶路撒冷的時候是猶大王約雅敬第三年（但一 1），他還沒有作王。到了約雅敬第四年尼布甲尼撒登王位（耶二十五 1），他才作王。在尼布甲尼撒作王前，猶大國已經有兩、三年被巴比倫侵略，因此，應該有七十年。			

尼布卜拉撒是是尼布甲尼撒的父親，他在位的時候，還沒有滅亡猶大國，但開始侵略猶大國。尼布甲尼撒作王才把猶大國滅亡的。但以理書第一章 1 節說：「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這是尼布甲尼撒尚未登基作王的時候，巴比倫人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這是尼布甲尼撒的父親還在位的時候，尼布甲尼撒登基作王是在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耶廿五 1）。

請再讀**歷代志下三十六 5-12**（經文省略）。第 5 節說：「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但以理書說：「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的時候，猶大王是約雅敬。約雅敬登基的時候是二十五歲。尼布甲尼撒王第一次來把但以理帶走了，約雅敬作了十一年的王。到了第十一年，尼布甲尼撒也把他帶走了，讓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第 9 節）。

第 10 節說：「過了一年，尼布甲尼撒差遣人將約雅斤和耶和華殿裏各樣寶貴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就立約雅斤的叔叔西底家，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西底家是猶大國最後一個王。第 11-12 節說：「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

事。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話勸他，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因為他不自卑，猶大國就被巴比倫王滅亡，而服事巴比倫國七十年。

請繼續讀**歷代志下三十六 13-21**（經文省略）。這裏說到了猶大國最後的三個王。第一個是約雅敬，第二個是他的兒子約雅斤，第三個就是西底家。這三個王都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有關係。

第 21 節說：「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尼布甲尼撒作王四十四年。後巴比倫帝國的君王表格計算說，巴比倫國有六十七年，離七十年還差了三年，或者說還差兩年零幾個月。其實聖經裏把這相關事件的日子記載得很詳細，甚至哪年哪月哪日攻陷耶路撒冷城都有記載。

請讀**列王紀下廿四 1-20**（經文節選）：約雅敬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約雅敬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他。……約雅敬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猶大王約雅斤和他母親、臣僕、首領、太監一同出城，投降巴比倫王。巴比倫王便拿住他。**那時是巴比倫王第八年**。……並將約雅斤和王母、後妃、太監與國中的大官，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了。……巴比倫王立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代替他作王，給瑪探雅改名叫西底家。**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

列王紀下二十四同樣也記載了猶大國最後的三個王：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也說到了他們和巴比倫發生的關係。**列王紀下廿五 1**說：「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壘攻城」。這裏記載的日期更詳細：**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耶利米書廿九 10

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

這裏也說到了「七十年」。在「猶大王的在位次序」表格裏說到 606 B.C. 但以理被擄；588B.C. 猶大國滅亡。但是，這個表格只說到猶大國的時代，沒有說巴比倫王的時代。猶大國未被巴比倫王滅亡之前，就開始服事巴比倫王，直到巴比倫國滅亡，一共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

年以後，神又興起瑪代人和波斯人把巴比倫滅亡了。但以理書第五章 30-31 節就講到了巴比倫這個國家的滅亡：「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巴比倫帝國就此結束了，也就是說，猶大人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到伯沙撒為止了。

以上我們讀這些經文的目的就是要弄清楚，**猶大人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

二、聖經裏預言巴比倫國的滅亡——神對巴比倫的審判：

請讀以賽亞書十三 1-19（經文省略）。第 1 節說：「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論巴比倫」，這就是說，巴比倫最後要受到神的審判。猶大人服事巴比倫七十年一滿，神就審判巴比倫。巴比倫國最後一個王伯沙撒被瑪代人殺死，這個國就結束了。巴比倫這個國家結束後，還要受到許多國家的打擊：「有許多國的民聚集哄嚷的聲音，這是萬軍之耶和華點齊軍隊，預備打仗。他們從遠方來，從天邊來，就是耶和華並他惱恨的兵器，要毀滅這全地。你們要哀號，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日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所以人手都必軟弱，人心都必消化。他們必驚惶悲痛，愁苦必將他們抓住；他們疼痛，好像產難的婦人一樣，彼此驚奇相看，臉如火焰。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第 4-9 節）。第 10 節到 13 節說到天象的變化，但這並不是指當時天象的變化，也不是當時對巴比倫的審判，而是說到了末後的事情。第 17 節到 19 節就說到了巴比倫被瑪代人滅亡了：「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但以理書第二章作的那個夢，頭是金頭，下面的銀胸和膀臂就是瑪代和波斯。所以，巴比倫國不是繼續到永久的，神要審判它。這是以賽亞書的預言，以賽亞的這個時代要比耶利米的時代早得多。

但以理書共有十二章，從第二章到第七章，這六章全部是用迦勒底的文字——亞蘭文寫的。第一章、第八章到第十二章是用希伯來文寫的。但以理被擄的時候還是個少年人，他被選中進王宮，於是學了迦勒底的文字言語（但一 3-4），所以，第二章到第七章是用迦勒底的亞蘭文寫

的。亞蘭，是什麼人呢？創世記第十章 21-22 節告訴我們：「雅弗的哥哥閃，是希伯子孫之祖，他也生了兒子。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亞蘭，是閃的兒子、閃的後裔，亞蘭的文字就是從這裏出來的。

啟示錄十七 1-5

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在她額上有名寫着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這是指末了要審判巴比倫。這裏的巴比倫是宗教的巴比倫，因為下面第 6 節說：「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地希奇」。那個時候巴比倫要起來，喝醉了聖徒的血，聖徒包括以色列人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這是末了的時代，也就是說，主耶穌再來以前，在宗教上有許多異端、錯誤的教導要出來。如果你反對他們，用聖經的真理對抗他們，他們就要把你殺掉。

「天使對我說：『你為什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馱着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啟十七 7）。關於**七頭十角獸**，第 3 節說：「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一般來說，聖經裏用「女人」代表宗教，因為「女人」用來代表基督的身體。主耶穌是頭，教會是祂的身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1-32）。根據原文，這句話應該這樣說：「為這個緣故，男人要離開父母，與女人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因此，聖經裏說到男人，就表徵基督；說到女人，就表徵教會。但是，現在這個女人是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這個獸有**七頭十角**。

請讀**啟示錄十二 1-6**（經文省略）。第 1 節說「有一個婦人」，原文就

是「女人」，與那個騎在七頭十角獸的身上的那個女人（啟十七 3）的「女人」在原文是同一個字。「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這個婦人就是指着教會。第 2 節說這個婦人「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告訴我們的，教會要有一個「生產之難」，就是生產一個男孩子（得勝者）。

請讀**馬太福音二十四 3、6-14**（經文省略）。門徒來問主耶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主耶穌降臨的時候會出現一些預兆，就說到了一個生產之難的問題：

第 8 節說：「這都是災難的起頭」。「**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也就是說，許多災難臨到教會的時候，有一個生產之難，就是生產得勝的基督徒，教會的得勝者一定要經過患難。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說到主耶穌要降臨、末了的時候會有一個產難，這產難就是指這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這個婦人要生一個男孩子是不容易的，為什麼要經過產難呢？因為「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這個婦人「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那就是說，教會要生產出一個得勝的基督徒，要經過生產的艱難疼痛。一個是生產的艱難疼痛的呼叫，外面還有一個七頭十角的獸，這代表撒但。教會生產得勝的基督徒，要經過兩個方面的逼迫，一個是外來的逼迫，一個是裏面的逼迫，生產的疼痛是裏面的。

為什麼要說到「**七頭十角**」呢？因為但以理書就要說到這十個角的問題了。頭，是出主意、作計劃的地方；角，是執行主意、執行計劃的地方。七頭，可以說是七種主義，或者說是七種制度、發展的方向。角，是把計畫、制度、執行出來。

尼布甲尼撒在第二章作的那個夢有十個腳趾頭，半泥半鐵，這就是十個角，以後要出來，他們有執行的權柄。資本主義這個世界很大，有美國的資本主義、英國的資本主義、法國、加拿大都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資本主義就是一種頭，執行這個主義的國家很多，那就是「角」。共產

主義也是一種頭，執行共產主義的就是角。中國、古巴、朝鮮等國都是執行共產主義的「角」。

這就是頭和角的關係。頭，是思考、計畫、出主意的地方；角，是把這些具體執行出來的地方。那個婦人騎在獸的上面，這個獸有七個頭、十個角。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這七種制度都會出現，還有十個角。我們讀但以理書要涉及到這些問題，今天只是打一個初步的基礎。

再讀**啟示錄十二 5**「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轄管」原文作「牧」）。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這個男孩子將來是要和主耶穌一起用「鐵杖轄管萬國的」，當然他必須是一個得勝者。他生產的時候，那條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的大紅龍不讓他生產出來，而且他一生產出來就要吞吃他，但是，「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你是一個得勝者，一得勝馬上就把你提到神的寶座那裏去了。什麼時候提呢？「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第 6 節）。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三年半。所以，三年半大災難還沒有來的時候，得勝者就被提了。「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撒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撒下一個。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太廿四 40-41）。得勝的，就被提到了神的寶座前。

對於沒有得勝的基督徒，就給她（教會）在曠野中預備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經過三年半的大災難。三年半大災難之後就都被提到半空中，不是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死了的，要復活；活着的，要改變，都要提到半空中。那個時候，主耶穌要先降到半空中。但是，得勝的基督徒就不需要經過一千二百六十天，即三年半的大災難。這大災難到來之前，他們就被提了。現在這個時候還沒有到，主耶穌還沒有降臨。主耶穌什麼時候降臨呢？

請讀**啟示錄十六 12-16**（經文省略）。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第 12 節），伯拉大河就是幼發拉底大河。啟示錄告訴我們，先有七印，到第七印的時候，就有七枝號，到第七枝號的時候，就有七碗。現在是第六碗，這已經是很後面了，因為到了第七碗就「成了」（第 17 節），主耶穌要審判這地了。到了第六碗的時候，「看哪，我來像賊一樣」（第

15 節)。這就是主耶穌來了，三年半大災難要結束了。主耶穌來，先要到半空，我們所有的基督徒，包括死的、活的都要到半空中（帖前五 16-17）。主耶穌先降臨到半空中，與被提的人會面之後，主耶穌還要再降臨到地上來。主耶穌在半空中做什麼呢？要審判基督徒。審判完以後，該進天國的進天國，該到黑暗裏去哀哭切齒的，就要到黑暗裏去了。

審判完之後，地上要打一場戰爭，就是哈米吉多頓（第 16 節），這是主耶穌來拯救以色列人，因為那個時候，七頭十角的獸要逼迫以色列人。這個七頭十角的獸不但逼迫基督徒，也逼迫以色列人。所以，主耶穌來拯救以色列人。然後，主耶穌就審判地上的萬民，也就是馬太福音第廿五章說的審判綿羊和山羊。山羊，就到永火裏去；綿羊，可以進到天國裏去作老百姓。審判完了，千年國度就開始了，得勝的基督徒就和主耶穌一同作王，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

主耶穌審判的這段時間裏面，就提到了巴比倫的問題。在地上三年半大災難的時候巴比倫就大量地逼迫基督徒，所以說：「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地希奇」（啟十七 6）。這裏說的是「女人」不是教會，是巴比倫。讀聖經的人認為，那個坐在七頭十角獸上的女人是天主教，因為天主教是和政治聯合的。她為了得到好處，就逼迫真正愛主的基督徒。所以，那裏就有聖徒的血。巴比倫是拜偶像的，不是真正地敬拜神，而是帶着外邦神的邪惡的東西，以後這些邪惡的東西會聯合起來。現在已經有傳道人宣傳「五教合一」。「五教合一」認為所有宗教信仰都一樣，都是叫人為善。這個力量很大，而且是和政治結合起來，是和七頭十角的獸結合起來了，他們就會逼迫真正信仰的基督徒，歷代如此。使徒時代，使徒受逼迫；教會歷史上歷代都有受到逼迫的聖徒。宗教逼迫很多，也很厲害。馬丁路德就是因宗教改革而受逼迫，之後就出現了更正教，而更正教又逼迫那些清心愛主的人，所以，才有了「五月花號」船駛向美國這個地方，尋求信仰的自由。

但以理書第五章裏因為說到七十年的問題，所以，我們進行了上述的交通，為讀第五章先打個基礎。

第8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是預言書，從巴比倫帝國時代一直說到主耶穌將來在地上建立國度，也就是說，是從第二章尼布甲尼撒做的那個夢開始的。那個金頭，就是尼布甲尼撒，代表巴比倫帝國。第五章，就說到了巴比倫帝國的滅亡。

但以理書五 1-4

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父」或作「祖」下同）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

這時候，巴比倫帝國的王是伯沙撒。伯沙撒，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巴力保護」。伯沙撒和尼布甲尼撒是什麼關係呢？第2節說：「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父」或作「祖」下同）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在括弧裏說是「父」或「祖」。從我們交通過的巴比倫歷史中得知，尼布甲尼撒女兒的兒子是伯沙撒，因此，尼布甲尼撒是伯沙撒的外祖父。

伯沙撒作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巴比倫是一個版圖很大的國家，僅大臣就有一千。但以理也是一個大臣，但是在這個盛筵上卻沒有邀請但以理。伯沙撒「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王在上面，大臣在下，他們面對面飲酒。「伯沙撒歡飲之間」，就是說，他在高興之時、興奮之時。他在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外祖父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

這些器皿是從哪裏來的呢？第二章 1-2 節告訴我們：「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主將猶大

王約雅敬，並神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他就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裏，放在他神的庫中。「幾分」，說明沒有全部拿完。尼布甲尼撒把神殿中的器皿拿走了幾分，放在他神的廟裏，放在他神的庫中。這些器皿是**分別為聖**的器皿，這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放在神殿的府庫裏（王上七 51），是不能隨便用的。分別為聖，就是屬於神的了。現在，伯沙撒在歡飲之間，吩咐人把這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拿來，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他們這是在犯罪。這是褻瀆神，直接對神犯罪，因為分別為聖的就是屬於神的，人不能隨使用。他們不但隨便用分別為聖的、屬於神的器皿來飲酒，而且他們還「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他們這是拜偶像。

但以理書五 5-9

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檯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對巴比倫的哲士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帶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伯沙撒王就甚驚惶，臉色改變，他的大臣也都驚奇。

這是在他們歡飲之間發生的事情。燈光照在牆上，忽見有人的手指頭在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王的反應，第一、變了臉色。他們讚美的是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現在卻出現了手指頭寫字，那是誰寫的呢？第二、心意驚惶，就是懼怕。第三、腰骨好像脫節。第四、雙膝彼此相碰。本來他很高興，現在一下子懼怕了。於是，王就「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對巴比倫的哲士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帶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紫袍，是王穿的，是尊貴人穿的；項帶金鍊，那就是很榮耀的了；在國中位列第三，地位也很高了。但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因為得不到講解，伯沙撒不知道到底要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他就非常驚惶，臉色改變，他的大臣也都驚奇。

但以理書五 10-12

太后（或作「皇后」下同）因王和他大臣所說的話，就進入宴宮，說：「願王萬歲！你心意不要驚惶，臉面不要變色。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裏頭有聖神的靈，你父在世的日子，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在他裏頭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

這裏是說「太后」，不是皇后，因為皇后正在宴宮裏，與王、大臣和其他的妃嬪一起飲酒（但五2）。太后就進入宴宮，這是王專門在皇宮飲酒的地方。太后說：「願王萬歲！你心意不要驚惶，臉面不要變色」。為什麼呢？因為「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裏頭有聖神的靈，你父在世的日子，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伯沙撒，跟尼布甲尼撒隔兩代。尼布甲尼撒是第一代，尼布甲尼撒的女兒是第二代，伯沙撒是第三代。現在伯沙撒把但以理忘記了，所以，當巴比倫所有的哲士都不能解這個疑惑時，他沒有想到但以理。這個時候，是太后來提醒他的。

太后繼續說：「在他裏頭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但以理裏面有聖潔的神的靈，而且在他裏頭還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又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但以理在尼布甲尼撒作王的時候，就為王解過夢，還受到了王的下拜（但二46-48）。尼布甲尼撒還派但以理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這件事伯沙撒不應該不知道，可能是他看不起但以理，因為在他宴請一千大臣的時候都沒有邀請但以理。但是現在出現了人的指頭在牆上寫字，連巴比倫所有的哲士都不能解這個疑惑，他心意驚惶、害怕了，是太后去宴宮裏向伯沙撒提起但以理，叫他去召但以理來解明這事。這說明，伯沙撒這個王對尼布甲尼撒的很多事情沒有重視，包括但以理的解夢及尼布甲尼撒王向但以理下拜。現在出現了

人的指頭在牆上寫字的事情，在太后的提醒下，他召了但以理來。

但以理書五 13-17

但以理就被領到王前。王問但以理說：「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我聽說你裏頭有神的靈，心中光明，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為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

現在把但以理請來了。但以理，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神是審判者」。別人不能解夢的，他就能，因為是神來斷案。王問但以理說：「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他這樣問，表明他看不起但以理。儘管但以理是伯沙撒的外祖父尼布甲尼撒王派來管理巴比倫一切哲士的，但是伯沙撒看不起但以理，因為他的身份是被擄來的猶大人。

「心中光明」，原文的意思是發光。「我聽說你裏頭有神的靈，心中光明，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為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裏面有神的靈的人和裏面沒有神的靈的人，對同一件事情的看法和處理是完全不同的。在新約裏，每一個信主的人裏面都有聖靈，但是否每個信主的人都是屬靈的人呢？對在哥林多教會的人，保羅說他們還是屬肉體的，不是屬靈的。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因為他和神有溝通。

在埃及、利比亞等國發生的事情，都是在地中海周圍的地方。在但以理書第二章尼布甲尼撒做的那個夢，有腳趾頭半泥半鐵。泥，就是要民主。聖經裏講，將來在地中海周圍有十個國家要興起來。現在這個局勢的變化是很大的，地中海周圍的國家靠獨裁是不行了，現在一個一個的都在起變化，人民要求民主。但是，民主起來就是散沙，也不行。所以，按照聖經來看，在地中海周圍一定有十個國家要出現，而且事態還在發展之中。這十個腳趾頭一定要出來，而且是半泥半鐵。很多年前，我們

就知道這個真理，也知道這個預言，但是沒有像現在這樣看得清楚，形勢發展得這麼快。鐵跟泥，不能相合，民主出來了，還要獨裁。民主和獨裁，是同時存在的。

十個腳趾頭，要發生在羅馬帝國的範圍、地中海的周圍。但以理為尼布甲尼撒解夢說預言的時候，還是在巴比倫帝國時代，瑪代、波斯、希臘、羅馬都還沒有出來。整個地中海的問題，是東西羅馬的問題，地中海的變化是一步一步地來的。我們清楚了真理，裏面有光照，對所發生的事情就能看得見、看得清楚一些。

但以理「心中光明」，就是他裏面有光，有啟示，他裏面很清楚。當他被領到宴宮裏看到這一千大臣在那裏喝酒，飲酒用的器皿都是屬於神的殿中的，那些都是分別為聖的器皿，可是現在他們卻拿來用飲酒。他一看心中就明白。

可是，伯沙撒卻輕看他，這樣問他：「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把但以理被擄的身份提了出來，並命令他來解明，對他說：「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位列第三」。那麼，但以理是怎麼回答的呢？「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但五 17）。身穿紫袍也好，項戴金鍊也好，在國中位列第三也好，但以理說，我一樣都不要。但這文字我卻要為你讀，因為那是神對你的審判；我讀這個文字，就是來宣告你的結局。好處、權位、金錢，但以理說他都不要，他叫王把贈品和賞賜歸給別人。那意思就是說，我不是為了這些來讀這文字的。」

但以理書五 18-24

王啊，至高的神曾將國位、大權、榮耀、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因神所賜他的大權，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但他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兒子（或作「孫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殿中的器

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因此，從神那裏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

但以理向伯沙撒宣告了神的審判。但以理，這個名字就是「神的審判」。怎麼審判的呢？

「王啊，至高的神曾將國位、大權、榮耀、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這個「父」，應是外祖父。

「因神所賜他的大權，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這再次告訴說，尼布甲尼撒的大權是神給的，不是他奪取的。這是第四章講述的內容。「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但四 17）。從外面來看，他打仗打贏了，是他武力強盛打贏的，但是如果沒有神的許可，他也是打不贏的。這就是說，這是神給他的權。尼布甲尼撒得到這個權以後，他的權柄就很大了，「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

但是，尼布甲尼撒的「心（魂）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剛愎，就是很硬，不謙卑，不能軟下來，所以，他在神的面前，靈和魂都有問題。尼布甲尼撒怎麼行事狂傲了呢？他把不拜金像的那三個人丟進了火窟。

但以理書一開始就說，但以理等四個少年人不吃王的飲食，因為王的飲食是祭過偶像的。他們不吃，將自己分別為聖，神就保守了他們。如果那個時候尼布甲尼撒王知道了他們不吃，他們就很有可能被殺掉，因為太監長都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怎麼好呢？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但一 10）。這四個少年人拒絕吃王的飲食，但是，他們必須在神的面前好好禱告。如果他們不吃，王看見他們的面貌比其他少年人差，命就很難保了，而且還會連累到太監長。神保守了他們，「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試看他們十天。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

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這是神的恩典。「於是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飲的酒，給他們素菜吃」。尼布甲尼撒可以隨意生殺，想殺誰就殺誰，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有神的保守，但以理他們就不怕，因為他們一直仰望神，神就必然把他們從試煉中拯救出來。

尼布甲尼撒「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他是王，他不相信「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結果他就經過了「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的七期，一直「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

伯沙撒應該知道這一切，因為尼布甲尼撒有七年不在王位上。但是，伯沙撒「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神殿中的器皿拿來，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他把神殿裏分別為聖的器皿拿來飲酒，這就是向神狂傲。

但以理還讓伯沙撒看見，他「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不能管理他的氣息，而真正管理他氣息的是神，他卻沒有把榮耀歸給神。這些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不能聽，不能看，也沒有知識；「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詩篇一一五4-7）。因為他不謙卑，向神狂傲，所以，當「從神那裏顯出指頭來在上寫這文字」時，他就害怕了。

但以理書五 25-28

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毗勒斯（與「烏法珥新」同義），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這幾個字跟希伯來文很接近。當時寫的是什麼文，我們不知道，但是，但以理讀出來了。

第25句用了兩個「彌尼」。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一個字同時用兩遍，那就是加重語氣。彌尼，彌尼，就是加重語氣，那就是說：神數算你國

的年日到這裏就完了。「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裏，顯出你的虧欠」。被稱在天秤裏，就是審判，神看你的罪有多重。彌尼，意思是，你的國家到此就結束了。提客勒，就是神要審判你，顯出你的虧欠，要定你的罪。「毗勒斯」與「烏法珥新」同義，意思「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但以理書五 29-31

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鏈給他戴在頸項上，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

但以理並沒有求穿紫袍、戴金鏈，也沒有想在國中位列第三，因為他解明瞭迷惑，所以，伯沙撒就把這些都賞賜給了他。當然伯沙撒並不知道他當夜就被殺。

巴比倫這個民族是迦勒底人，巴比倫是帝國的名字；巴比倫是從巴別來的，他們是迦勒底人，他們的民族是迦勒底。「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被誰殺了呢？「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金頭，結束了，銀胸和膀臂就開始了。胸和膀臂，一個是瑪代，一個是波斯。瑪代、波斯開始了。

伯沙撒的罪，從三個方面來說：第一、他用分別為聖的神的器皿來飲酒，說明他在神的面前自高、不謙卑，目中完全沒有神。第二、他「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這是偶像，是人做的。第三、他沒有讚美、也沒有榮耀管理他氣息的、管理他一切的這位神。

「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尼布甲尼撒在第二章作的那個夢，在這裏就應驗了，巴比倫國結束了。但以理書是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情，從那個時期起一直說到主耶穌的再來。

第9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六 1-3

大利烏隨心所願，立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通國。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但以理在其中），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覆事務，免得王受虧損。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

大利烏，就是第五章 31 節說的那個瑪代人大利烏，他把巴比倫帝國最後一個王伯沙撒殺了，把巴比倫國滅亡了，建立了瑪代和波斯國。

大利烏，這個名字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約束者」，不是他被別人約束，而是他約束別人。所以講他是「隨心所願」。一個意思是命令者（commander），他命令別人，不是別人命令他。

在聖經裏不是只有一個大利烏。但以理書第六章 1 節的大利烏是瑪代王，還有一個大利烏是波斯王：

以斯拉記五 1-6

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裏幫助他們。當時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來問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我們便告訴他們建造這殿的人叫什麼名字。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總督等沒有叫他們停工，直到這事奏告大利烏得着他的回諭。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上本奏告大利烏王。

這裏的大利烏不是但以理書第六章的大利烏。以斯拉記這裏的大利烏是比較晚的時候出現的：

請讀**以斯拉記一**（經節省略）。以斯拉記的波斯王古列，和但以理書第六章的大利烏王是什麼關係呢？波斯古列王是瑪代人大利烏的外孫。

瑪代人大利烏的女兒嫁給波斯王，波斯王生了一個兒子叫古列。當時，瑪代和波斯本來是兩個小國，是在現在伊朗的地方，一個在北方，一個在南方。這兩個國家皇室之間有通婚的關係，瑪代王大利烏把他的女兒嫁給了波斯的王，以後這個波斯王生了一個兒子，叫古列。古列，是波斯王。所以，以斯拉記說：「波斯王古列元年」。波斯王古列元年准許以色列人回國，因為滿了七十年。

歷代志下卅六 21-23

這就應驗耶和華借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借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在以賽亞書裏也預言到了古列這個人：

以賽亞書四十五 1-4

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攙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我對他如此說：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嶇之地。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密的財寶賜給你，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就是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我就提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

以賽亞書四十四 28

也說：「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以賽亞比耶利米還早幾十年，耶利米時期猶大國滅亡，而在耶利米前幾十年，以賽亞就預言將來要有一個古列王出來。關於古列王和但以理所在的時代的關係，請讀：

但以理書一 18-21

尼布甲尼撒王預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

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但以理，要活到古列王元年。古列王在元年下令，准許以色列人回國重建聖殿。請再讀以斯拉記一章 1-2 節：「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借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這是古列王的時候。

到了以斯拉記三章，猶大人他們就立了根基（第 10 節）；但是，第四章 1-5 節告訴我們說，他們的敵人不要他們修聖殿，使他們的手發軟，擾亂他們。這是從波斯王古列年間，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所以，**這個波斯王大利烏就不是但以理書第六章的那個大利烏。但以理書第六章的大利烏是瑪代人，而波斯王大利烏是在古列王之後。因此，先有古列，再有大利烏。**我們一定要弄清楚，聖經裏不是只有一個大利烏。

以斯拉記六 1-8

於是**大利烏王**降旨，要尋察典籍庫內，就是在巴比倫藏寶物之處。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其中記着說：「古列王元年，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堅立殿的根基。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新木頭，經費要出於王庫。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倫的，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處放在神的殿裏。現在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你們的同黨，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你們當遠離他們。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我又降旨，吩咐你們向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神的殿當怎樣行，就是從河西的款項中，急速撥取貢銀作他們的經費，免得耽誤工作。

古列王元年就下了命令，重新修建神的殿。古列，是波斯王；大利烏，也是波斯王。瑪代人和波斯人的關係，我們也要弄清楚。瑪代到什麼時候結束的呢？**大利烏的外孫古列王起來了，就沒有瑪代了。**波斯和瑪代，原來是聯合起來的兩個國家。瑪代很快就完了，波斯統治也很快開始了。波斯王古列和瑪代大利烏是什麼關係呢？**瑪代大利烏是古列的外祖父。**

但以理書六 1-3 告訴我們說：

1. 大利烏立了一百二十個總督，又在這一百二十個總督上立總長三人，有一位就是但以理。總長要管理這些總督。
2. 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大利烏怎麼知道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呢？他一定知道但以理如何為伯沙撒解釋牆上寫字這個疑惑的事情，而且就是在但以理解釋這個疑惑的當天夜晚，大利烏就把伯沙撒殺了。大利烏或許還知道但以理為尼布甲尼撒解了兩個夢。
3. 不但立但以理為總長，管理其餘的總長和總督，而且還想立他治理通國。這就是說，但以理現在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從這裏來看，大利烏想要做這件事，並為此做準備。

但以理書六 4-5

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着他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那些人便說：「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着」。

王要把但以理立為最高，可他是被擄的猶大人，把他立起來管理這些波斯人、瑪代人，他們當然不服，就想辦法找他的錯來參他。但是，他們找來找去，找不到他的錯，「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唯一能找到他的錯的地方，就是「在他神的律法中找」。用神的律法來限制他，或者殺掉他。這在教會歷史上是有的，那就是叫你否認神、不敬拜神。

總長和總督們要「在他神的律法中」找但以理錯的把柄，怎麼找的呢？

但以理書六 6-10

於是，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說：「願大利烏王萬歲。國中的總長、欽差、總督、謀士和巡撫彼此商議，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或作「求王下旨要立一條……」），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王啊，現在求你立這禁令，加蓋玉璽，使禁令決不更改。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於是大利烏王立這禁令，加蓋玉璽。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

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向王建議「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那就是說，把王放在最高。三十日之內，不論什麼人，不能向神，也不能向人求什麼，當然也不能向神禱告。這就是，「在他神的律法中」尋找他的錯，因為但以理一天三次向神禱告。這是禁令，如果但以理違反了，就是對抗王了。三十日之內，只能向王求，向王跪拜，王很喜歡聽這話，因為這個王是「隨心所願」。大臣們高舉王，王當然很高興。他們就是用這樣的方法來約束但以理，找他的錯來參他。這就是試煉但以理：你是要你的神呢，你還是要獅子坑？

「於是大利烏王立這禁令，加蓋玉璽」。但以理怎麼樣了呢？他「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聖殿在耶路撒冷，但以理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神的面前，禱告感謝。這是在舊約。在新約裏，我們事奉、敬拜神的地方不是在耶路撒冷。在約翰福音第四章裏，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新約敬拜不在乎地方，因為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是用心靈和真理敬拜神。但是，在但以理時代只有向耶路撒冷跪拜，因為神的殿在那裏。神規定了耶路撒冷是他們應該朝拜的地方，耶路撒冷是神立名敬拜的地方（申十六 15-16）。

但以理一日三次，朝着耶路撒冷跪拜神，禱告感謝。請注意，不但禱告，還要感謝。感謝，意思就是說，感謝神讓他們立了這禁令，用這個禁令來試煉我。這試煉就是試煉你還要不要神。主耶穌被賣的那個夜晚，門徒都跌倒了，連彼得都遠遠地跟着主，在大祭司的院子裏他三次否認主，他害怕了，沒有了信心。但以理不但禱告，而且還感謝。他知道他的生命在神的手裏，就是把我丟在獅子坑裏，我也要感謝神，獅子把我吃了，我也要感謝神。被丟進火窟裏的那三個人也說：「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 18）。這就是在神面前的信心和對神的認識使他們裏面有力量。

但以理書六 11-15

那些人就紛紛聚集，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他們便進到王前，提王的禁令，說：「王啊，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必被扔在獅子坑中。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璽嗎？」王回答說：「實有這事，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他們對王說：「王啊，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他竟一日三次祈禱」。王聽見這話，就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籌畫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時候。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說：「王啊，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例，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

但以理一日三次，窗戶向耶路撒冷開，向神禱告感謝。這些人就紛紛來見王，要把但以理丟進獅子坑，因為這個禁令是由王蓋了章的。所以，他們對王說：「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璽嗎」？王回答說：「實有這事，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他們馬上就參本說：「王啊，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他竟一日三次祈禱」。這就是說，但以理違反了你王的命令，你辦不辦他？「王聽見這話，就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他為什麼一心要救但以理，因為他知道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他還要在三個總長之上立但以理治理通國，這是他對但以理的認識。現在大臣們來參他，要他處理但以理，他就很愁煩了，因為瑪代和波斯的條例規定：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是不可更改的。

但以理書六 16-18

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帶來，扔在獅子坑中。王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王回宮，終夜禁食，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並且睡不着覺。

王下令，就把但以理扔進獅子坑了，這個時候，王還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就像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那三個人被神從火窟裏拯救出來一樣。大利烏相信，但以理你所事奉的神必救你。他們把但以理扔進獅子坑，還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封閉那坑，就是一心要把但以理害死。

從但以理解夢、解釋牆上字的疑惑，以及他忠心辦事，可以看出他裏面有美好的靈性，大利烏對但以理所信的這位神有了一定深度的認識，所以，他說：「你所常事奉的神，他必救你」，但是，他自己擔心這件事，晚上睡不着覺。

但以理書六 19-24

次日黎明，王就起來，急忙往獅子坑那裏去。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對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王就甚喜樂，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裏系上來。於是但以理從坑裏被系上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神。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扔在獅子坑中。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就抓住他們（「抓住」原文作「勝了」），咬碎他們的骨頭。

第二天清早，王睡不着覺，急忙到獅子坑去。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王沒有信心，但是，但以理是有信心的，所以，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關於獅子，聖經告訴我們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五 8-9）。不僅要謹守，還要警醒，保守自己。警醒，意思就是眼睛要睜開、要看，不要作糊塗人。「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魔鬼吼叫的目的就是要嚇唬你。對但以理來說，現在就是獅子吼叫。怎麼吼叫呢？他們為了找到但以理的錯而能參他的把柄，就叫王下禁令，在三十日不准許人向神向人求什麼，這就是吼叫的獅子。如果但以理沒有信心，他聽見這個禁令就要害怕了。但是，如果你對神有信心，你不害怕。這個獅子不但吼叫，還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一害怕，就很容易被吞吃。所以，下面一句話就說：「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當我們基督徒遇見苦難的時候，第一、不要讓那個苦難嚇倒；第二、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如果你沒有信心，它就要吞吃你。大衛王少年時放羊，狼來了，他就用石子把狼打死。他倚靠神，有信心就不害怕。歷代以來，一個警醒的基督徒不離開主，不離開神，和神的關係很密切。因此，如果遇見了吼叫的獅子，第一、你不要害怕，不被吼叫的獅子嚇倒；第二、獅子也吞吃不下你，神會保守你，你一害怕就會被吞吃。有的基督徒在受逼迫時受不了就去自殺，一自殺就被吞吃了。基督徒不能自殺，自殺代表沒有信心活下去了。獅子吼叫了，你就倚靠神，神能夠給你力量活下去。

你一禱告，你就會有信心。但以理一日三次向神禱告，還要感謝。那麼多人去見王參他，要把他丟進獅子坑，王沒有辦法，就把他丟進去了。但是，但以理一心倚靠神，結果「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他。這裏，但以理有一句話很重要：「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這就是一個無虧的良心。一個基督徒不管在工作上，還是在校讀書，或是在家裏、交友中，你一定要有一個無虧的良心。

保羅說：「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常存什麼呢？信心和無虧的良心。「無虧的」，原文的意思是「完整的」。每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你靈裏面就住進了聖靈，聖靈住在你靈裏面。靈裏有一個功用，就是良心。良心，在羅馬書二章 15 節中翻譯成「是非之心」，良心辨別是非、對錯、善惡。每一個世人包括基督徒都有良心，但人常常昧着良心。基督徒信主以後，裏面住了聖靈，所以，基督徒良心的標準就很高，是聖靈的標準。聖靈感動我的時候，有很多話我不能說，很多事我不能做，因為這事對人不利，這話說出來是傷別人的。基督徒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造就人、榮耀神，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 23-24、31）。

但以理在大利烏派他做任何一件事情時，他良心無虧，一定對人有益處，不求對自己有益處，而且他做任何事情都是要榮耀神。他有摩西律法，他按照摩西律法行事，他有無虧的良心。保羅自己也說：「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徒廿三 1）。保羅說他憑着

良心，因為他良心裏住着聖靈。所以，基督徒的良心標準應比非信徒的良心標準要高得多。佛教也講良心，但是他們的良心還鼓勵人去當兵，參加所謂的正義戰爭。當兵打仗就要殺人，但是，我們主耶穌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 52）。基督徒是不能殺人的，這個標準就很高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德、意、日的軍隊是一邊，其他國家的軍隊是另一邊，這一邊的基督徒用槍打死另一邊的人或自己的弟兄，怎麼打呢？打，良心就不平安了，因為你把這個人殺了，沒有把福音給他，將來到主的面前你怎麼交待？所以，當政府喊基督徒去當兵打仗，基督徒就要禱告了。如果不去，就違反了政府的命令，去就要殺人。怎麼辦呢？禱告，神就會有安排。

我們基督徒在神的面前常存無虧的良心，這很重要。無虧良心的結果就能造就人，使人得益處，不求自己的益處。如果有冤，自己就伸冤，那就是求自己的益處。基督徒遇見不平，不要自己伸冤，不求自己的益處，同時還要榮耀神。

但以理說：「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一個是對神，一個是對人。在神的面前，在人的面前，他都沒有行過虧損的事。如果你的良心有虧，到了獅子坑裏面你會害怕得不得了。我們今後都要見主，第一、你要有一個無虧的良心。第二、你要完全按照神的旨意做。如果沒有一個無虧的良心，你就不敢見主的面，因為良心責備你，你的良心不會平安。彼得三次不認主，當雞叫的時候，主轉過身來看他，他就出去痛哭了（路廿三 60-62），那就是良心受到了責備。

但以理的良心是平安的，他的良心無虧，但是，那些害他的人卻被獅子吃掉了，因為那些人向王要求規定三十日不能向神向人求什麼，這是專門對付但以理的。他們要害他，因為覬覦他的地位，一心要把但以理整死，他就不是在總長之上了。他們害但以理的後果，就是死臨到自己身上，他們的行為受到了報應。所以，主耶穌說：當祂再來的時候，「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 27）。

但以理書六 25-28

那時，大利烏王傳旨，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

面前戰兢恐懼，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他的國永不敗壞。他的權柄永存無極。他護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跡奇事，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

大利烏王向他的全國下令，要他們「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沒有一個神能夠把人從火窟裏拯救出來，也沒有一個神能把人從獅子口裏拯救出來，也沒有一個人能夠解夢，而且尼布甲尼撒還經歷了這個夢，也認識到了只有這位神能。第一、這位神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第二、這位神的國永不敗壞；第三、這位神的權柄永存無極。神是永活的，他永不敗壞、無止境的，他是永存在的。但以理用他的生命來證明了這件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三個人也是用生命來證明。歷代以來，許多基督徒都是用自己的生命作見證，為着神的緣故願意進監牢，為主捨命，來見證我們這位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當我們在神的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我們不求自己的好處，不放棄神、抓住神，神就一定祝福我們，一定會保守我們。即使是在獅子坑裏面，神也會把我們拯救出來；即使是在火窟裏面，神也會把我們拯救出來。就像大利烏說的：「他護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跡奇事，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第 28 節就說：「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這是指瑪代王大利烏。波斯王大利烏的時候，但以理已經過世了。但以理活到了波斯王古列元年。

獅子坑，是對但以理的試煉，這就是第六章的內容。這個試煉是生命的試煉，這試煉臨到你，你是要神，還是要人；你是敬拜神，還是敬拜人。但以理，在他一生的裏面憑着良心行事為人。對神他無辜，對人他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所以，在任何一个試煉裏面，良心是很重要的。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傳道人一定要向新信主的人或者青年信徒講一個題目，就是保持一個清潔的良心，不能想說什麼就說什麼，想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在基督徒團體裏面很少講良心的問題了。保羅講，良心很重要。有人到別人家，隨便翻看東西，甚至翻看抽屜。用電話，也不先向主人問一聲，就打電話。這都是不對的。因此，要對年輕的信徒進

行良心的教訓。基督徒的良心，就是裏面不平安的事不要做，不平安的話也不要說。這一個功課我們一定要學：保持一個無虧的良心。

第 10 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七 1-4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作夢，見了腦中的異象，就記錄這夢，述說其中的大意。但以理說：我夜裏見異象，看見天的四風陡起，刮在大海之上。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

但以理書第七章講的是但以理作了一個夢，這個夢是一個異象。夢，成了一個異象，說明他有啟示。這不是一般的夢。一般的夢，人會忘記，但有啟示的夢人不會忘記。但以理作這個夢的時間是「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第五章 30 節是伯沙撒的最後一天，當夜他就被殺了，而但以理的這個夢是在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作的。

「但以理在床上作夢，見了腦中的異象，就記錄這夢，述說其中的大意」。「大意」，原文的意思是「頭 (head)」。這就是說，夢的要領他記下來了。

「天」，說明這個夢是從天上來的；「陡起」，意思是「沖出來 (rush forth)」。沖到什麼地方呢？就是大海之上，然後，有四個獸從海中上來。聖經裏說到海，有兩方面的意思。

1. 海是撒但權勢所在的地方：

馬太福音八 28-32

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着祂，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他們喊着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

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這就是說，如果不到海裏去，他們就要受苦，如果他們到了海裏去就不受苦了。鬼，願意到海裏去，因為海是撒但掌權的地方，鬼到了那裏不會受苦。

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就不會再有海了（啟廿一 1）。

2. 「看見天的四風陡起，刮在大海之上」，這裏說的「海」是指地中海，因為巴比倫帝國的領地西到地中海。

聖經裏的數字都有其意義的：一，代表神的數字，因為神只有一位（林前八 4）。二，是見證的數字（太十八 16），主打發七十個人出去做工，都是兩個兩個出去（路十 1）。三，也是神的數字，因為是三一神。四，是被造的數字。五，是人負責任的數字，如五個聰明的童女，五個愚拙的童女（太廿五 1-13）。六，是人的數字。人是第六天造的；敵基督的數字就是 666（啟十三 18）。七，是完全的數字。八，是復活的數字，主耶穌在第八天復活，所以，七日的頭一日，就是八，代表復活。九，在聖經裏沒有特定的意義。十，是人的完全的數字，也有「至少」、「不多的」的意思（創廿四 55、啟二 10）。十二，是一個永遠完全的數字，比如，新耶路撒冷聖城有十二個門、十二根基。 $3 \times 4 = 12$ ，三是神的數字，四是被造的數字，造物主和被造的倍數，就是永遠的完全。七，是現在的完全；十二是永遠的完全。

關於「四」這個數字，我們再來讀經文：

啟示錄四 6-7

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

這四個活物，實際上是由天使來代表：第一個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獅子，是獸中的王，是被造；牛犢，是牲畜，不是野獸，也是被造；人，也是被造，飛鷹，代表天空飛的，也是被造。這裏說是「四個活物」，因此，四是被造的數字。

另外，方向有東南西北，地有四極，季節有四季，都是代表被造。天，代表神；被造的四風陡起，從天出來是有神的允許。「天的四風陡起刮在海上」，然後就「有四個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

從海中上來的這四個獸，一定有撒但的權柄在它們身上。從海中上來，那是神允許的。

獸，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活物 (living、live)」，是有生命的。活物是活的，有生命，但不是人，是獸，而且形狀各有不同。這四個獸，我們要對照但以理書第二章來讀。

但以理書二 31-35

王啊，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狀甚是可怕。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第二章 36-42 節就是但以理的解夢。他解釋這個夢的時候，說到有四個國：

第一個國，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就是那金頭：「王啊，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金頭」(第 37-38 節)。

第二個國，就是「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第 39 節)。請注意，這第二個國是「胸膛和膀臂是銀的」。除了胸膛以外，還有左右兩個膀臂這說的是「另興一國」，指的是瑪代和波斯。

第三個國，就是第 39 節說的：「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銅的，指的是「肚腹和腰」。肚腹和腰是銅的，這就是希臘。

第四個國，就是「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腿和腳，指的是羅馬，因為羅馬後來分為東西羅馬。「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第 40 節)。

第二章的這個夢是神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作的，告訴他有四個國要出來。第二章講的是人像，而第七章講的是獸。每一個獸就代表一個國，第七章 23 節說：「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第四獸就是第四國，

四個獸代表四個國。

第一個獸，就是巴比倫。因此，第七章但以理的這個夢和第二章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作的夢不同。尼布甲尼撒作的夢，是人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而且形狀甚是可怕。這個國，從人來看是個像，但是從神來看，這些國是從海中上來的，都是獸。獸和人不同。人還要講一點道德，講一點道理，獸就什麼都不講了，要咬人就咬人，是不講道理的。獸，也沒有良心。獸，還掌握了殺生大權，想殺人就殺人，想把你丟進火窟裏就把你丟進火窟裏，想把你扔進獅子坑裏就把你扔進獅子坑裏。只要你拜金像，只要你違背王的命令，就把你致死。所以，從聖經來看，凡是搞政治的，就是獸，因為獸是不講良心、不講道德標準的。這四個國就是四個獸，都是從海底出來的。

頭一個獸，像獅子。獅子是獸中之王。

撒母耳記上十七 34-37

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群中銜一隻羊羔去。我就追趕它，擊打它，將羊羔從它口中救出來。它起來要害我，我就揪着它的鬍子，將它打死。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大衛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掃羅對大衛說：「你可以去吧。耶和華必與你同在」。

獅子和熊都來叨羊羔，它們都是獸，獸是不講道理的。獅子是獸中之王，它吞吃人也是不講道理的。聖經告訴我們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獅子吼叫，就是要嚇唬你；它一叫，你害怕了，它就吞吃你。如果像大衛一樣，獅子吼叫我不怕，你來我就靠神與你爭戰，那我就可以把獅子打下去。

但以理夢見的這個獅子，還有一個特點：「有鷹的翅膀」。它是獅子，但有鷹的翅膀。鷹的翅膀代表什麼意思呢？「仇敵必如大鷹飛起，展開翅膀攻擊波斯拉。到那日，以東的勇士心中疼痛如臨產的婦人」（耶四十九 22）。大鷹展開翅膀攻擊，之後用爪就可以抓。翅膀，說明是飛的。飛，比走路快。所以，第一個獸像獅子，獅子是獸中之王，要吞吃一切，不講道理，沒有良心。除此之外，這個獸還有鷹的翅膀，用翅膀

攻擊人。獅子是獸中之王，鷹是鳥中之王。翅膀飛，意思是快，這說明巴比倫王建立巴比倫帝國的速度是很快的。所以，他推動擴大巴比倫帝國的版圖很快，包括地中海西面的地區、以色列國，一直到伯拉大河。

但以理「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這就是說，尼布甲尼撒攻擊別人到此就結束了，你的地盤夠大了，西邊就是地中海，東邊就是伯拉大河。

但以理觀看的這個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在第四章，尼布甲尼撒又作了一個夢，夢見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吃野地的草，被天露滴濕，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獸心，經過七期後，人心重新歸於他。原來他的人心都沒有了，現在他得了人心，他才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但四 13-18）。那麼，他什麼時候又得了人心的呢？

請再讀**但以理書四 34-37**，這是尼布甲尼撒的見證：「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於我，……那時，我的聰明復歸於我。……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他所作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第七章說這個「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那就是說，尼布甲尼撒認識到了「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他的聰明復歸於他。

但以理書七 5-8

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旁跨而坐，口齒內銜着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吃多肉」。此後我觀看，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第二個獸的特點是：1. 像熊；2. 旁跨而坐；3. 口齒內銜着三根肋骨。「旁跨而坐」，意思就是說，它坐下來而兩腿是向兩旁撇開的，這個如

熊的第二獸代表第二個國。第二章說，第二個國是「胸膛和膀臂」。膀臂是分開的，這個熊是「旁跨而坐」，一邊是瑪代，一邊是波斯。可是，它們又像熊。熊的特點是動作慢。所以，瑪代、波斯擴張沒有那麼快。熊還有其它的特點：

撕裂：「我遇見他們必像丟崽子的**母熊**，**撕裂**他們的胸膛，在那裏，我必像母獅吞吃他們。野獸必撕裂他們」(何十三8)。

咆哮：「我們**咆哮如熊**，哀鳴如鴿。指望公平，卻是沒有。指望救恩，卻遠離我們」(賽五十九11)。

第二個獸口齒內銜着三根肋骨，這三根肋骨表示瑪代和波斯滅亡了亞述、巴比倫、埃及三個國家。(亞述，有人認為可能是呂底亞，因為呂底亞是被波斯滅亡的。)

「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吃多肉」，原文不是「有吩咐這獸的說」，而是「這樣說」。「這樣說：起來吞吃多肉」，那就是說，它還要吃人。這第二個獸像熊，旁跨而坐，就是瑪代和波斯，它們滅亡了三個國家，就往地中海的西面發展了。

第三個獸像豹，而且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不是兩個翅膀，是四個翅膀，說明跑的快。根據尼布甲尼撒王作的那個夢，第三個獸是肚腹和腰，是銅的。但以理解夢說到，這第三個國是希臘。所以，這第三個獸像豹，就是指希臘。

希臘當時有一個王，叫亞歷山大大帝，他作王十二年零八個月，建立了馬其頓帝國，而且很快就把埃及、波斯、印度統一起來了。他統一了歐、亞、非三大洲，他的版圖又大了。亞歷山大大帝只活了三十三歲，他這麼年輕就統一了那麼多地方，可見速度有多快，所以說他像豹。有四個翅膀，說明征服速度非常快。

豹的特點是既窺探又撕碎：「因此，林中的獅子必害死他們。晚上（或作野地）的豺狼必滅絕他們。**豹子要在城外窺伺他們。凡出城的必被撕碎**。因為他們的罪過極多，背道的事也加增了」(耶五6)。

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亞歷山大大帝建立的馬其頓帝國（希臘），後來分成東南西北四部分，就有了四個頭：南方，歸多利買管理；北方，歸呂西馬古管理；西方，有加山得管理；東方，有西流基管理。

請看第 1 次交通中的附件 3：地圖。從這個地圖上可以看到地中海周圍的國家。不論是巴比倫也好，瑪代波斯也好，希臘也好，都是在地中海周圍發展。在「義大利」裏寫着「西羅馬」，黑海這個地方有「拜占庭」，就是「東羅馬」。這都是羅馬的版圖。古利亞，就是現在的「利比亞」。

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都是在地中海周圍發展。亞西亞，現在叫土耳其，在保羅傳福音的時候叫「亞西亞」。東羅馬這一塊土地現在屬於土耳其；亞該亞就是希臘；西羅馬就是現在的義大利。但以理時代，還沒有西班牙、法國、英國。但以理書第七章從地理上看，這些國家的興起和發展都是在地中海的周圍。

第二章，尼布甲尼撒夢見的那個大像有十個腳趾頭。那就是說，有十個國家要出來。這十個國家出來，就要先說到第四個獸。

第四個獸是羅馬。尼布甲尼撒夢見的那個像有兩條腿，這兩條腿在當時叫東西羅馬。以後土耳其就把東羅馬佔領了，西羅馬還在，就是在義大利。這有一個改變的過程，但不管怎麼變，地中海還在。地中海一直在，現在土耳其這個國家也在地中海的周圍。

尼布甲尼撒夢見這個像的腿，以後就變成了半泥半鐵的腳。半泥半鐵，就是民主和強權。泥代表民主，鐵代表強權。半泥半鐵，就會出現在地中海周圍，也就是說，東、西羅馬原來的這些地方以後要出來十個國，埃及、利比亞這些國家都是在地中海周圍。

在第二章裏，叫十個腳趾頭，在第七章，就叫十角。第四個獸，頭有十角。頭和角有什麼不同？

羊跟羊打架，都是用角，不是用頭。角是執行的權柄，頭是設計的權柄（plan、design）。角，把頭的意思實行出來；頭，有想法、設計、計畫。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頭，是「主義」。封建主義、資本主義、共產主義，都是「頭」。那誰來執行「頭（主義）」呢？就是由實行各種「主義」的這些國家的領導。比如說，共產主義，就是由實行共產主義國家共產黨的主席和政府（中國、前蘇聯、北韓等）；資本主義，就是由實行資本主義的國家的總統、首相和政府（英國、美國、日本、加拿大等）。所以，同一個「主義」可以在許多國家執行，每一個國家就是

一個角，但是執行的都是那個「頭」設計的「主義」。

十個腳趾頭代表十個國家。所以，地中海周圍一定要出來十個國家。這十個腳趾頭的「頭」都是一樣的，都是同一樣的「主義」。什麼「主義」呢？就是半泥半鐵。人民可以監督政府，但是人民的權力又不能太大。十個角（國家）不同，但是「頭（主義）」是同一個。頭，是半泥半鐵。

「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我們現在所經歷的這個過程就是半泥半鐵，以後它的力量更強，強到什麼程度呢？就是這個獸「吞吃嚼碎」，這個獸要怎麼把人吞吃嚼碎呢？那就是你非服我不可，你非聽我的不可，你聽了，就是把你吞吃嚼碎了。吞吃嚼碎了，就說明你屬於我的了。如果你不服、不聽，那就是「所剩下的用腳踐踏」。要麼把你「吞吃嚼碎」，要麼「用腳踐踏」你。

所以，這第四個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以後我們還要交通這第四個獸。

「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這個小角，就是敵基督。敵基督是從這第四個獸出來的。

第 11 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第七章中的四個獸與但以理書第二章、第八章和啟示錄第十三章中的獸對照：

一、但以理書第二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的對照：

	但以理書 第二章	但以理書 第七章	但以理書 第八章
1、巴比倫帝國	金頭	獅	
2、瑪代波斯帝國	銀胸和臂膀	熊	雙角的公綿羊 (20 節)
3、希臘帝國	銅腹和腰	豹	公山羊 (21 節)
4、羅馬帝國	鐵腿到 半鐵半泥的腳趾	第四獸	

二、但以理書第七章第四個獸與啟示錄第十三章的獸比較：

但以理書第七章	啟示錄第十三章
1、從海中上來 (3 節)	從海中上來 (1 節)
2、甚是可怕 (7 節)	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 口像獅子口 (2 節)
3、頭有十角、又長一小角 (8 節)	有十角七頭、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1 節)
4、有口說誇大的話 (8、20、25 節)	說誇大褻瀆的口 (5-6 節)
5、這角與聖民爭戰 (21 節)	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 (7 節)
6、聖民必交付它手一載二載半載 (25 節)	任意而行 42 個月 (5 節)
7、吞吃嚼碎 (19 節)	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7 節)

但以理書七 1-8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作夢，見了腦中的異象，就記錄這夢，述說其中的大意。但以理說：我夜裏見異象，看見天的四風陡起，刮在大海之上。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旁跨而坐，口齒內銜着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吃多肉」。此後我觀看，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第七章說但以理作了一個夢，夢見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海，是指着地中海說的。根據上面第一個表格，我們先對照讀但以理書第七章、第二章和第八章。

第七章說這四個獸，一個像獅子，一個像熊，一個像豹，還有第四獸，但是沒有說這第四獸像什麼。第二章說到尼布甲尼撒夢見的那個人像，有金頭、銀胸和臂膀、銅腹和腰、鐵腿到半鐵半泥的腳趾頭。從第二章對照第七章來看，獅子就是那金頭；熊是銀胸和臂膀；豹是銅腹部和腰；第四獸是鐵腿到半鐵半泥的腳趾。這個人像的結局就是：「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 34-35）。

第二章那個像最後被一塊非人手造的石頭打碎了，那是基督的國要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亙古常在者」，這一定是神；「有一位像人子的」，這就是基督。最後一定是基督得國，「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

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所以，這四個獸最後都要經過基督的審判，就像第二章說的那樣：「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那麼，如何解釋但以理書第七章的獸？今天我們就要特別來讀關於第四個獸。

但以理書七 17-20

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然而，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它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鐵牙銅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它的同類。

第一個獸像獅子，第二個獸像熊，第三個獸像豹，但是第四個獸就看不出到底像什麼。「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但七 7-8）。第 19 節說這第四獸「有鐵牙銅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關於這第四獸，我們再往下讀。

但以理書七 23-27

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然而，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

「**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這十王就是第二章說的那十個腳趾頭，半泥半鐵。十王裏面又興起一王，這個王

「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那十個王裏面興起一個新的王叫小角，他將另外三個王制伏了，也就是說，這個小角制伏了十個國家中的三個國家。

「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第8節）。這個小角有眼有口，他就是一個人。

角和頭是不同的。頭，是計畫的權柄，如各種的主義或者制度。上古時代，有奴隸社會，那個時候還沒有王，強權統治下周圍的人都是奴隸，奴隸可以買賣。如果你實施奴隸制度，奴隸制度就是那個頭，統治部落的統治者就是角。封建社會是君主制度，這是頭，地上有執行這個制度的不同國家的皇帝或者國王就是角。資本主義制度是頭，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就是實施這個制度的角。

十個角就是十個國家，他們都是不同的國家，但是有同一樣的制度：半泥半鐵。泥，就是民主，如同散沙；鐵，就是強權。泥和鐵攪雜，不能相合。現在地中海周圍地區的局勢變化，就給我們看見，半泥半鐵就發生了矛盾和爭戰。從第二章的那個像來看，已經從金頭走到了最後，就是半鐵半泥的腳。在地中海周圍一定會出現十個國家，半泥半鐵怎麼能統治呢？最後還要出現一個小角。這個小角出來以後，情況就要改變了，因為這個小角要吞吃全地。這個小角一定有統治全地的辦法，不只是統治地中海周圍，而且要統治全世界。用什麼辦法統治呢？啟示錄會告訴我們的。

這個小角一定要出來，小角出來以後，那十個腳趾頭裏有三個腳趾頭不同意他的，他就制伏了這三個腳趾頭，就是「吞吃嚼碎」，你非要聽我的不可。不服不聽，即「剩下的就用腳踐踏」。吞吃嚼碎，他的牙是鐵牙；用腳踐踏，他的爪是銅的。所以，全地都要被它統治。它統治多長時間呢？「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第25節）。這就是三年半，也就是大災難。大災難有三年半，不是七年。三年半完了以後，主耶穌要審判他了：「然而，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但七 26-

27)。這就是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以上就是但以理書第二章和第七章的對照。

但以理書八 1-12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我見了異象的時候，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城」或作「宮」）。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我舉目觀看，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它手的。但它任意而行，自高自大。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它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裏去，大發忿怒，向它直闖。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它發烈怒，抵觸它，折斷它的兩角。綿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它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它手的。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方」原文作「風」）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它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並且它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它。它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

這裏說到兩隻羊，一只是公綿羊，一只是公山羊。對這兩隻羊，下面解釋說：「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但八 20-21）。瑪代和波斯之後，就是希臘。希臘是公山羊，他興起來以後就把公綿羊（瑪代和波斯）滅亡了。

啟示錄十三 1-10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

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它。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這裏說有一個獸，它不是前面提到的獸，因為啟示錄是最後的時候了。巴比倫已經過去了，瑪代和波斯也沒有了，希臘、羅馬也都過去了，這個獸是主耶穌再來時要受審判的。這個獸，也是從地中海上來的。巴比倫一開始的時候就是跟地中海有關係。

這個獸是從地中海上來的，它有一個特點，就是有十角七頭。但以理書第七章只是說那個獸有十個角，沒有說到七頭。啟示錄第十三章的這個獸就是但以理書第七章的那個獸，但是，這個獸已經從但以理的時代到了啟示錄的時代了。但以理的時代是主前 500 多年，現在已經是主後兩千多年了。所以，頭不只是一個了。

第一個頭，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第二個頭，是瑪代和波斯；第三個頭，是希臘；第四個頭，是羅馬。主耶穌降生在羅馬統治的時期，主耶穌以後還有三個頭要出來，因為有七頭。羅馬帝國是共和制，還有議院制，也就是說，開始講民主了。羅馬帝國以後的制度就有變化了，資本主義、共產主義都出來了，一共要發展出來七個頭。巴比倫、瑪代和波斯、希臘、羅馬，再加上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這已經有了六個頭。十角，就是說，這個獸將來還要在地中海周圍管理、統治十個國家。到了主後兩千多年後，那十個角（國家）就不再是巴比倫時的那個頭了，也不是巴比倫的制度了，也不是希臘、羅馬時代的制度了，而是半鐵半泥，強權和民主並存。在這半泥半鐵下面，又要出現一個小角，這個小角就是敵基督，也就是啟示錄第十三章從海中上來的那個獸。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這是說，這七個頭每一代都是不敬畏神的，從巴比倫開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造的那個金像是獻給他的神的，就是背後的撒但。所以，他們頭上都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啟十三 2）。這個獸一出來，就把巴比倫統治的力量，加上瑪代和波斯統治的辦法，再加上希臘統治的辦法，把凡是有利於它自己統治的歷代各種統治制度都集中起來了。這樣一來，獅子（巴比倫）的東西它有了，熊（瑪代和波斯）的東西它有了，豹（希臘）的東西它也有了，因此，但以理看見這第四個獸的異象的時候，他看不出這第四獸是個什麼形狀。像獅子又不像獅子，像豹，腳又是熊的。但以理雖然看不出這是個什麼獸，但是知道它很厲害，因為甚是可怕。到了啟示錄就把這個獸的形像說出來了：「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獅子，一吼叫就令人懼怕，一開口就說褻瀆的話，一開口就吞吃。它的腳像熊的腳，吞吃嚼碎以後，還用腳踐踏所剩下的。

「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那獸」。那龍是什麼？

啟示錄十二 1-6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天上出現的這個異象就是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這個婦人，在我們這個時代是代表教會。「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生了一個男孩子，這個男孩子「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他將來是要作王的。這個男孩子就是得勝的基督徒。

有人解釋說這個男孩子指的是主耶穌，這是不對的。這個男孩子，在原文裏是單數，但不是指主耶穌，因為這個婦人生了這個男孩子以後就逃到曠野去了，而馬利亞生下主耶穌以後並沒有逃到曠野去。這個婦人

不但逃到了曠野去，而且「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一千二百六十天，正好是三年半，也就是大災難。經歷這個大災難的婦人不是馬利亞，而是教會。這個婦人所生的那個男孩子（就是得勝的基督徒）在三年半大災難前就被提了，「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而沒有得勝的基督徒就要在曠野被養活三年半。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星辰，表徵天使，龍，代表撒但。撒但原來在天上擁有權柄，現在被摔在地上，沒有權柄了。撒但什麼時候被摔下來的呢？就是在啟示錄第十二章這裏。它摔下來，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也就是天使）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它們摔下來干什麼呢？就是要吞吃婦人所生的這個男孩子，就是不要有得勝者出來。那個男孩子是單數，這個單數是集合名詞，就是用一個單數名詞來代表一個整體。得勝者作王，就是說他們將來要和主一同作王，「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啟二 26-27）。你在教會裏成為一個得勝者，你就不需要經過三年半的大災難：

啟示錄三 10-12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我忍耐的道」，道就是主的話。你是得勝的基督徒，就一定遵守主的話。忍耐的道，是天天要遵守的。如果你遵守主忍耐的道，主「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什麼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呢？「是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那就是三年半大災難。

但以理書七章說一載，二載，半載；啟示錄十二章說一千二百六十天；啟示錄十三章說：四十二個月。這都是指着三年半說的。所以，將來一定有一個大災難，就是三年半的大災難。但是，有些基督徒是可以不經過這大災難的，那必須是得勝的基督徒，一生下來（表徵已成為得勝者）

就被提了，被提到了神的寶座那裏去。「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這批基督徒已經有了冠冕，但如果他們不持守、放鬆了，就要失去冠冕。

聖經說有些基督徒要在地上經過三年半的大災難：「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未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二 18-23）。

這封信是寫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的。「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這裏說是「大患難」，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 21 節說是「大災難」，它們在原文裏是同一個字。因此，將來一定有一個大災難。如果你是在推雅推喇教會裏、又是不悔改的，就一定要經過這個大災難。如果悔改了，就可以不經過這大災難。

啟示錄三 7-10

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那聖潔、真實、拿着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這封信是寫給非拉鐵非教會的，這是一個弟兄相愛的教會。這個教會的特點是：只要有一點力量就遵守主的話；沒有棄絕主的名，高舉主的名，不高舉人的名。

現在有四個類型的教會在天上：

1. 推雅推喇，這是指着天主教會講的，他們拜偶像，拜彼得、拜保羅、拜馬利亞等；
2. 撒狄教會，這是更正教，是馬丁路德改教以後出現的教會，更正了天主教一些錯誤的東西，但是沒有完全更正，還保留了一些天主教裏的東西；
3. 非拉鐵非教會，這個教會是在十九世紀從撒狄出來的。這些離開撒狄教會、自己聚會的人被稱為弟兄會，他們發現了撒狄（更正教）裏面的錯誤，就離開了撒狄教會，自己聚會。英國的安立甘教會是國教，當時對離開了國教教會的基督徒進行迫害，於是就有一批人乘「五月花」號船到了美國；
4. 老底嘉教會，是從非拉鐵非教會墮落出來的。非拉鐵非教會有一個特點，就是「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但是，有一批人後來高舉了人的名，他們不是否認主的名，而是高舉人的名。老底嘉，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高舉人。

這四種類型的教會中有三種教會要悔改，天主教、更正教、老底嘉都要悔改，只有非拉鐵非已經有了冠冕。提摩太后書第二章 22 節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那我們就尋找清心禱告主的人，一起追求主，一起讀聖經，不在乎有沒有傳道人、有沒有牧師，也在不在乎人有沒有名氣，但要一同追求主。

關於第四獸，我們再讀啟示錄第十三章 1-3：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

這個獸「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和啟示錄十二章 3 節中戴着的冠冕不同。十二章 3 節是「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而十三章 1 節是「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

十二章 3 節說的是那條大紅龍，大紅龍是指撒但，紅色代表殺人流血；

它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頭，是計畫的權柄，每一個頭都在計畫，一直到半鐵半泥，都是頭，所以，七個頭上都戴着七個冠冕。頭戴冠冕，是從巴比倫開始的，往下走就有七個頭出來了。

十三章 1 節說的從海中上來的那個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這個龍，就是那大紅龍，也就是撒但。天上三分之一的天使也一起和它墮落了，摔在了地上。

十三章裏的獸，就是但以理書第七章裏的那個小角。這個小角就是那敵基督，現在還沒有出來，它到了時候一定要出來。撒但把大權柄、能力、座位都要給這個獸（敵基督）。這個小角很有能力，它的能力從哪裏來的呢？就是從那個龍（撒但）那裏來的。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啟十三 3）。這個死傷是指着什麼來講的呢？現在我們不敢說。比方巴比倫是帝王制度，現在沒有巴比倫王了，它在這方面上受了死傷。但是請注意這裏說的：「那死傷卻醫好了」。這個獸形狀像豹，就是說，把豹的能力拿出來了；像熊，就是把熊的辦法也用上了；像獅子，就是把獅子的東西拿過來，把這些東西都拿過來使用。那個制度受了死傷，但是把這個死傷醫好再用。所以，不管是什麼制度，凡是能夠統治的，這個獸都拿過來用。這樣一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這就是但以理書第七章說的「吞吃全地」：

但以理書七 19-23

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它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鐵牙銅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它的同類。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

「必吞吃全地」這一段是對照啟示錄第十三章第 2 節的：「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

和大權柄，都給了它」。為什麼說「口像獅子的口」呢？因為第6節說：「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這次交通一開始列出的第二個表格，從七個方面把但以理書第七章的第四個獸與啟示錄第十三章的獸作了比較。但以理書第七章的第四個獸和啟示錄第十三章的那個獸最後都要被神滅亡（啟二十10）。

我們先要有一個清楚的、初步的概念：但以理書第七章說到四個獸，特別是第四個獸；從第四個獸裏面還要出來一個小角；這個小角就是啟示錄第十三章裏面的那個獸，也就是敵基督。敵基督把歷代以來各種的頭，即獅子、熊、豹，還有鐵、銅，全部都利用了，目的就是要有一個強權政治進行統治，將來這個小角一定要在全世界發揮它的力量，而且還要和聖徒爭戰四十二個月。

第 12 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七 15-28

至於我但以理，我的靈在我裏面愁煩，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我就近一位侍立者，問他這一切的真情。他就告訴我，將那事的講解給我說明：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然而，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它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鐵牙銅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它的同類。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然而，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那事至此完畢。至於我但以理，心中甚是驚惶，臉色也改變了，卻將那事存記在心。

這是但以理做的夢，夢見四個獸，前三個獸容易解釋，可以對照但以理書第二章巴比倫王作的那個夢——像。這個像有金頭、銀胸和膀臂、銅的肚腹和腰、鐵腿及半鐵半泥的腳。但以理在第七章夢見的這四個獸有獅子、熊、豹，和第四獸。第一個獸獅子，就是那個金頭，即巴比倫王；第二個獸熊，就是銀胸和臂膀，指的是瑪代和波斯；第三個獸豹，就是希臘；第四個獸，如果對照但以理書第二章，應該是鐵腿，但從鐵腿一直要延伸到半鐵半泥的腳。這個時間就很長了，還不能只用羅馬帝

國來表示，因為羅馬帝國以後還有很多變化，到最後就不只是鐵了，還看到半泥半鐵的腳趾頭。但以理書第七章解釋這第四個獸，不只是兩條腿，還說到了腳趾頭。因此，我們今天要把第四個獸和啟示錄及新約其它卷書來對照讀。

第四個獸突出的特點：

1. 他有說誇大話的口。

第七章 20 節、25 節：「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它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它的同類。……**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這誇大的話，是他向至高者說的。至高者就是神，他向神說誇大的話。

2. 他吞吃全地。

第七章 23 節、7 節：「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吞吃之後，還用腳踐踏。他吞吃全地，全地就包括外邦人。

3. 他要和聖民爭戰、折磨至高者的聖民。

第七章 21 節、25 節：「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至高者的聖民包括以色列人、基督徒。「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這就是說，他還要改變摩西律法，包括逾越節、收藏節、住棚節。「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就是說他要橫行三年半。他不但與聖民爭戰，而且還勝了他們。聖民打不過他（21 節）。

4. 這個獸的結果：

第七章 10 節：「從他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他坐着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這是指着神來講的，因為第 9 節說：「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亙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亙古常在者就是神，神要審判了。

第 11 節說：「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這是說這個獸最後受到了神的審判。

第 12 節：「其餘的獸」，指的就是瑪代、波斯、希臘這些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這就和第四個獸不同了。第四個獸是馬上就被殺了，「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

第 21、22 節說：「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這就是千年國度。千年國度還沒有到，就有三年半的大災難。三年半一完，主耶穌馬上來就把他的權柄奪去了，「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

對照但以理書第二章 44-45 節來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這是指着基督來講的；這塊石頭要把金、銀、銅、鐵、泥這一切都打碎，最後，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第 35 節說：「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就是千年國度到了。這「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就是基督，祂要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度，聖民要和祂一同得國。

第七章 13-14 節：「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這位像人子的就是基督。基督來到亙古常在者面前，神就把千年國度交給了祂，祂要作王一千年；聖民、得勝的基督徒也要和祂一起作王一千年。

最後是主耶穌把這個獸打敗了，主耶穌審判了他。**第二章說**：這「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把這個像全部打碎了。**第七章說**：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主耶穌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

這樣對照來看，至少有五件事情我們要弄清楚：第一、這個獸有向至高者——神有說誇大話的口。第二、他要吞吃全地，全世界的人要跟從他，剩下的他就要用腳踐踏。第三、他要和聖民爭戰。第四、他要折磨

至高者的聖民三年半。第五、最後是主耶穌要來為聖民伸冤。

現在就這五個方面，對照讀**啟示錄十三 1-7**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但以理書是一個啟示、預言；啟示錄也是一個啟示、預言。啟示錄預言的這個獸要從海中上來，但是這個獸多了七個頭。但以理書第七章只是說到那個獸有十個角，還沒有七個頭，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發展到七個頭。

頭的一開始是巴比倫帝國，第二個是瑪代波斯，第三個是希臘，發展到現在應該是七個頭了。七個頭，是什麼呢？啟示錄第十三章 13 節說：「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什麼叫受了死傷呢？比如說巴比倫帝國已經死了，但是，「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第 2 節）。在但以理書第七章裏說巴比倫帝國是獅子，而到了啟示錄第十三章這個獸，好像獅子的口在它身上又活了。這就是「那死傷卻醫好了」，即原來受了死傷，現在又活了。熊（瑪代波斯）也死了，但在這個獸的身上活了，豹也死了，卻在這個獸的身上也活了。所以，這個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這個獸有七頭十角，「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因此說，這個獸已經吞吃了全地。

「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這是第四個獸，特別是從他那裏要出來一個小角，它吞吃全地的權柄來自撒但。

啟示錄第十三章也是從五個方面來說這個獸的：

第一、它有說誇大褻瀆話的口。第 5 節說：「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第 6 節說：「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神的帳幕就要包括摩西律法、節期、如何事奉神。

第二、它要與聖民爭戰。第 7 節說：「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第三、它要吞吃全地。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這就是吞吃全地。

第四、它要與聖民爭戰四十二個月（第 5 節），也就是三年半。

第五、基督要把這個獸打敗：

啟示錄十九 17-2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着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騎白馬的，就是基督：

啟示錄十九 11-14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着公義。他的眼睛如火焰，他頭上戴着許多冠冕；又有寫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他穿着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爲「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

基督騎着白馬，還有在天上的眾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他們與主一同來跟誰打仗呢？就是和這個獸打仗。「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第 19 節）。這個獸就被擒拿了，連同那個假先知一起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馬上受到了審判。這跟但以理書第七章 11 節說的是

一樣的：「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第 13、14 節說：「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以上是對照來讀。現在我們一一考查：

1. 它有說誇大褻瀆話的口。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1-8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什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

這個人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有兩個問題要弄清楚：

第一、猶太人要修聖殿。自稱為神的這個人，「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這就是他說誇大的話，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到現在耶路撒冷還沒有建立神的殿，所以，猶太人一定要修一個聖殿。將來那個敵基督、就是那個沉淪之子，要到耶路撒冷去，還要坐在神的殿裏，稱自己是神。到那個時候，什麼至聖所、聖所等摩西律法都被他破壞了，獻祭也不許，而他自稱是神。

第二、最後怎麼把這個自稱為神的人打敗了呢？「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主耶穌就是那個騎白馬的，要從天上降下來，天上的眾軍都穿着光明潔白的細麻衣跟隨基督，進行這場戰爭，把這個沉淪之子打敗了，最後把他丟在硫磺火湖裏。

因此，以色列人要修建聖殿，這裏還有一場戰爭要打，而這個人還要

坐在聖殿裏，他有說誇大的話的口，他自稱是神，他還要改變節期、律法。我們還要弄清楚：

1. 以色列人要修建一個聖殿，聖經裏有沒有預言？
2. 敵基督（就是這個小角）要坐在聖殿裏自稱是神，聖經裏有沒有預言？
3. 這一場戰爭要打，是個什麼樣的戰爭？什麼時候打？聖經裏到底有沒有預言過？

敵基督對聖民的爭戰：

但以理書九 24-27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這段話是天使加百列對但以理說的：「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上」（第 21 節）。為什麼天使加百列要對但以理說這些話呢？因為但以理非常關心聖城、猶太人的國家、以及他們的將來會是什麼樣的。但以理書第九章這個時候已經不是巴比倫帝國的時代了：「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第 1、2 節）。現在已經是瑪代時代了，不再是巴比倫帝國了。但以理很關心以色列、猶太人他們的國將來怎麼樣了？於是，神藉着加百列這位天使對但以理說話了。

第 24 節：「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

七十個七，就是七十個七年，算出來是四百九十年，但不是連續的四百九十年。下面馬上講：

第 25 節：「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七個七，就是四十九年。四十九年過了，就有六十二個七年，就是四百三十四年。六十二個七年加上七個七，就是六十九個七年。

第 26 節：「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直到底表示還有七年。

「那受膏者」，就是基督。過了六十二個七，必被剪除，那就是主耶穌釘了十字架；一無所有，因為連衣服都被分光了。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這是指主後七十年，羅馬帝國有一個皇太子叫提多，他把耶路撒冷毀滅了。「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直到底，到底是什麼時候呢？就是最後七年。最後七年，要分成兩半：前半是「一七之內」，後半是「一七之半」。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這個「他」是誰呢？就是第四個獸的那個小角，即敵基督。七年的前三年半，他和大家訂立和平盟約，經濟也將復蘇，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這個時候，敵基督跑到耶路撒冷去，坐在殿裏自稱是神，就不允許以色列人事奉神，也不許他們獻祭。「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4）。

「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他的名叫「行毀壞可憎的」。「行毀壞」，意思是專門做破壞的事情，破壞神的律法。「可憎的」，是不聖潔的、污穢的。這句話也出現在新約裏：

馬太福音廿四 3-21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着，門徒暗暗地來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這天國的福音要

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門徒暗暗地來問主耶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主耶穌回答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現在末期還沒有到，因為天國的福音還沒有傳遍天下，羅馬書說：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現在外邦人的數目還沒有添滿，末期也還沒有到。不要看到現在日本這麼大的地震、海嘯，就以為末期來臨了，有人還說 2012 年就是末日。這些都沒有聖經根據，因為以色列人還沒有修聖殿。

第 15 節：「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這裏主耶穌專門把但以理書第九章裏的這句話說出來，「那行毀壞可憎的」就是那個小角。他要出現在哪裏呢？「站在聖地」。這裏還特別有一個括弧，說：（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要會意，就是要懂得那個實際的意義，不要隨便說哪一個站在聖地。

第 16 節：「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為什麼要逃到山上？因為那時有一場戰爭要打，你要趕緊逃命。這場戰爭就是那個小角要逼迫、折磨以色列人。這場戰爭叫什麼名呢？

第 21 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主耶穌稱這場戰爭叫「大災難」。現在這個大災難還沒有出現，那個小角也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還沒有出來。他出來就要打以色列，以色列打不贏他，最後主耶穌降臨拯救以色列人。

最後，有一場戰爭要打仗，「那行毀壞可憎的」要折磨至高者的聖民。這場戰爭，啟示錄告訴我們是**哈米吉多頓**：

啟示錄十六 12-16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

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伯拉大河就是幼發拉大河，「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預備什麼道路呢？第 14 節說：「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他們聚集到哪裏去爭戰呢？第 16 節說：「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在地圖上可以找到這個地名，以色列有一個地方名叫米吉多。哈，意思是山，米吉多頓，就是屠殺，聚集打仗。在這裏就有一場戰爭要打。

什麼時候打呢？是在第六位天使出來倒碗的時候。啟示錄告訴我們，先有七印，七印後面有七號，七號裏面有七碗。到第六碗時，主耶穌就來了，所以主耶穌就說話了：「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如果那個時候你沒有光明潔白的細麻衣，你就可憐了，就要被丟進黑暗裏哀哭切齒了。

在第六碗的時候主耶穌來了，這時地上已經是大災難的後期了。現在有四個類型的教會在地上，有三個教會要悔改。只有非拉鐵非是有冠冕的，這批人就是啟示錄第十二章裏說的那個婦人生的男孩子，這個男孩子是得勝者，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去了，他們不需經過大災難。但是，在第六碗的時候，地上還有基督徒，是沒有得勝的基督徒，他們就要經過大災難。「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這是主耶穌警告基督徒，要警醒，看守自己的衣服。

關於哈米吉多頓這場戰爭，我們再來讀聖經：

撒迦利亞書十四 1-5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你的財物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至剪除。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

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

「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這就是哈米吉多頓戰爭，萬國要打到耶路撒冷去。這場戰爭，以色列人打不贏，怎麼辦呢？

「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這就是那騎白馬的來了，祂來怎麼樣呢？「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主耶穌離開地上的時候，是從橄欖山離開的，因此，主耶穌再來也是降臨到橄欖山上。天使對門徒講：「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一 11）。主耶穌是從橄欖山上升上天去的，也要降臨到橄欖山上。主耶穌絕對不會降臨到中國的河南，也不會降臨到美國，祂只降臨到橄欖山上。主耶穌先降臨到半空，進行審判，然後再降臨到地上的橄欖山，幫助以色列人打贏這場戰爭，拯救了以色列人：「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橄欖山現在不會裂開，只有等主耶穌站在橄欖山上了，山才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以色列人就從這個深谷裏逃跑了，主耶穌拯救了他們。

第13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第七章裏第四獸的小角

但以理異象中的小角	天使對小角的解釋
<p>⁷ 第四獸 頭有十角 ⁸ 見其中又長起一小角 先前的角中有三角連根被它拔出 這角有眼像人的眼 有口說誇大的口</p> <p>¹¹ 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 損壞，扔在火中焚燒</p>	<p>²³ 第四獸就是必有的第四國 ²⁴ 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 又興起一王 它必制服三王</p> <p>²⁵ 它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 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 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 聖民必交付它手一載二載半載</p> <p>²⁶ 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它的權柄必 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 (但七 22)</p> <p>²⁷ 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 給至高者的聖民</p>
<p>但以理書第七章第 8 節的「小角」，就是但以理書第九章第 27 節和馬太福音第廿四章第 15 節的「那行毀壞可憎的」，也就是啟示錄第十三章第 1-8 節「從海中上來的獸」，也是啟示錄第十九章 19-20 節說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的那個「獸」。</p>	

上次我們把但以理書第二章尼布甲尼撒做的那個夢和第七章但以理異象中的獸作了一個比較，第四個獸裏就提到了小角，所以，這次交通的內容着重在「小角」的問題上。

但以理書七 7-8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把第七章中的獸和第二章中的像比較：金頭，就是獅子；銀胸和臂膀，就是熊；銅腹就是豹。可是，第四個獸拿什麼來比呢？這第四獸的腿很長，因為羅馬帝國分為東羅馬和西羅馬兩條腿，腿很長一直下來，還要到十個腳趾頭，就是十角。羅馬帝國開始時還沒有十個腳趾頭，主耶穌就降生在羅馬帝國統治的時候。直到主後第三世紀，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大帝接受了基督信仰，不再迫害基督徒，天主教也就是在這個時候萌芽了。第三世紀天主教開始，是羅馬帝國的後期，羅馬帝國的兩條腿很長，一直要到十個腳趾頭，就是「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頭有十角，就是第二章尼布甲尼撒做的那個夢，有十個腳趾頭。第四個獸出來的時代一直要到末期才有十個腳趾頭。

「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本來是十角，現在又長出了一個小角。這個小角一出來，「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意思就是說，十角裏有三個角都不存在了，是這個小角把他們拔掉的。拔掉，意思就是把他們打敗了。

「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說明這個小角是一個人，將來這個人一定要出來，他就是敵基督。但以理書第二章裏的那十個半鐵半泥腳趾頭是在最末後，所以，十個角出來就是在末期了，那時就要長出一個小角來。

參照上面的表格，把但以理異象中的小角和天使對小角的解釋對照來看。

但以理異象中的小角：

「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但七 8）。

對照天使對小角的解釋：

「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但七 23-24）。

「那侍立者」，就是天使，他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從它那裏要出來十角，十角就是代表有十個王要出來。「後來又興起一

王」，這就是那個小角。這「又興起的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這就是那其中又長起的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

但以理異象中的小角：

「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但七 11）。小角，是從第四個獸出來的。

對照天使對小角的解釋：

「然而，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但七 26）。這是天使解釋第 11 節。

「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但七 24-25）。

這還是天使解釋。**請注意，這是指第四獸，但最後三年半犯的罪是小角的所為。所以，這是小角做的事情。**第四獸從羅馬帝國就開始了，但是一直要到十個腳趾頭，而且從十個腳趾頭裏還要長出一個小角來，制服那三個王。這個小角 1) 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2) 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3) 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4) 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這都是小角做的，不是第四獸做的。

這個小角最後受到了什麼樣的審判呢？天使解釋小角的結局是：「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但七 11）。誰把這個小角扔在火中焚燒了呢？第 13、14 節說：「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後三年半一結束，主耶穌基督就來了，把這個小角殺掉了，然後，把他扔進了硫磺火湖中燒掉。

這個小角，就是敵基督，因為他要和基督打仗：

啟示錄十九 19-21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

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這個獸，就是啟示錄第十三章從海裏出來的那個獸，它就是指着小角來講的。這個小角和誰爭戰呢？騎白馬的，就是主基督。後三年半末期，這個小角要和主耶穌爭戰。第 20 節說，這個小角就被擒拿了，然後把他活活地扔在硫磺火湖裏。這就是但以理書第七章 11 節說的：「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這是主耶穌基督做的。

這個小角，另外一個名字就是敵基督。他和基督爭戰，而且有三年半的時間他要折磨至高者的聖民。這三年半，就是「一載，二載，半載」。最後七年要分兩半，請再讀但以理書關於最後一個七年：「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第 24 節說：七十個七，第 25 節說：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七個七，是從重新建造耶路撒冷開始的。但以理書在這裏是說一個預言：「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什麼叫「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

尼希米記二 1-8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擺酒，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為什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於是我甚懼怕。我對王說：「願王萬歲！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荒涼，城門被火焚燒，我豈能面無愁容嗎？」王問我說：「你要求什麼？」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我對王說：「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那時，王後坐在王的旁邊。王問我說：「你去要多少日子？幾時回來？」我就定了日期。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我又對

王說：「王若喜歡，求王賜我詔書，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准我經過，直到猶大。又賜詔書，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使他給我木料，作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樑和城牆，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

這已經是波斯王的時候了，金頭已經過了，是銀胸瑪代和波斯時代了。在波斯王的時候，尼希米為什麼要去修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呢？

尼希米記一 1-4

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言語如下：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我在書珊城的宮中。那時，有我一個弟兄哈拿尼，同着幾個人從猶大來。我問他們那些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說：……

這是在波斯王統治的時期，耶路撒冷的城牆焚燒了，尼希米聽說了就很難過，因為他是猶大人。尼希米是做什麼的呢？「我是作王酒政的」（尼一 11）。他被擄後，在波斯王面前作酒政，就是專門為王預備酒的。他聽見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他就想回去重新建造。所以，他就在王的面前面帶愁容。王詢問原因，並問他說：「你要求什麼？」於是他默禱天上的神，他求王差遣他往猶大，到他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好重新建造。所以，但以理書第九章 25 節說：「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那就是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尼希米求王要他回去重新建造耶路撒冷。

「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這加起來就是六十九個七。先有七個七，就是七七四十九年，把耶路撒冷城牆修建好，之後繼續連接再有六十二個七，就有受膏君了，受膏君就是指主耶穌。「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連街帶濠」意思就是街道水溝等都要重新建造。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這就是主耶穌釘十字架。預言把時間說得很準確。從波斯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的時候就要

開始數七個七，再加上六十二個七，就是六十九個七。六十九個七，包括修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建造，包括主耶穌降生，一直到主耶穌釘十字架，六十九個七就結束了。

六十九個七完了，還有一個七，就要一直到末期。這怎麼解釋呢？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 27）。這最後的七年，離前面六十九個七還相差得很遠，到底才有最後一個七。這個七要分成兩半：**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

這裏的「他」就是那個「小角」（但七 25）。這個小角 1) 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2) 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3) 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這是針對以色列人、猶太人講的；4) 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以色列人守律法，一定要獻祭，但是，這個小角就改變節期和律法，不許他們獻祭。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就是最後三年半。

最後一個七，要分成前三年半、後三年半。在後三年半，就是一七之半，這個小角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小角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毀壞，就是破壞神的律法；可憎，就是邪惡、污穢的。這個人就是小角。

七年的前三年半開始，他和很多人還堅定盟約，他出現在人的面前是友好的面孔，允許以色列人建造聖殿，大家都擁護他。可是後三年半，他的面孔馬上就變了，所以說是「如飛而來」。本來允許以色列人獻祭，一覺醒來他就變了，「祭祀與供獻止息」了，而且改變了節期和律法，迫害神的聖民，也迫害基督徒，達三年半之久。後三年半，那就是末期的事情了，又稱一直到底。

馬太福音二十四 15-21 也提到了這件事情：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這就是那個小角，也是敵基督，他站在聖地，就是耶路撒冷。他到了耶路撒冷，帶着軍隊去打以色列人。「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這就是「哈米吉多頓」戰爭。主耶穌說這場戰爭是「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大災難有多少時間呢？三年半，不是七年。前三年半，敵基督還與人訂立和平條約，前三年半一過，他就「如飛而來」，馬上撕毀了和平條約，不但打以色列人，還迫害基督徒。

讀啟示錄十三 1-10（經文省略）。

第 1 節告訴我們有一獸從海中上來。這個從海中上來的獸就是「小角」。這小角的形狀，又像獅，又像熊，還像豹，而且還有鐵牙銅爪（但七 19），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第 5 節）。這就是後三年半，也就是但以理書第七章所說的「一載、二載、半載」。

第 7 節說，這個獸「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聖徒包括以色列——神的選民，也包括基督徒，就是「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第 8 節），而且它還要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第 2 節說到：「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龍，就是撒但。關於這個龍，我們來讀聖經：

啟示錄十二 1-6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它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轄管原文作牧）。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婦人「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生了一個男孩子」，這個男孩「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這個男孩是得勝的基督徒，要和主耶穌一同作王。所以，這個婦人代表教會，教會要產生出一批得勝者。這個孩子一生下來（得勝了）就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沒有得勝的基督徒就留在這個地上，「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

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三年半。

在大災難來臨之前有一批得勝的基督徒就被提了，他們不需要經過大災難，直接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去了。沒有得勝的基督徒就要在地上受到撒但的逼迫，還要受到小角的逼迫，因為這個小角接受了來自龍的權柄（啟十三 2）。這個從海中上來的獸，就是那個小角，它要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是龍把大權柄給了它，使它在地上逼迫猶太人，也要迫害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因為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不去拜那個獸。

這個獸，就是那個小角。他來要站在聖地（太廿四 15），還要在神的殿裏自稱為神（帖後二 1-9）。這個不法的人就是那要行毀壞可憎的人，他一出來就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這個人在最後一個七年即一七之內要和眾人訂立盟約，一七之半，也就是後三年半他就止息祭祀與供獻（但九 27）。在前三年半，他允許以色列人祭祀與供獻。以色列人獻祭必須到聖殿裏去獻祭，所以，以色列人一定要建造聖殿。因此，讀聖經的人都在等候以色列人建造聖殿。什麼時候以色列人建造聖殿，就要開始數最後一個七。最後一七之半，這個小角就要帶領軍隊來打以色列，站在聖地。

我們再讀撒迦利亞書十四 1-5（經文省略）。誰帶領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呢？就是那個小角。萬國，意思就是所有的國家。所有的國都要與以色列人爭戰，他們的兵馬都要二萬萬（啟九 13-16），那就是兩億人。兩億人在以色列這麼小的地方打仗，遍地都將是他們的兵馬。這個小角，也就是這個獸，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當以色列人打不贏敵基督帶領的萬國軍隊時，耶和華就親自降臨，這就是指主耶穌第二次回來。主耶穌再回來是先降臨半空中，對基督徒進行審判，然後再降臨到地上來拯救以色列人。這時要打一場戰爭，就是哈米吉多頓戰爭。主耶穌再次降臨，祂的腳站在橄欖山上，橄欖山就分裂了，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以色列人就從這山的谷中逃跑。敵基督和主耶穌打仗，主耶穌就用降臨的榮光和口中的氣把他廢了，並擒拿住他，把他活活地扔進硫磺火湖裏。剩下的那些軍隊怎麼辦呢？

啟示錄十九 17-21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着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剩下的，就有飛鳥來吃他們的肉。這就是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 28 節說的：「屍首在哪裏，鷹也必聚在哪裏」，這就是這場哈米吉多頓戰爭的結果。

但以理書七 21-22 說：「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給聖民伸冤，這就是把這敵基督打敗了。得國，就是千年國度到了。這就和第七章 13-14 節對照起來了：「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千年國度開始了，得勝的基督徒就要得國了。所以，到了第 26-27 節說：「然而，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

得勝的基督徒要和主耶穌一同作王：「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廿 4）。勝過那個獸像、不拜那個獸的人，就是「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啟十三 10）。

下面說一下假先知的問題，因為在啟示錄第十三章裏面把獸和假先知放在一起說的：

啟示錄十三 11-18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它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它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這一章一開始就說，**有一個獸從海中上來，這個獸就是那個小角**。這個小角從龍那裏得到能力、座位、大權柄，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到了第 11 節說：「**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它的特點是「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外面的模樣像羊羔，羊羔指的是基督徒。所以，**它就是假先知**。它的模樣像基督徒，但是他說話卻是來自龍（撒但）的東西。因為它有撒但的邪靈，所以，它可以「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第 13 節）。

從地中上來的這個獸還給從海中上來的那個獸作了一個像，叫大家都來拜那個像。那個小角還有一個能力，它能把世界的經濟搞活，如果你要作買賣，就必須接受它的印記。這就是說，它控制經濟的能力很強。這是在最後三年半的時候。

這個獸樣子像羊羔，它還傳道，但是它說出來的完全是龍的話。「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這就是假先知，最後它和那個小角一同活活地被扔在火湖裏（啟十九 20）。

啟示錄第十三章這個龍就是撒但，也就是引誘夏娃的那條古蛇：「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啟十二 9）。

今天交通的主要內容就是但以理書第七章中的第四獸的小角。

第14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第七章記載了但以理在床上作的夢，就是腦中的異象。他做夢的時間是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王的孫子，在他作王的元年，但以理在異象中見到有四個獸。前幾次我們將但以理這個異象中的四個獸和第二章中尼布甲尼撒夢見的那個人像作了比較。那個人像有金頭、銀胸和膀臂，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第八章是但以理第二次看見的異象。

但以理書八 1-3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我見了異象的時候，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城」或作「宮」），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我舉目觀看，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

第七章說，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夜裏見了一個異象；現在到了伯沙撒第三年，神又給了但以理一個異象。這個異象「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之後」。這就是說，第七章有一個異象，現在第八章的這個異象是在第七章那個異象的後面。

「我見了異象的時候，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原文沒有「以為」這個字，而是「看見」，與「我見了異象的時候」這句中的「見」同字。但以理看見這個異像是在「以攔省書珊城中」。

請注意，但以理看到這個異象的時候還處在巴比倫帝國時代，瑪代、波斯都還沒有出現。以攔，就是伊朗。以攔，原文的意思是「隱藏（hidden）」。那個時候，以攔是巴比倫帝國的一個省，而書珊是一個城。城，也可以翻譯成「宮」。書珊，原文的意思是「百合花」。

但以理看見這個異像是在以攔省書珊城中，或者說是在宮裏面，但後面又講「我見異象又如在烏萊河邊」。烏萊河是在書珊城下面的一條河，因為但以理下面要講到公綿羊，說「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宮裏

那裏來的河呢？而他作的這個夢是在宮裏，宮裏沒有河。所以，他說：「我見了異象的時候，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宮中，又如在烏萊河邊。」

第 3 節說，但以理舉目觀看，見有公綿羊站在河邊，它的兩個角都很高，一個角高過另一個角，那高的是後長的。後面有天使的解釋，說：「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希臘」原文作「雅完」）。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但八 20-21）。現在但以理還沒有到瑪代、波斯的時代，他是在伯沙撒第三年作的這個夢，就是說，他作這個夢的時候還是在巴比倫帝國的時期。神預先告訴他，巴比倫帝國以後有瑪代、波斯兩個國要出來，那就是公綿羊，它有兩個角，分別是瑪代國和波斯國，波斯要高過瑪代。

我們現在來讀聖經，因為事情都已經發生了，所以，我們比較清楚。但是，但以理作這個夢的時候，瑪代、波斯都還沒有開始，所以，他就不懂這個異夢中的公綿羊到底是什麼意思。天使解釋了，他還是不懂，因為他沒有經歷瑪代國和波斯國。

但以理書八 4-8

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它手的，但它任意而行，自高自大。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它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裏去，大發忿怒，向它直闖。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它發烈怒，抵觸它，折斷它的兩角。綿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它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它手的。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方」原文作「風」）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

「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那它為什麼不往東呢？因為巴比倫就在東方，在伯拉大河區域。瑪代、波斯出來，也是在東方把巴比倫滅掉的。所以，它是從東方出來往西、往北、往南發展。往西發展，就到以色列；往南，就到埃及；往北就到敘利亞。東方有兩條河，一條叫伯拉大河，或者叫幼發拉底河，一條叫底格裏斯河。巴比倫是在這兩條河之間發展的，瑪代、波斯也是從這兩條河之間發展起來的。

「獸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在聖經裏「獸」是指着那些作王的、掌權

的、執政的，他們都敵不過這個公綿羊。可見，公綿羊很厲害，「也沒有能救護脫離它手的」，它想打哪個就打哪個。它想把巴比倫滅掉，就把巴比倫滅掉了。瑪代、波斯（公綿羊）是「任意而行，自高自大」，因為沒有人能夠救護脫離它手的。

公山羊，是希臘。希臘在地中海的西面，因此這裏說，它從西而來。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作夢，夢見一個人像。那個金頭就是尼布甲尼撒王；以後是銀胸和膀臂，也就是瑪代波斯；之後是希臘，希臘就是公山羊，它從西而來。瑪代、波斯從東而來，而公山羊從西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這就是說，它把瑪代和波斯都給滅了，沒有阻擋，它要打到哪裏就到那裏，而且速度非常快。

「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公山羊兩眼當中出來一個非常的角，是很強、很厲害的一個角。公山羊從西來去打波斯，而兩角的公綿羊少了一個角，是因為瑪代已經沒有了。

「折斷它的兩角」，是說這個時候瑪代和波斯都不存在了。「綿羊在它面前站立不住。它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它手的」。這山羊是從兩眼當中出來的一個非常的角，這個角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大角指亞歷山大大帝。亞歷山大大帝只活了三十歲，但他非常厲害，腳步非常快，很快攻下很多國家，可是就在他強盛的時候死了。

「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亞歷山大大帝死了以後，希臘分成了四個部分。第七章 6 節說：「又有一獸如豹」，指的是希臘；這獸「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因為亞歷山大大帝在很短的時間內就統一了歐、亞、非三大洲，速度非常快；「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這是指在亞歷山大死後，希臘分成東南西北四部分，就有了四個頭。

但以理書八 9-14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它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並且它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它。它將真理拋在地上，

任意而行，無不順利。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軍旅」或作「以色列的軍」），要到幾時才應驗呢？」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

這個小角是從四角之中長出來的，它「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但是沒有向西，因為它是從西來的。「榮美之地」，就是猶大國。

「高及天象」，就是向天。這個小角不僅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強大，而且它的強大高及天象。

「高及天象之君」，就是它超過神；「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它不允許以色列人獻祭；「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這就是坐在神殿中自稱是神（帖後二 4）。

「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它」。「有軍旅」，就是說，它把軍隊帶來了；原文也沒有「燔祭」。這就是之前交通過的那個小角，也就是敵基督。第八章從第 9 節到 12 節，都是敵基督作的。

這裏就有一個問題：我們之前交通過，這個敵基督應該有十個腳趾頭，可是這裏才講到希臘，怎麼從希臘一下子就到了敵基督了呢？這個問題請我們先記下，後面我們再來交通。但是，我們要記住的是「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這個小角就是敵基督。

敵基督有幾個行為：1) 任意而行三年半；2) 不許以色列獻祭，他自己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3) 他要逼迫聖民；4) 他要和基督打仗，最後被基督滅掉。

「有一位聖者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這就是有兩個天使在說話。「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要到幾時才應驗呢？」這就是那個小角作的。它作了什麼事情呢？1) 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這就是抵擋神。2) 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這是毀壞聖所。3) 帶軍旅來，要打以色列人。

這些事情什麼時候才應驗呢？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本來是兩個天使對着說，現在其中一個天使對但以理說：「到

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聖所被敵基督污穢了，因此聖所必需要潔淨。什麼時候潔淨呢？要「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1-9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現在」或作「就」），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什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

這是保羅的啟示，說到了這個小角：「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這就把聖殿污穢了。第9節說：「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所以，在這個小角身上有撒但的工作。什麼時候要把他污穢了的聖所重新潔淨呢？就是第8節說的：「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是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也就是到二千三百日，主耶穌把這個「小角」廢掉了，聖所也就潔淨了。

過了這二千三百日，聖所潔淨了；敵基督也消滅了；哈米吉多頓戰爭也打完了；這就要和但以理書第九章聯繫起來了。第七章和第八章，但以理還是在巴比倫帝國的時代，瑪代、波斯都還沒有來；第九章是波斯的時代。

我們再讀但以理書九 24-27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或作「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者」或作「所」）。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

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

第九章是在波斯時代：「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第 1 節）。在波斯時代，但以理得到了啟示：「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第 24 節）。

七十個七，就是七十個七年，分成兩段：一個是七個七，一個是六十二個七。六十二個七，直到主耶穌釘十字架。所以，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是連在一起的，即六十九個七。

七十個七，已經過了六十九個七，還剩下一個七。這「一個七」要到什麼時候呢？要「一直到底」，這就跟小角有關係了。

這最後一個七，要分成兩個部分：一七之內和一七之半。一七之內，是前三年半；一七之半，是後三年半。但是，今天我們讀到「二千三百日」，那是怎樣算的呢？

- 猶太人的一個月有三十天（30），一年就是三百六十天（360）；七年就有二千五百廿天（ $360 \times 7 = 2520$ ）。
- 最後一個七年應該有二千五百二十天（2520），可是但以理書說是「二千三百日（2300）」，那就少了二百二十天（220）。

天使告訴但以理到二千三百日（2300）聖所就潔淨了，這是後三年半的事了。主耶穌基督來了，審判了這個小角，把它滅了。這樣看來，這一個七年裏面還有二百二十天（220）。一七之半，也就是後三年半不會改變；但前一個三年半，說是「一七之內」，沒有說「一七之半」，就是說前三年半裏面很有可能開始有 220 天是以色列人修聖殿的時候。這個時候敵基督還沒有敢動，他和以色列也訂立盟約，然後他作什麼呢？啟示錄告訴我們，他要準備軍隊二萬萬：

啟示錄九 12-21

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

啟示錄裏有七印，第七印揭開以後有七號，這裏是在第六號，敵基督把大災難給帶來了，他要領馬軍二萬萬去和以色列人打仗。馬兵二萬萬，就是兩億人。因此，在前三年半內，他要準備這麼多馬軍，要殺人的三分之一。原文不是「殺了人的三分之一」，而是殺第三部分。

二百二十（220）天可能是以色列人修建聖殿的時候，也可能是敵基督準備馬軍二萬萬的時候。他做準備、還沒有打，但是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帖後二7），要到一七之半才開始打仗。

因此，一七之內和一七之半不同。一七之半，一定是三年半，一千二百六十天（1260），也就是四十二個月；但一七之內，就沒有到四十二個月。所以，二千三百（2300）日沒有算進二百二十（220）天，很可能就在這220天裏以色列人修建聖殿，恢復祭祀，而這個時候敵基督就與他們和談。二千三百（2300）日之後一定是基督降臨來審判。

但以理書八 15-19

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呼叫說：「加百列啊，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來，我就驚慌俯伏在地。**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要明白，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他與我說話的時候，我面伏在地沉睡。他就摸我，扶我站起來，說：「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

這是關乎末後的事，不是但以理當時的事，因為但以理當時見這異像是在巴比倫時代，但這個異象不是關乎巴比倫，也不是關乎瑪代，而是關乎末後的事。二千三百（2300）日是末後的事。然後天使解釋說：

但以理書八 20-27

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希臘」原文作「雅完」。下同），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裏興起來，只是權勢都不及他。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裏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像是真的，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於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這異象驚奇，卻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這指的是亞歷山大大帝。亞歷山大大帝之後，希臘這個國家分成了四個國家。說到這裏，希臘就說完了。

請注意「這四國末時」，這句話翻譯得不準確，原文不是「這四國」，也沒有「四」字，而是「這些國」或者「他們的國」。他們的國，就不是指着希臘國了，而是十個腳趾頭了，小角要從那裏出來。

第 23 節這句話，J. N. Darby 的翻譯是：And at the latter time of their kingdom, when the transgressors shall have come to the full, a king of bold countenance, and understanding riddles, shall stand up. 「末時」，Darby 用的是 "the latter time"；「這四國」，Darby 說是 "their kingdom"，沒有說「四個國」，而是說「他們的國」。「他們的國」是要一直下來，就要包括羅馬、半鐵半泥的腳趾頭。

「犯法的人罪惡滿盈」。當人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的時候，就是犯法的人罪惡滿盈之時；「必有一王興起」，這就是那「小角」。

「能用雙關的詐語」，意思是說「黑話 (dark saying)」。什麼叫「黑

話」？表面上對你說的這話，但是背後不是這個意思。如果你跟他這個表面的話走，那你就上當了。當它與你訂立盟約，表面條文很好，但如何解釋就不在於你了，解釋權在他，「黑話」就出來了。這就是「能用雙關的詐語」。

「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因為他的權柄來自撒但，這是啟示錄第十三章 1-2 節告訴我們的：「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龍就是撒但。龍把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這個從海中上來的獸，即小角。所以，這個小角的能力就不是他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聖民」包括以色列人和基督徒。這就是小角最後要做的事。

「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裏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這是因為他用雙關的詐語，別人相信了他的黑話；因為他有解釋權，結果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一下子就毀滅了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就是指攻擊至高的神。「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這「非人手」是指基督。當基督再降臨，用祂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但以理書第二章尼布甲尼撒作的那個夢，夢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說的就是基督。

「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像是真的」，也就是末後的一個七，是一七之內的事情。但以理見到這個異象，聽了天使的解釋，還不一定能懂，所以，這異象就封住了。但以理不懂，但他記錄了下來，因為這異想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

我們再來讀**但以理書八 8**：「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方」原文作「風」）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我們知道這是指着亞歷山大大帝。他死後，希臘分成了四

個國，這就是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第 9 節**：「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從這裏來看，敵基督是從希臘出來的。所以許多讀聖經的人認為，從海中上來的那個獸（啟十三 1）就是從希臘出來的。海，是地中海，而希臘就在地中海。

「於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這異象驚奇，卻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應該說，當時但以理並不清楚這個異象。但以理此時所處的時代是在伯沙撒第三年，那還是在巴比倫帝國的時代。瑪代、波斯、希臘都還沒有出來，神先給了他啟示。我們相信，神把這個異象擺在聖經裏頭是給我們這個時代的人聽的，更是我們基督徒要知道的。

地中海區域的局勢還在發展，十個國家一定要出來，那個小角也一定會出來，但是獸一定是從地中海中出來。至於是不是一定從希臘出來，我們還不太敢這樣講，只是把老一輩讀聖經的人得到的啟示和說法告訴弟兄姊妹。

第15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預言：從巴比倫帝國經羅馬帝國再到末期，神對以色列人的安排。

第一章，記載巴比倫帝國滅亡猶大國，將少年人但以理等人擄到巴比倫去了。

第二章，是預言。神使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做夢，夢到一個人像：金頭、銀胸臂、銅腹、鐵腿和半鐵半泥的腳。第二章 36-45 節是但以理的解夢。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都沒有講預言。

第七章又是預言，是但以理作的夢。

第二章是尼布甲尼撒王作的夢，他夢見的是一個很高大的人像，有頭、胸和膀臂、肚腹和腰、腿和腳；**第七章是但以理作的夢**，他夢見的是獸。為什麼是獸呢？尼布甲尼撒是搞政治的，他當然希望他的國一代一代長久地傳下去；但從神來看，搞政治的人就是獸，因為搞政治的是不講理的，他要吃你就吃你，像獸一樣不講理。

第八章是巴比倫帝國統治猶大國的時代，同時預言以後將要發生的事。第八章 1-12 節（經文省略），是關於兩隻羊的異象：一只公綿羊；一只公山羊。先有公綿羊，後有公山羊，公山羊最後把公綿羊打敗了。這兩隻羊就是第 20-21 節說的：「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

尼布甲尼撒夢中的像和但以理夢中的獸：

- 金頭是巴比倫帝國（但二 38）；是第一個獸，像獅子（但七 4）。
- 銀胸臂是瑪代和波斯帝國，將取代巴比倫帝國（但八 20）；這是第二個獸，如熊（但七 5）。
- 銅腹是希臘帝國，將取代波斯帝國，並擴大統治到埃及（但八 21）；這是第三個獸，如豹（但七 6）。
- 鐵腿是羅馬帝國，將取代希臘帝國，並統治地中海周圍的國家。

兩條鐵腿，代表羅馬帝國以後將分裂成東羅馬和西羅馬兩個國家。第四獸，不知道像什麼，但「甚是可怕」（但七 7）。這獸與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表明羅馬帝國後是半鐵半泥的十個腳趾頭。在這些角中，其中又是長出一個小角，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這是羅馬帝國以後要出現的小角，是敵基督。

- 半鐵半泥的腳在羅馬帝國以後、地中海周圍將出現的統治者。
- 最後，地中海周圍要出現十個國家，用半鐵半泥的腳趾頭代表。半鐵半泥的意思，就是這個國家的政治是強權與民主參雜。

第九章，是瑪代人統治猶大國的時代，並預言以色列人將有的七十個七。

第十章，是波斯帝國統治猶大國的時代，神啟示但以理希臘要興起（但十 20）。

第十一章，預言波斯帝國、希臘帝國和羅馬帝國統治猶大國時，將要發生的事。

但以理書九 1-3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

瑪代族，就是瑪代帝國開始了（但五 31）。在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的時候，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

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 70 年：

猶大人不聽神的話，神將他們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耶廿五 8-11）。尼布甲尼撒滅了猶大國，將百姓擄到國外（代下卅六 17-21）；猶大地要荒涼七十年。滿了七十年，到了波斯王古列統治的時代，神叫古列王下令，使猶大人回國。從猶大人亡國被擄到猶大人回國，這其中經過了 70 年。

70 年的計算：

是從巴比倫帝國滅亡猶大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擄去但以理的 606 B.C. 算起（王下廿四 1、但一 1-7）；到波斯王古列下

令（代下卅六 22-23），使猶太人回耶路撒冷是 536B. C.，整整 70 年。

但以理現在所處的時代是瑪代王，當他從書上讀到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 70 年後，他在想，巴比倫滅亡了，70 年是不是應該滿了？於是他向神禱告。第九章就是他的禱告。

但以理書九 4-19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說：「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誠命典章，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主啊，你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主啊，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卻違背了他，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沒有遵行他借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主，我們的神啊，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主啊，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我的神啊，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啊，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

這是一個認罪的禱告，但以理希望 70 年快一點到，因為 70 年一到，

波斯王古列要下命令修建聖殿，以色列人就可以回歸了。但是，現在這個命令還沒有下，但以理禱告的時候還是在瑪代帝國的時代。瑪代帝國的歷史很短，不久就被波斯帝國給滅了。波斯王下令使猶太人回耶路撒冷是 536B.C.，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擄去但以理是在 606B.C.。這兩個數字一相減，正好是 70 年。

波斯王古列是神興起的僕人：

以賽亞書四十五 1-4

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攙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我對他如此說：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嶇之地。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密的財寶賜給你，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就是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我就提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

古列是神所膏的王，他為什麼能夠認識耶和華和神的話呢？因為波斯和瑪代是聯姻的國家。在瑪代人統治時，神就有神跡給瑪代人看：但以理蒙神的保護，脫離了獅子的口（但六 4-24）。第六章 1 節的「大利烏」就是瑪代王。大利烏的女兒嫁給了波斯王古列，因此，波斯王一定從妻子那裏聽說了但以理被丟進獅子坑、蒙神保守的神跡。古列是波斯人，他的母親和妻子都是瑪代人，因此他對神的作為是有認識的，包括神叫巴比倫王作的那個夢。但以理書第五章 31 節告訴我們，是瑪代王大利烏滅了巴比倫（但五 29-31），到了第六章，就是這個大利烏把但以理丟進了獅子坑。大利烏的女婿就是古列，因此，古列不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古列是神興起的，而且點名說：「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賽四十四 28）。他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代下卅六 17-21）；「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耶廿五 11）。

70 年的屬靈意義：

數字「七」是「完全」的意思：7 是 3+4，3 是造物主神的數字，4 是被造的數字，造物主和被造合在一起，表示完全了。數字「十」是表示

「至少、完全」的意思（創廿四 55）。因此，70 表示猶太人所受到的患難是「至少、完全」的數字。

第 16 次讀經記錄

請讀**但以理書九 1-19**（經文省略）。神為什麼把以色列交在巴比倫王手裏？猶大國為什麼滅亡？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神在摩西律法上對他們所說的話。神差遣先知對他們說話，他們也不聽從先知的話。因此，神就把他們這個國家交在巴比倫王手裏，被巴比倫王滅亡了。這個時間要多久呢？七十年。但以理從書上得知神對耶利米所說的話，看見七十年要滿了，他就到神的面前去有了一個認罪的禱告，但是，但以理又說到：「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第 9 節）。認罪禱告，舊約重要，新約也同樣重要。約翰壹書第一章 9 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的這個原則不會變的，因為神是公義的。

從第 4 節開始到第 19 節都是認罪的禱告。但以理認罪禱告以後，神就派加百列來了，第 20、21 節說：「我說話、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為我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接手在我身上」。

在但以理書裏，這是加百列第二次的來。第一次是在第八章 15-17：

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呼叫說：「加百列啊，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來，我就驚慌俯伏在地。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要明白，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

伯沙撒在位第三年，有公綿羊、公山羊的異象顯與但以理，但他並不清楚這個異象。之後，他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於是神派加百列來給他解釋着關乎末後的異象。因為，加百列在第八章來過，所以，在第九章說：「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加百列，意思是「屬於神的人」。加百列在新約裏也出現過：

路加福音一 11-20

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着什麼可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天使回答說：「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說話，將這好消息報給你。到了時候，這話必然應驗。只因你不信，你必啞吧不能說話，直到這事成就的日子」。

這是在新約，加百列來對施洗約翰的父親講：「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說話，**將這好消息報給你**」。所以，讀聖經的人認為，加百列這個天使是專門報好信息的。在但以理書第八章他來是報好信息，第九章他也是來報好信息的。什麼好信息呢？就是解開但以理要明白的那個異象：到底以色列今後的情況怎麼樣？因此，加百列奉神所差顯現，把以色列人今後要遇見的事情告訴但以理。

這裏告訴我們一個原則，你要在神的面前，追求認識神，要知道神的真理，你必須有一個心，在神的面前認自己的罪。但以理的認罪包括禁食、披麻蒙灰、刻苦己心。如果你在神的面前有追求，你就一定要認識自己，一定要認罪。當但以理真心認罪，神就願意把神的旨意、神的真理向他打開，把以色列民的前途告訴了他。新約的基督徒也是一樣，如果你有心明白神的真理，那你就在神的面前有一個態度，這個態度就是你要承認你自己是有罪的。聖經裏對我們說的話、對我們的要求，我們沒有做到，怎麼辦呢？

第一、就是要刻苦己心，那麼聖靈就要作工。對但以理來說，神就派了加百列，把好消息報給他。對我們新約的人來說，是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神會藉着聖靈叫我們知道神的旨意。以弗所書第一章 17-19 節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

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就是聖靈，聖靈在我們裏面給我們亮光，給我們啟示。你過去沒有看見的，你對神過去沒有認識的，現在藉着聖靈讓你認識。這裏就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你在神的面前有沒有心來追求。

第二、當你有這個心，你就會看見你是不夠的，是有罪的，你就能在神的面前認罪，神就會差遣聖靈給你啟示。聖靈是住在我們每個人的裏面，聖靈一啟示，你裏面的眼睛就睜開了。人的靈一打開，我們就能明白神的旨意。

但以理書九 21-24

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上。他指教我說：「但以理啊，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或作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者或作所）。

神差遣加百列來，他就「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但以理身上，對他說：「但以理啊，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這就是以弗所書第一章 17 節說的：「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新約基督徒不用求神差遣加百列來，因為我們裏面都住有聖靈。

「你初懇求的時候」，這就是但以理開始認罪、禱告的時候，神就發出命令，叫加百列來告訴他，為什麼呢？「因你大蒙眷愛」。他為什麼「大蒙眷愛」呢？因為他知道神藉着摩西律法的那些話，以色列人（包括他自己）都沒有遵守，所以他在神的面前認自己的罪，認他本國之民的罪，他知道神是公義的、有憐憫的神，神願意赦免人、饒恕人。因為他願意明白神的旨意、願意認罪，所以這裏說他是「大蒙眷愛」的，並且要把「這以下的事和異象」告訴他。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第 24 節），「本國之

民」就是猶太人；「聖城」就是耶路撒冷。在原文裏「七十個七」的「七」是「周」的意思；但是讀聖經的人知道，這不是指着「周」來講的。不是「七十個周」，從歷史上來看，是「七十個七年」。

「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罪過」，有的地方翻譯成「過犯」。罪過或者過犯，這是指着人的行為來講的。你犯了罪，你有了行為，這是主觀上的犯罪，你要承擔這個責任。「罪惡」，包括整個罪，行為上的罪和裏面的罪。「罪孽」，就是人犯罪以後在神面前的一種虧欠神的情形，就如但以理說的「臉上蒙羞」。罪孽，要贖盡。我犯了一個罪，有行為，那是過犯。但是，這個罪犯了以後，在神面前就有了一個情況，就是罪孽。罪孽，是客觀存在的，要由神來赦免我，要神來贖盡我的罪。也就是說，必須要流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

舊約說到罪，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我主觀的行為——過犯，一方面是我在神面前的情況——罪孽。罪孽，需要神來贖盡、赦免我。

詩篇卅二 5：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細拉）

我的罪，包括所有的罪；我的過犯，就是我犯罪的這個行為；我的罪惡，原文是罪孽。**這是在舊約裏面說到了罪、過犯、罪孽。**

在新約裏對罪的概念，羅馬書告訴我們一個是單數的罪（sin），一個是複數的罪（sins）。單數的罪指整個罪，另外也指罪性。複數的罪，指的是罪的行為。人有罪的性情，也有罪的行為。

羅馬書七 14-20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這裏的「罪」用的是單數，是指住在我們裏面的罪。住在我們裏面的這個罪起什麼作用呢？我想做好，但是我做不好，因為我這個人賣給罪

了。罪，是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僕。所以，我不犯罪還不行，因為罪總是要轄制我。我想克制自己不發脾氣，但克制不住，這就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這叫「罪性」(sinful nature)。這個罪性，不是我立志改好就能改好的。那我怎麼能夠不受裏面那個罪性的影響呢？只有靠「生命和聖靈的律」。

羅馬書八 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這裏提到了兩個律：**一個是生命聖靈的律；一個是罪和死的律。**

什麼叫律呢？物理學講，地心吸力是一個律，萬有引力也是一個律。律，是不變的。你手裏拿着一個蘋果，手一松，蘋果一定會往地上掉，因為地心吸力是一個律，它不會改變，沒有一個力量抵抗它。

在我們裏面有一個律，就是罪和死的律，這個律總是叫我去犯罪。犯罪以後一定帶來死亡，這是不能改變的。但是，如今有一個律可以和它抵抗，就是生命聖靈的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都有神的生命進來：「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你有神的生命，你就有了神的性情(彼後一 4)。在我們基督徒裏面都有神的性情，如果你講了不該講的話，你做了不該做的事，你發了脾氣，神的性情就會責備你、會使你不平安。我們裏面還住有聖靈，聖靈是在我們一信主的時候就進來了(加三 14)。聖靈進來就不會走了，與我們永遠同在(約十四 16-17)。舊約的人沒有聖靈內住。

但以理是先知，他為自己的罪、為以色列人的罪來認罪，並且想要明白以色列人將來的事情。因為他有這樣的一個心，神就差遣加百列來告訴他。

但以理書九 25-27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

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

神為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定了七十個七年，七十個七年要分成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七個七年，即 49 年。是從出令重建耶路撒冷開始。

尼希米記二 1-5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擺酒，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為什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於是我甚懼怕。我對王說：「願王萬歲！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荒涼，城門被火焚燒，我豈能面無愁容嗎？」王問我說：「你要求什麼？」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我對王說：「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

巴比倫帝國過去了，瑪代帝國過去了，現在是波斯帝國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的時候。這個時候，尼希米聽說了耶路撒冷的光景：「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尼一 3）。他聽了以後，非常傷心，就在神的面前禱告，祈求波斯王能夠派他去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因此，重新建造就是從這裏開始。用了多少年呢？七個七年，即 49 年，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算起。

第二階段：六十二個七，即 434 年。是接着 49 年之後，表示建造耶路撒冷的 49 年結束，就要立刻計算 434 年。這就是第 25 節說的：「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受膏君就是主耶穌。第二階段六十二個七到 434 年結束，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這就是指主耶穌釘死於十字架，祂死時一無所有，連祂的衣服都被分完了（約十九 23-24、詩廿二 18）。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但九 26），這指的是主後約七十年羅馬有一太子叫提多，他帶兵把整個耶路撒冷都

給毀滅了。當門徒把殿宇指給主耶穌看，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廿四 1-2）。主耶穌預言的就是這件事。

「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但九 26），前面是七個七，加上六十二個七，共六十九個七。還有一個七什麼時候出現呢？要「一直到底」。按照主耶穌說的就是末期了，也就是下面說的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七年，是要一直到底的 7 年，也就是末期的 7 年。那時，有一個「行毀壞可憎的人」要出現。

馬太福音廿四 14-15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

「那行毀壞可憎的」就是但以理書第九章 27 節說的這人：「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

主耶穌專門提出來「那行毀壞可憎的」。但以理書說：「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主耶穌說：「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這就是說，他要來到耶路撒冷。

對照讀聖經，我們知道七十個七，有六十九個七已經過去了，到主耶穌釘十字架就完了。最後一個七，就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說的那個「末期」。這最後一個七年要分成「一七之內」和「一七之半」。前三年半，叫「一七之內」，又叫前三年半；「一七之半」，就是後三年半。

第17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九 25-27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

但以理說：「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我們來看主耶穌對「那行毀壞可憎的」是怎樣說的：

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門徒問主耶穌說：「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主耶穌回答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末期，就是世界的末了。這裏，主耶穌把但以理書第九章說的最後一個七就說出來了。雖然馬太福音沒有說最後一個七，但是說到了「那行毀壞可憎的」。但以理書說到的「那行毀壞可憎的」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也提出來了。但以理書說「那行毀壞可憎的」人「如飛而來」；主耶穌說「那行毀壞可憎的」人是「站在聖地」。聖地，就是耶路撒冷。這個末期，也就是世界的末了，有七年的時間。在這七年的時間裏，有幾個非常關鍵的事件要發生：

第一、世界的末了一定有七年，這是已經定好了。

第二、但以理書把這個七年分成「一七之內」和「一七之半」，即：前三年半和後三年半。

第三、「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

第四、「那行毀壞可憎的」要「站在聖地」，就是耶路撒冷。

主耶穌把舊約但以理書所說到的事擺在新約裏，而且用這件事來回答門徒的問題：「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呢」，可見這最後一個七年的信息非常重要。現在有傳道人根據外面的很多災荒的現象（包括核洩漏、海嘯、地震、瘟疫等）來推測主耶穌什麼時候來。但是，對照但以理書和馬太福音來看，就知道這些人所推測的都是錯的。主耶穌要來之前，有一個七年的時間（末期），在這個七年中要有很多的徵兆，今天我們先說一部分。

我們再來讀但以理書第九章 27 節：「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

末期的七年又分成兩個階段：前三年半，叫一七之內；後三年半，叫一七之半。前三年半，就是一七之內。這裏講到「他」：「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後三年半，就是一七之半，又有一個「他」：「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

這裏說到了兩個「他」：一個「他」在一七之內；一個「他」在一七之半。前三年半有一個「他」，後三年半也有一個「他」，但是這兩個「他」是一個人，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

前三年半，「他」要做一件事情：就是「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說明這個人很有權力，統治了很多國家，還與許多國家訂立友好、和平的盟約。

後三年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請注意，這七十個七年，是為以色列人定的：「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但九 24）。以色列人事奉神就要有祭祀與供獻。前三年半以色列人可以向神獻祭，但後三年半就不行了，因為「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

換句話說，前三年半，以色列人和這個「他」有盟約，因此以色列人可以在聖殿裏獻祭、敬拜神。以色列人獻祭、敬拜神，一定是在聖殿裏，但是現在耶路撒冷還沒有聖殿，因此，以色列人天天在等候建造聖殿的時機。建殿的材料他們都準備好了，就等到以色列這個國家有一個和平的環境。但現在還不能建，因為現在建了，一個人肉炸彈就給炸了。雖

然現在還沒有這個和平的環境，但是我們相信這個和平的環境一定會出現，以色列人也一定會在巴勒斯坦這個地方修建聖殿。這個和平的時機，就是在前三年半。在這前三年半，「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當然「他」也會和以色列國訂立盟約，允許以色列人修建聖殿。

今天，我們看見以色列人還沒有修建聖殿。有人說：主耶穌明年就來了？這可能嗎？不可能。因此，讀聖經的人現在都在看一件事情：以色列人什麼時候修建聖殿？因為只有修好了聖殿，以色列人才能祭祀與供獻。

「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這裏的「他」，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

在**但以理書九 27** 括弧裏的小字告訴我們，「毀壞的」意思又是「使地荒涼的」。希伯來文「毀壞的」這個字就是「荒涼」，或者「荒廢」。這個字有兩個意思：一個對地來講，是荒涼。巴比倫王滅了以色列國以後，以色列的這個地就荒涼了。另外一個對神的律法來講，是荒廢。這是對以色列人獻祭、守摩西律法來講的，因為不能獻祭了，把神的律法給荒廢了。所以，這個人叫「那行毀壞可憎的」使神的律法荒廢了，因為不許以色列人獻祭。

「可憎」，在舊約聖經裏都叫成偶像。偶像，就是可憎的，因此，這個「他」一定是拜偶像的；「他」又是廢棄神的律法的。「他」是這麼一個人，到了後三年半，「他」就「如飛而來」。

什麼叫「如飛而來」？前三年半的「他」，後三年半的「他」，是同一個人。在前三年半，「他」還有一個面具戴在臉上，訂立盟約，允許以色列人修建聖殿、獻祭；但是到了後三年半，「他」馬上就把面具拿掉了，不許以色列人在聖殿裏獻祭了，祭祀與供獻止息了。所以，這個人是「如飛而來」。昨天「他」還好好的，還訂立盟約，今天忽然就變了。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繼續講這個人說，「他」要「站在聖地」，那就是說，這個人要到耶路撒冷去。「他」到那裏去做什麼呢？

馬太福音廿四 16-22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這裏，主耶穌告訴了我們幾件事情：

第一、「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就是要到耶路撒冷；

第二、「那行毀壞可憎的」到了耶路撒冷以後，在猶太的就要開始逃了。注意這裏沒有說加拿大人要逃；也沒有說中國人要逃，而是說「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這是對以色列人講的，因為有一場戰爭要在以色列人的土地上打，所以猶太人必須逃。

他們逃得很緊急：「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耶路撒冷高樓大廈很少，一般都是一樓一底，多數是平房。以色列人的房頂都是平底的，上面可以用來曬東西，還可以在上面睡覺。外面有樓梯，很容易上到房頂上去。軍隊突然來了，你不可能有時間去收拾東西再逃。所以，「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趕緊逃身。

下面又說：「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巴勒斯坦，這個地方冬天很冷。猶太人守安息日，他們規定在安息日只能走一公里的路。如果在安息日這天軍兵來了，你只能走一公里路，就要被抓住了，所以，主耶穌叫他們禱告：「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這裏還特別提出：「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不論是懷孕的，還是奶孩子的，那時都跑不動了。

第三、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這個大災難不只是發生在猶太地，也發生在全世界。這是關乎全世界的大災難。

主耶穌在這裏特別告訴門徒以後要發生這些事情，而這些事情都記載在聖經裏。保羅從神那裏得到啟示，也講到了「那行毀壞可憎的」要「站在聖地」這件事：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1-12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現在」

或作「就」)，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什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這是保羅的啟示。他自己講，他所領受的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的，那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一 12）。

所以，這是神啟示他的：

第一、「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這是講到主耶穌的再來。主耶穌降臨的時候，就是末期了。「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

第二、「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

第三、「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那個行毀壞可憎的人一定要出來，但是現在還沒有出來。到了他真正顯露出來的那一天，你會看見他的。這個人也叫「大罪人」，又叫「沉淪之子」，也叫「不法的人」。

第四、「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但以理說「他」如飛而來，主耶穌說「他」要站在聖地，保羅講「他」還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

因此這也見證說，以色列人一定要修建一個聖殿。在前三年半，他們一定要恢復祭祀；後三年半，這個敵基督，也叫「行毀壞可憎的」，或

者「不法之人」，要跑到以色列人的殿裏去，不許以色列人向神獻祭，他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

第 5 節說：「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在保羅的那個時候，就有類似這樣的說法了。「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什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這就是說，現在時候還沒有到，必須要到後三年半他如飛而來，他現在還沒有把全世界的權柄握在手中。

第 7 節、8 節說：「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個人在後三年半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他要帶來軍兵打以色列人；主耶穌在這個時候要降臨，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他最後是被主耶穌基督打敗的，不是地上的人把他打敗的，因為他的權柄很大，不是人能夠打敗的，而且地上的人都還要把他作為神來拜（啟十三 15）。因此，主耶穌要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

撒迦利亞書十四 1-5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你的財物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

「萬國」，原文的意思是一切的國家。從聖經來看，有一場戰爭一定要打，就是萬國要來打以色列人。這場戰爭一定要打，但這是要到末期的時候才有的事情。新約裏是怎樣講這場戰爭的呢？

啟示錄十六 12-16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

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這場戰爭叫作哈米吉多頓。這場戰爭是誰打誰呢？是什麼時候打呢？「**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伯拉大河，就是幼發拉底河，也就是在兩河流域之間，曾經是巴比倫帝國的地方，以後也是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帝國統治的地方，一直到現在。那裏的河水要乾，什麼時候乾呢？就是倒第六碗的時候。啟示錄是這樣地把時間的次序告訴了我們：先是有七印，每揭開一個印就發生一件事情；在揭第七印的時候就有七號，每吹一號就發生一件事情；到吹第七號的時候就有七碗，每倒一碗，就發生一件事情。現在倒了第六碗，說明是後三年半後期的事情了。所以，**主耶穌再來**，不是在第第七印的時候，也不是在第第七號，也不在第一碗、第二碗，**而是在倒第六碗**。倒第七碗的時候，就全部「成了」，因此，倒第六碗的時候就已經很後期了，就是在這個時候，主耶穌要來。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河水乾了，眾王就能過河了。干什麼呢？「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普天下眾王從東方（啟十六 12）、從西方（啟十三 1-8）、從北方（結第卅八章）集結軍兵都來打以色列。

這場戰爭有個名字，叫作哈米吉多頓。以色列國有一個城市叫作米吉多。米吉多，意思是屠殺；哈，意思是山。這場戰爭的地點叫作屠殺的山，這場戰爭就是哈米吉多頓戰爭。

第 18 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第九章最後說到末期有七年，要分成前三年半和後三年半。後三年半，有四十二個月，或者說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一 2、啟十二 6）；後三年半有大災難，「那行毀壞可憎的」出來之後就有一場戰爭要打。舊約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就告訴了我們這場戰爭，在新約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主耶穌又告訴了我們這場戰爭，而啟示錄第十六章告訴我們這場戰爭叫「哈米吉多頓」。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 4 節告誡我們，「那行毀壞可憎的」除了打仗之外，還要坐在聖殿裏自稱是神，最後是主耶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了他。

以上是上次交通的內容。今天我們要繼續交通關於「那行毀壞可憎的」這個人。我們先讀啟示錄十三章 1-10 節（經節省略）。使徒約翰被流放在拔摩海島上的時候，主耶穌親自向他顯現，他就遵主的吩咐把他所看見的都寫出來，寫成了啟示錄，告訴教會：

啟示錄一 9-20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檯。燈檯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着金帶。他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他右手拿着七星，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

燈台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台就是七個教會」。

七，是完全的數字，這七個教會就包括了所有的教會。所以，讀啟示錄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約翰轉過身來看誰跟他說話，就看見一位好像人子，那就是主耶穌。第 19 節說：「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將來必成的事」就是預言。啟示錄第十三章 1 節說：「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使徒約翰親自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這個異像是主耶穌叫他看見的，他就把這件事記錄了下來。我們來讀這個異象：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啟十三 1-2）。這個龍就是啟示錄第十二章說的那個大紅龍：「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這個大紅龍又叫撒但：「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啟十二 9）。古蛇，就是創世記第三章記載的那條蛇，是魔鬼附在它的身上來試探夏娃。

古蛇，又叫魔鬼，又叫撒但，就是那大紅龍，它有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龍把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那個從海中上來的獸。

這個獸，像什麼樣子呢？1) 這個獸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2) 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為什麼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

對照**但以理書七 1-14**（經文省略）。這是但以理在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作的一個夢，伯沙撒是巴比倫帝國最後的一個王（但五 30）。

啟示錄十三章是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向使徒約翰啟示的一個異象。這個異象使約翰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這個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但以理書第七章記載的但以理這個夢就解釋了啟示錄第十三章的這個異象：「但以理說：我夜裏見異象，看見天的四風陡起，刮在大海之上。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

使徒約翰看見一個獸，但以理看見的是四個獸。為什麼？因為時間在

推進，國家在發展。但以理看見的頭一個獸，是巴比倫帝國，像獅子；第二個獸旁跨而坐，是瑪代、波斯；第三個獸像豹，是希臘帝國；希臘帝國之後，是羅馬帝國，就一直到底，要到第四個獸出來。但以理書裏沒有說這第四個獸像什麼：「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但七 7）。這裏並沒有講這四個獸有七個頭；但到了啟示錄不但有十個角，而且還有七個頭。

但以理書第二章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夢見一個人像，頭是精金的，代表巴比倫王，就是「獅子」；胸膛和膀臂是銀的，這是瑪代、波斯帝國，就是「熊」；肚腹和腰是銅的，這是希臘，就是「豹」；然而第四個獸是從羅馬帝國一直延續到最後十個腳趾頭。所以，就有十角（ten horns）。十個腳趾頭，代表十個國家；每一個國家是一個角。

頭和角，有什麼不同？羊和羊打架，都是用角來鬥。角鬥，一定要通過頭，那一定是頭的主意。頭，代表一個計畫的權柄；角，是執行的權柄。

比如說：資本主義是一個頭。美國、加拿大、英國都是資本主義國家；美國的頭是資本主義，美國的角就是美國總統及其政府來執行資本主義。一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包括許多國家。共產主義也是一個計畫的權柄，在這主義之下，也有許多國家執行共產主義制度，但是每一個執行共產主義的國家就是一個角。共產主義就是頭。

在但以理的時代，只有一個頭出來了，就是巴比倫王，其他的頭都還沒有出來。因此，但以理時代只講十個角。到了啟示錄七頭都出來了，也就是七種不同的政治制度都已經發展出來了，比如封建主義制度、資本主義制度、社會主義制度、共產主義制度等。不但有十角，也發展出七個頭了。

十個角，是指地中海的周圍將來要出現十個國家。這十個國家就是十個角，十個角就一定有七個頭。把每一個頭或者把每一個主義的優點強勢都吸收過來，就成了第四個獸。這第四個獸甚是可怕，但以理沒有用什麼獸的形狀來形容這第四獸，但啟示錄卻說：「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

都給了它」。那就是說，這第四個獸把獅子的優點、豹的優點、熊的優點全部都吸收過來為它所用。所以，第四獸集七頭的大成，既能夠統治好全民，全民又不能反抗它，因為它把歷代以來各種有效的計畫權柄、統治辦法都用上了。

第四獸「有大鐵牙，吞吃嚼碎」，這就是它的口。吞吃嚼碎，不是把你咬死，而是要你完全聽它的，它要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

「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就是熊的腳。熊跑不快，但是熊的腳力量很大，能夠踐踏。如果我吞吃不了你，嚼碎不了你，你不願意順從我，我也有辦法，就是用腳踐踏你。所以，第四獸甚是可怕。在第四獸統治時，沒有一人能逃脫它的統治。「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這就是說，有十個國家要出來，而這第四個獸要統治這十個國家。

「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它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但七8)，這個小角是指着「那行毀壞可憎的」要出來。所以，在地中海的周圍將來一定要有十個國家出來。十個國家出來以後，敵基督或者「那行毀壞可憎的」要如飛而來，就把其中的三個國家給滅了，那那三個國家順服了它的統治。「有口說誇大的話」意思就是說，它要坐在聖殿裏自稱是神，它要褻瀆神的會幕。所以，這個小角就代表那個敵基督者，它是與基督為敵的。

「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亙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但七9)，「亙古常在者」就是神。

「從他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他坐着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但七10-11)。最後的審判就到了這個小角的身上，是主耶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了它(帖後二8)。

「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但七12)。其餘的獸，指的是巴比倫、瑪代和波斯、希臘、羅馬歷代帝國都過去了，就是權柄都被奪去，但是生命卻仍存留，等候主耶穌再來

時的審判，而那個小角很快就被扔進了火裏焚燒了。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七 13-14）。這就是主耶穌再來，在地上要建立千年國度。

再讀**但以理書七 15-28**（經文省略）：第四獸在末期要統治全地，「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 22）。

「那侍立者這樣說」，這是天使在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但七 23）。第四獸出來，它不僅僅吞吃以色列，還要吞吃全地；將這種制度灌輸到全地。最後是七個頭，把歷代掌權的、最有利統治的那個部分都用在它身上，它就能夠統治全地，並且踐踏嚼碎。

「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但七 24）。這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小角）要來，把地中海周圍的十角打碎三個。第 25 節說：「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這就是他坐在聖殿裏自稱是神；「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也就是以色列人；「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這就是後三年半。後三年半這個小角要出來，他能夠統治全地，吞吃全地；如果你不順服他，他就用腳踐踏。

「然而，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但七 26），這就是到末期了。「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但七 27），這就是主耶穌要得國了。

以上是但以理書第七章所記載的一些內容。**下面我們再來讀啟示錄十三 1-20**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那就是作王。王，才有冠冕。這個獸是從海中上來，但以理書第七章也說到：「有四個大獸從

海中上來」。這兩處經文說的「海」都是指着地中海說的。「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每一個頭對神都是褻瀆的，不順服神，也不高舉神，都是反對神的。人的政治制度都是反對神的，最後那個頭更是厲害。「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為什麼說形狀像豹？因為亞歷山大征服、統治周圍國家的速度非常快，但以理形容它是「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將來這個獸出來，說它像豹，因為它統治的速度非常非常快；「口像獅子的口」，因為它要吞吃嚼碎；說到它的腳像熊，那就是「踐踏」。「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它的權柄直接從撒但而來。「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這個獸，全地的人都跟從它，但以理書也講它要統治全地。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頭是計畫的權柄，這個頭可能在某個時候在地上似乎被消滅了，但是以後「那死傷卻醫好了」。比如某種制度在地上好像死了，說不定以後會被醫好，又出現了，不但醫好，而且還會更厲害。這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是不是就是指着某種制度如封建主義呢？不知道，但是肯定的是，有一個頭受了死傷，到時這死傷要被醫好。它被醫好了，就更知道怎樣統治人，因此，全地的人都希奇這個獸，就跟從了那獸。「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這個獸是戰無不勝，誰都打不贏它，因為撒但把自己的權柄給了這獸。「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四十二個月，就是最後的三年半。「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因為它坐在聖殿裏自稱是神。「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這裏的「聖徒」不僅包括以色列人，還包括所有的基督徒。以色列人絕對不會去拜它，因為摩西律法規定他們只能拜神，基督徒也不會去拜它。那行毀壞可憎的人就是這個小角，全地各族、各民、各方、各國都要被它制伏。「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它」。羔羊生命冊上的人，是基督徒。有些基督徒要經過大災難（啟二

22)，那行毀壞可憎的人來逼迫基督徒，但是因為基督徒裏面有神的生命，他們絕對不會去拜它。到那個時候一切都很清楚了，聖經的話都應驗了，所以，凡住在地上、名字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不會拜它。「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是聖靈的警告。這是後三年半，聖靈警告基督徒，說：你有耳的，就應當聽，不要去拜那個它。你要靠主的力量保守你。「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那個時候，就要試煉一個聖徒的忍耐和信心，主耶穌說過：「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3）。一個人要忍耐，就必須有信心。你相信神的話，神會保守你。在後三年半（四十二個月）的時候，得勝的，即那個男孩子已經被提了；剩下沒有得勝的，就會留在地上，要經過三年半的試煉，但是神要給他們預備一個地方，養活他們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二 6）。因此，在大災難裏，基督徒要有信心和忍耐，千萬不要去拜那個敵基督。你拜了，雖然難處暫時沒有了，但你就會被它吞吃嚼碎了，你就屬它的了，而你和主之間的關係就遠了。

繼續讀啟示錄十三 11-18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它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它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還有一個獸要出來，這個獸是從地中上來，不是從海中上來，它「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主耶穌是神的羔羊，而這個獸有兩角如同羊羔，就是說它外面披着羊皮，因為它說話好像是龍。

「它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那個受死傷的獸最後被醫好了，

而這個如同羊羔的獸就是披着羊皮的狼，叫人去拜那個被醫好的獸。這個如同羊羔的獸就是假先知。聖經告訴我們，**從地中上來的這個獸是假先知**；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它要與那個**從海中上來的獸（敵基督）**一同被擒拿，它們倆就活活地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啟十九 20）。所以，到後三年半，一定有假先知冒充傳道人（如同羊羔）出來要教導基督徒去拜那個獸，而且「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因為撒但已經把大權柄都賜給它了，邪靈就可以做這件事。

後三年半還沒有到，但是現在假的東西已經出來了，特別是在靈恩派中，有很多奇事是假的，但是很迷人，人還以為那是聖靈在作工。所以，我們基督徒一定要分辨那個靈是不是從神來的（約壹四 1）。有的人被傳道人接手之後就倒在了地上，傳道人就說倒下去的這人此時已經進天國了。可是，倒在地上的人後來說：他的手腳好像手腳被捆綁不能伸曲，也不能自主，甚至連眼睛都張不開。聖靈的工作永遠是讓我們自由（林後三 17），不會使我們受捆綁。如果有一股力量來捆綁你，那一定不是出於聖靈。現在的教會就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人所說的，他們另受一個靈（林後十一 4），這一定是邪靈，是很危險的。如果你不分辨，一看見它能夠使火從天上降下來就被迷惑住了，以為它是代表神的，還以為這是聖靈作的。於是你去拜它，結果就上當了。

啟示錄十三 14-15

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這就是邪靈作的。你不拜，就被殺害；你拜，就不被殺害。那個獸像還能說話，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啟示錄十三 16-18

它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怎麼理解受印記呢？有人說，是在人的右手或者額頭裏裝進一個電腦。

但從聖經來看，不是這樣的。請讀：

啟示錄七 1-4

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着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着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着說：「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

這些額頭上受神印的以色列人是不是都有電腦裝進去了呢？不是的，這是人的解釋。額上受印記，就是人的思想聽他的話，服從他；手上受印記，就是你的行為受他的管理。天使拿着永生神的印來印以色列人，意思就是讓他們聽神的話，並不是把電腦裝進他們的額頭裏。

六，是人的數目；人是第六天造的。六百六十六，有三個六；六百，就是加倍，是六的倍數。這個（獸）人還沒有出來，那行毀壞可憎的（敵基督）還沒有如飛而來。現在還沒有到後三年半，即末期，因此現在還不能計算。「在這裏有智慧」，是說計算這個數目要有神的啟示。這個獸一定是人，所以說：「這是人的數目」。

第19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十 1-3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事顯給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這事是真的，是指着大爭戰。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當那時，我但以理悲傷了三個七日。美味我沒有吃，酒肉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這已經進入了波斯帝國的時代：「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但九 1-4）。這是巴比倫帝國剛剛被瑪代人滅亡，但以理就從書上得知神的話臨到耶利米，論到耶路撒冷要荒涼七十年。但是，這七十年滿了沒有，他不知道，於是他就「禁食，披麻蒙灰」向神祈禱。披麻蒙灰，就是謙卑到知道自己是屬土的、屬地的。下面馬上就是神藉着天使來對他說話：「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上」（但九 21）。加百列來了，告訴但以理神為以色列人和耶路撒冷定了七十個七年（但九 24）。

第九章第 1 節說，這是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的第一年。但是，第十章就到了波斯王古列第三年了。

古列和瑪代王大利烏是什麼關係呢？按照歷史書的記載，古列是波斯族，他娶了瑪代王大利烏的女兒為妻。因此，瑪代和波斯是聯姻國。當時波斯族和瑪代族可以通婚，古列的母親也是瑪代人。

關於波斯王古列，聖經這樣記載：1)「我從北方興起一個人，他是求告我名的，從日出之地而來」（賽四十一 25）。2)「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使列國降服在他面前」（賽四十五 1-4）。3)「論古列說：他是

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賽四十四 28）。那麼，古列作了些什麼事情呢？

歷代志下卅六 22-23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借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波斯元年古列作王，說明瑪代帝國已經過去了，波斯帝國開始了。古列是波斯帝國的第一個王。古列作王，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就滿了，現在以色列人可以回到耶路撒冷去，所以，接着下一卷書以斯拉記一開始就說：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借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他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這就是說，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滅亡、荒涼的年數七十年已經滿了。這是在波斯王古列元年發生的事情。

但以理書 1 說「波斯王古列第三年」，這時已經不是巴比倫帝國的時代，也不是瑪代帝國的時代，而是已經到了波斯王古列第三年了。在這第三年的時候，但以理又禱告了，為什麼？因為在第九章但以理知道了七十個七年。七十個七年，開始有七個七即 49 年；之後有六十二個七，就是 434 年。經歷這六十二個七，就到主耶穌釘十字架。

最後一個七，講得很清楚：「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是，在六十二個七之內，到底要發生什麼事情呢？這裏沒有講。但以理想要弄明白這六十二個七裏頭的內容，他就悲傷了三個七日，美味沒有吃，酒肉沒有入口，也沒有用油抹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但十 1-3）。這就是他刻苦己心。滿了這三個七日，就有了結果：

先讀但以理書十 12-14

他就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就是「天使長」）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

這異像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因此，當他從第一日開始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一直到了第廿一天，就有了結果。「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原文沒有「魔」，就是「波斯國的君攔阻我二十一日」。神要應允但以理的禱告，但是有攔阻。但以理的經歷，在今天我們基督徒的身上也會有，那就是要看你有沒有專心在神的面前禱告。我們基督徒會遇見很多難處，一遇見難處也禱告，禱告了一兩次，沒有結果就停下來了。可是停下來了，將來要發生什麼事情，你還是不明白。如果你專心在神的面前禱告尋求將來的事情，神要作這個工的：

約翰福音十六 12-15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在新約時代，聖靈會在基督徒的身上作一個工作，就是把將來的事情告訴我們。聖靈怎麼把將來的事情告訴我們呢？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因信得救了，你就接受了聖靈，聖靈就住在了我們裏面。你什麼時候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你什麼時候信了，聖靈就住進來了。加拉太書第三章 14 節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得着」，原文的意思就是「拿到了」。你因信就拿到了聖靈，不用你天天禱告要聖靈快來。你因信，聖靈就住進來了。因信，我們就得着了聖靈，就等於說「信子的就有永生」（約三 36）。永生、聖靈都是因「信」得到的，這是神的恩典，白白地送給我們的。一個基督徒因信，就有了神的生命，即永生；因信，聖靈就住進來了。聖

靈住進來，就永遠不走了。有人說：你不聽話，聖靈就走了，離開你了。如果你悔改了，聖靈又回來了。這是人的講法。主耶穌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6-17）。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如果我們犯罪了，不聽聖靈的話，聖靈不會走，但是聖靈會擔憂，我們也會消滅聖靈的感動（弗四 30、帖前五 19）。主耶穌賜給我們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永生；主耶穌賜給我們的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聖靈不但永遠與我們同在，而且還會把將來的事情告訴我們，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專心來尋求神。

再回到但以理書十 4-9

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結大河邊。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他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着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

希底結大河，原文的意思是「急流」，現稱「底格裏斯河」，在伊拉克境內。

但以理禱告了二十一天，正月二十四日神就向他顯現，他「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但以理看見的這人到底是誰呢？

啟示錄一 13 說，向使徒約翰顯現的這位是人子。下面是把但以理所看見的這一位和在啟示錄第一章 13-16 節記載使徒約翰看見的人子作一個對照：

但以理書十 5-6	啟示錄一 13-16
身穿細麻衣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
腰束烏法精金帶	胸間束着金帶
身體如水蒼玉	他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
面貌如閃電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眼目如火把	眼目如同火焰
手和腳如光明的銅	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右手拿着七星；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
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第 10 節說：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
注： 烏法：原文的意思是「純金」，又名叫「阿裴地」，是產純金的地方。 水蒼玉：原文的意思是「堅定不變」。玉，意思是不變；水蒼是綠色，綠色代表生命。 火：代表審判。 銅：代表審判。舊約的祭壇是用銅作的。	

一對照，我們知道但以理所看見的就是尚未降世的基督。在舊約聖經裏，主耶穌也作工，但是祂出來作工的形像是非常特別的：

出埃及記廿三 20-23

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的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他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他面前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惹他（「惹」或作「違背」），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你若實在聽從他的話，照着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向你的敵人作敵人。**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裏去，我必將他們剪除。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對以色列人說：「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的前面」、「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天使沒有赦免人過犯的權柄，天使不能赦免人的罪。所以，這裏的使者就是基督，是神差遣的使者，祂是神，祂可以赦免人的罪。

約書亞記五 13-15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着行了。

約書亞向手裏拿着刀、來作耶和華軍隊元帥的這個人下拜。如果他是天使，人就不能向天使下拜的。這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還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這個人就是還沒有降生的基督。

對照出埃及記三 1-6

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着，卻沒有燒毀。摩西說：「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

摩西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第 2 節說：耶和華的使者向他顯現。耶和華的使者是誰呢？第 4 節說：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第 5 節講：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這樣一對照，我們就知道這「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也就是那還沒有降生的主耶穌基督。三一神只有主耶穌基督才有形像（創一 27）。亞當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的。

向但以理所顯現的這一位就是尚未降世的主耶穌：「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着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但十 7），為什麼只有但以理看見了？因為他是專心尋求神的。

「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

力。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但十8、9）。我們對照使徒約翰：「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啟一17）。為什麼一看見主耶穌基督，約翰就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呢？因為基督是審判者，祂的眼目如同火焰；祂的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祂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在行審判主的面前，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站立得住的，都要趕緊僕倒在祂的腳前。

但以理書十 10-17

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援微起。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啊！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只管站起來，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裏」。他對我說這話，我便戰戰兢兢地立起來。他就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就是「天使長」）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他向我這樣說，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啊，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我一見異象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

這裏沒有說另外又有一手，而是說「有一手按在我身上」，指的就是神向但以理顯現的。但以理看見的「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這一位，祂的手按在但以理身上。本來但以理渾身無力，伏在地上沉睡，現在他可以用膝和手掌稍微撐起來。

祂對但以理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啊！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只管站起來，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裏」。祂的話使但以理有力量，他就戰戰兢兢地站起來了。但以理是人，在神的面前是懼怕的。我們沒有一個人在見主面時不懼怕的。聖經告訴我們：「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的面前說明」（羅十四10、12）。那時我們不能向神強嘴，就如但以理此時一樣，在行審判的主面前，他沒有什麼話好講。現在神給他力量，所以，他可以戰戰兢兢地站

起來。

神在異象中向他顯現，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因為但以理「刻苦己心」，他禱告的言語神就應允了。神應允了，就差遣「我」（基督）來了。

「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原文沒有「魔」字。波斯國這個時候的皇帝是古列，他並不是在一切事情上都順服神。古列在一件事情上作的是對的，就是讓以色列人在七十年滿了的時候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城，但是他在別的事情上並不順服神。因此，神要來見但以理，波斯國的君王古列攔阻神二十一日。

「忽然有大君（就是「天使長」）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括弧裏的小字說，大君就是天使長。這位天使長的名字叫米迦勒。這就有了一個問題：神要作工，為什麼還要叫米迦勒來幫助他呢？希伯來書第一章 14 節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神的工作，很多是差遣天使來作的。當猶大帶領兵丁來抓主耶穌的時候，主耶穌完全可以求父為祂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的（太廿六 52），但是祂沒有這樣做。天使是服役的靈，是為神和屬神的人服役、工作的。

米迦勒，原文的意思是「誰能像神」。這意思就是說，神是至高的，而你波斯皇帝是不能與神比的。米迦勒是保護以色列人的天使，他奉神的旨意與對抗神旨意的王爭戰。

「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這就是在六十二個七裏面必遭遇的事。六十二個七，將要經過 434 年，在這很長的時間裏要發生很多事情，一直要到主耶穌降生、釘十字架。

「他向我這樣說，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但以理聽見神這樣說，他就說不出話來了。「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啊！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我一見異象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這一位像人的，一摸但以理的嘴唇，但以理就能開口說話了。但以理在行審

判主的面前沒有氣力，但是主給他力量，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也能夠開口說話。

但以理書十 18-21

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原文作「雅完」）的魔君必來。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

「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我們基督徒也是一樣，當我們軟弱的時候，到主的面前去，主就會給我們力量。你勝不過世界，主會給你力量；你勝不過罪，主會給你力量。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有聖靈，神的生命和聖靈都能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勝過罪，勝過世界，勝過我們自己。

「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這裏告訴我們，要有一場爭戰，但這場爭戰不是我們打的，是神在那裏打。神要和波斯的魔君打。波斯是政治統治的國，誰來管理這個政治？誰來結束這個政治？是神，所以，是神在那裏爭戰。

我們基督徒也有爭戰，但我們不是和血氣的人爭戰。我們時常糊塗，因此，丈夫要和妻子打，丈夫想要改變妻子，妻子想要改變丈夫。父母親和孩子之間也是如此。這不是我們今天所要走的路，因為這都是和屬血氣的爭戰。以弗所書第六章 12-18 節說：「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原文是「摔跤」），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着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我

們聖徒的爭戰，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我們絕對不能用人的辦法來改變一個人，因為我們改變不了一個人。我們只有為他 / 她來禱告，神會來改變他 / 她。這是很奇妙的事情。

但以理專心禱告神，他每日三次，雙膝跪在神的面前禱告感謝。我們有沒有像但以理那樣，一日三次專心為丈夫、為妻子、為孩子、為還沒有得救的人禱告呢？我們常常是禱告一次，停下來看看神作不作工。禱告，就是向仇敵打仗。不是我們跟魔鬼爭戰，我們打不贏它的。夏娃打不贏，我們也打不贏。我們乃是藉着禱告神，求神把魔鬼打敗。

地上的執政掌權者常常攔阻神的工作。為了成全神的旨意，神必須與地上的執政掌權者爭戰。神在異象中告訴但以理，神現在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而且希臘的魔君也要來，所以是兩魔君。波斯過了，就是希臘。這就是神給但以理的啟示。

「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這些事已經寫下來了，已經定好了：波斯過了，就是希臘；希臘過了就是第十一章告訴我們的爭戰。神是一步一步啟示給但以理的。第十章和第十一章，都是神給但以理的啟示，告知他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但十 14）。

「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米迦勒是保護以色列人的天使長（但十二 1），專門保護以色列人。這兩魔君，就是波斯和希臘。神把抵擋這兩魔君的事情交給了天使長米迦勒。

第20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十 21 和十一 1

「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

又說：「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使他堅強」。

希伯來文原文聖經是不分章節的，章節是人加上去的。所以，第十章最後一節和第十一章第 1 節是聯在一起的。

第十章 21 節說到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君，就是有權柄的意思。「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這句中的「我」就是向但以理顯現的那一位，也就是尚未降生的主耶穌基督。

第十一章 1 節，又說：「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使他堅強」。在瑪代王大利烏元年，也就是巴比倫帝國剛剛滅亡的那一年，神就把米迦勒興起來了。米迦勒是作什麼工的天使呢？「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是「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但十二 1）。神興起米迦勒專門做一件事情，就是保護以色列人。「大君」，就是天使長。米迦勒，原文的意思是「誰能像神」？米迦勒，這不只是天使長專門用的名字，以色列人中也有人名叫米迦勒，是迦得的後裔（代上五 13）。

保護以色列人的天使長名叫米迦勒，神在瑪代王大利烏元年興起了他，他的工作就是保護以色列人。

向但以理顯現的還有一位天使，叫加百列，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屬於神的人」。在新約裏，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加百列就向馬利亞顯現，告訴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路一 30-31）。加百列在舊約、新約中，都是報好消息的。

除了這兩個天使之外，聖經告訴我們，還有一種天使叫基路伯：「於

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4）。基路伯，也是天使的名字，意思是「保衛者」。

天使是靈。天使除了在靈界工作以外，也在被造的中間作工。神是靈，他如果顯現，就是烈火，一說話就是打雷。我們不能見神的面，所以，神就使用天使來作工。天使在靈界作工，就是要抵擋撒但。撒但是靈，是墮落的天使，它反對神；神就用順服神的天使對付它。所以，這些天使在靈界為神作工，同時，也在被造的中間作工。啟示錄記載說，時候到了天使就要吹號。天使每吹一枝號就會發生一件事情，天使倒下一個碗，就有一災出來。天使既在靈界裏面作工，也在被造的中間作工。這是神用天使的目的。

天使在舊約裏作工，也在新約裏作工。彼得被關在監獄裏面，被兩條鐵鍊鎖着，天使拍醒彼得，鐵鍊就從他的手上脫落下來。彼得還以為自己見了異象，後來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徒十二 11）。

在路加福音第十八章裏說到拉撒路的死，他是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我們相信，一個基督徒離開這個世界的時候，不是你自己到樂園裏去的，一定是天使把你帶去的。這是主耶穌告訴我們的。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天使在服侍我們：「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十八 10）。天使，一直在作工。我們看不見天使，但是天使在作工。因此，切不可輕看他們。

主耶穌復活，天使也作工，「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的相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太廿八 2-3）。主耶穌降臨的時候，是要和眾使者一起降臨。

這是聖經告訴我們關於天使工作的真理，但是，我們不要去求天使。天使來作工，是神的差遣。比如，使徒行傳第十章說到哥尼流在異象中看見神的一個使者對他說話，要他去請彼得來。這就是天使作工。但是，我們基督徒不要刻意求天使向我們顯現，我們也不要敬拜天使：

啟示錄廿二 8-9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順服神的天使是不接受敬拜的，但是背叛神的天使撒但要人敬拜它，也接受人的敬拜（太四 9）。所以，我們不要去求看見天使，不要求天使顯現，也不要求天使對我們說話。現在有的人路走錯了，求天使顯現，求主耶穌顯現，要看見主耶穌，求主顯現對他說話。順服神的天使，絕對不會因為你的禱告就來向你顯現，但是，另外一個墮落的天使就會來向你顯現，背叛神的天使就要接受你的敬拜。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來一 14）。服役的靈，意思就是他是僕人，是作工的，神叫他怎樣做，他就怎樣做。因為他是靈，他可以在靈界中作工，也可以在被造的中間作工。他可以使火降下來，使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啟八 7）；他也可以使蟲把希律咬死（徒十二 23）。

天使是靈，但我們要弄清楚，有兩種靈：一個是聖靈，另一種是邪靈，就是另受一個靈（林後十一 4）。天使是服役的靈，而我們基督徒裏面住的是聖靈。聖經裏沒有教導我們去拜聖靈。

聖經教導我們要敬拜父。**神是靈，所以我們要在靈裏和真裏敬拜神**（約四 24-25）。聖經還告訴我們，**我們要拜主耶穌**。主耶穌復活以後，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山上去，他們見了主耶穌就拜祂（太廿八 16-17）。主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就可以接受人的敬拜（約九 38、路五 8）。我們拜父、拜主耶穌，**但是不拜聖靈**。聖靈不接受人的敬拜，而邪靈卻會接受人的敬拜。所以，聖經裏從來沒有教導我們拜聖靈。

聖經裏也沒有叫我們向聖靈禱告。主耶穌要我們向父禱告：「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 9）。聖經教導我們也要向主耶穌禱告：「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

歸與你們」(林前一 1-3)。我們向父禱告，也向主耶穌禱告，**但是不向聖靈禱告**。我們是禱告父、禱告主，求父與主叫聖靈運行在我們中間：「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一 17)。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這是向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求的，不是直接向聖靈求來的。我們要小心，因為你向聖靈禱告，聖靈不接受我們的禱告，也不接受我們的敬拜，邪靈就會來接受。聖經叫我們祈求主耶穌快來(啟廿二 20)，但是沒有叫我們求聖靈快來。

聖靈是榮耀的靈(彼前四 14)，他是神(徒五 4、5)；他不要我們去榮耀他，但聖靈反而要榮耀主耶穌：

約翰福音十六 12-15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譯：不能領會)。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聖靈要榮耀主耶穌，聖靈要把很多的真理告訴我們，但是聖靈告訴我們的一切真理，乃是主耶穌叫他講的。主耶穌要他告訴我們什麼，他就告訴我們什麼，所以，他是把主耶穌告訴他的再告訴我們，他是把從主耶穌那裏所聽見的告訴我們，不是他憑着自己來講的。

主耶穌怎麼說的呢？「我沒有憑着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着父對我所說的」(約十二 49、50)。

三一神，是有次序的。主耶穌說：「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 28)，父比子大。那麼聖靈的位置在哪裏呢？聖靈的位置是要榮耀主耶穌。父把他要告訴我們的話，告訴主耶穌；主耶穌就把父的話告訴聖靈。父要子講什麼，子就講什麼。聖靈也不是自己講，而是將主耶穌受於他的告訴我們。

三一神，都是神，但是他們是有次序的。最大的是父。父、子、靈，是這樣的一個次序。主耶穌叫門徒們奉父、子、靈的名給人施浸，這是

有次序的。父、子、靈，都是神，他們都有位格，都有自由意志。（神的自由意志——羅九 18、林前十二 18；父的自由意志——弗一 11、雅一 17-18；子的自由意志——約五 21；靈的自由意志——林前十二 11）。

主耶穌是神，但祂是非常謙卑的：

腓立比書二 5-1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主耶穌本有神的形像，與神同等，但是祂不與神同等為強奪的。祂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祂在地上，神叫祂說什麼祂就說什麼，神不叫祂說，祂就不說。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說，當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試探主。那個時候他們問祂話，而主耶穌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不說話，因為神沒有叫祂說話。到了神要祂講話的時候，祂才講。祂是絕對順服父神的。

聖靈，對主耶穌是絕對順服的，對父也是絕對順服的。聖靈是神，但是從來不說要與神同等，也從來沒有說要我們向他禱告。

我們不要敬拜天使。保羅告訴我們，有一天我們還要審判天使（林前六 3）。聖經還告訴我們，神也不救拔天使（來二 16），因為天使是靈，他完全知道神的旨意，知道神的性情，他只能順服。主耶穌流血，只拯救我們這些亞伯拉罕的後裔，不拯救天使。天使犯罪，就到無底坑裏去（猶 6、彼後二 4），等候大審判。

因為但以理書裏講到天使，所以，我們需要交通一下聖經關於天使的教導。米迦勒順服神，所以，在瑪代王大利烏元年，神把他提拔起來。

但以理書十一 2-4

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波斯還有三王興起，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他因富足成為強盛，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方」

原文作「風」) 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

神把將來要發生的事情告訴但以理：「波斯還有三王興起」，這是指古列後的三王。古列是波斯帝國的第一個王。古列王在位第一年下令，叫以色列人回耶路撒冷建殿（拉一 1-4），表明耶路撒冷荒涼的七十年已滿。

關於波斯帝國：

一、「波斯還有三王興起」，指的是古列後的三王：

1. 古列的長子 Cambyses II，甘拜西二世，530-522 B.C.。
2. 古列幼子 Smerdis，522 B.C.，是以斯拉記四章 7 節的亞達薛西。
3. 大利烏一世大帝 Darius (the Great)，是古列的堂侄兼女婿，521-486 B.C.。

二、「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他因富足成為強盛，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

這第四王是亞哈隨魯一世：Ahasuerus I，486-465 B.C.，他是以斯帖的丈夫（斯一 1）。他在 480 B.C. 攻打希臘，大敗。

關於希臘帝國：

一、「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

波斯過後，就是希臘。「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這是指亞力山大三世大帝 (Alexander III the Great，336-323 B.C.)，他滅亡了波斯，「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但十 20）。他「執掌大權，隨意而行」，就是說，他想打哪裏就打哪裏。

二、「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

亞歷山大三世大帝滅波斯，打埃及（南面），攻印度（北面），節節順利，不幸在 323 B.C. 生熱病去世，享年不足 33 歲，作王十二年零八個月。他死後，他的妻子和遺腹子都被部將殺害。其國被部將初分為五，後並為四（但七 6 的「四個頭」、但八 8 的「四角」）。他的國破裂，不

歸他的後裔，他的部將把國家分裂了。

希臘被瓜分為四個部分（四方）：

西方：馬其頓的加山得國 Cassander。

北方：呂西馬古國 Lysimachus。

東方：西流基國 Seleucus。

南方：多利買國 Ptolemy。

三、四王再變為三王：

不久北方王呂西馬古死，281 B.C.，北國被東方西流基與馬其頓瓜分。西流基成了北國，馬其頓成了西國。原在西方的加山得死了，他的國也落入馬其頓統治。多利買仍是南國。

四、南王（埃及）與北王（敘利亞）的戰爭：（但十一5-35）

敘利亞，在以色列地的北方，所以叫北國。埃及，在以色列地的南方，就叫做南國。南王與北王的戰爭，西國馬其頓沒有參與。由於以色列夾在南北之間，常受南北戰爭的影響。

南北王爭戰對以色列國土的影響：

1. 主前 975 年，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時代，以色列分裂為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國：

列王紀上十一 29-40

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身上穿着一件新衣，他們二人在田野，以外並無別人。亞希雅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對耶羅波安說：「你可以拿十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裏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我因僕人大衛和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仍給所羅門留一個支派。）因為他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沒有遵從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像他父親大衛一樣。但我不從他手裏將全國奪回，使他終身為君，是因我所揀選的僕人大衛謹守我的誠命律例。我必從他兒子的手裏將國奪回，以十個支派賜給你，還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裏，在我面前長有燈

光。我必揀選你，使你照心裏一切所願的，作王治理以色列。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我必因所羅門所行的，使大衛後裔受患難，但不至於永遠。」所羅門因此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卻起身逃往埃及。到了埃及王示撒那裏，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以色列人十二個支派，有十個支派給了耶羅波安，成為以色列國，也叫北國。給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留下了一個支派，就是便雅憫支派，加上他自己是猶大支派。羅波安這兩個支派成為猶大國，也叫南國。整個以色列在所羅門以後就分裂了，因為所羅門寵愛外邦人的女子，敬拜別神而離棄了耶和華神。

以色列（北國）的首都是撒馬利亞（王上十六 24）；猶大國的首都是耶路撒冷。以色列國分裂，這是以色列國土上的第一個變化。

2. 主前 721 年，北國被亞述帝國滅亡，以色列人被擄到外國，成為奴隸。

列王紀下十七 5-12

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上到撒瑪利亞，圍困三年。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瑪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瑪代人的城邑。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敬畏別神，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以色列人暗中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神。在他們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建築丘壇；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立柱像和木偶；在丘壇上燒香，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且事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

北國，即以色列國被分出去以後，就拜了偶像。拜偶像的結果是神讓亞述帝國把北國滅了，而且還把人民也給擄走了。這是在主前 721 年的時候，耶羅波安統治的北國，即以色列國，被亞述帝國滅亡，但是南國即猶大國還在。

3. 主前 606 年，南國（猶大國）被巴比倫帝國滅亡（王下廿五

1-12)。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去作奴僕。

歷代志下卅六 17-21

所以，耶和華使迦勒底人的王來攻擊他們，在他們聖殿裏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不憐恤他們的少男處女，老人白叟。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王手裏。迦勒底王將神殿裏的大小器皿與耶和華殿裏的財寶，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都帶到巴比倫去了。迦勒底人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裏的宮殿，毀壞了城裏寶貴的器皿。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這就應驗耶和華借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

北國是在主前 721 年被亞述帝國滅亡；南國是在主前 606 年被巴比倫帝國滅亡。南國比北國多存留了 115 年。**但以理書一 1-2** 告訴我們：「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把猶大國滅亡了。到此，以色列已經不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了。北國被亞述滅亡了，人被擄到亞述國那裏去了；南國被巴比倫滅了，人被擄到巴比倫去了。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燒了（尼一 1-3），這地荒涼了 70 年（耶廿五 8-12），一直等到波斯王古列被興起。波斯王古列元年，下令要以色列人回到耶路撒冷重建殿宇（代下卅六 22-23、拉一 1-4）。當時回到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只有 42360 人（拉二 64、尼七 66）。

他們雖然回去了，但並沒有復興這個國家，他們還是在波斯王古列的統治之下，以後還要在古列後代的統治之下。波斯以後，他們又淪落在希臘的統治之下。但希臘在亞歷山大大帝死後也分裂了，南方一個國，北方一個國。南方是埃及，北方是敘利亞，南北國家打仗，而以色列這塊地是打仗的軍隊必經之地。因為耶路撒冷這地已經荒涼了，兩國打仗的軍隊來來去去，而返回這地的猶大人也不多，對來去的兩國軍隊也沒有辦法對付。這就是以色列人所處的這麼一種歷史、地理以及經濟的環境，以後他們在南北戰爭中還要遭遇很多情況。

第 21 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十一 5-9

南方的王必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連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但這女子的本家（「本家」原文作「根」）必另生一子（「子」原文作「枝」）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北方的王（原文作「他」）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我們今天繼續交通**南北王戰爭對以色列國土的影響**。在第九章，神告訴但以理說：神為以色列人和聖城定了七十個七。先有七個七，即 49 年，就是重新修建耶路撒冷聖城；然後有六十二個七即 434 年。在這 434 年裏要經歷什麼呢？在第十章和十一章，神就告訴了但以理。巴比倫帝國之後是瑪代波斯帝國，瑪代波斯帝國之後是希臘帝國，希臘帝國之後是羅馬帝國。不管是在瑪代波斯帝國，還是希臘、羅馬帝國，以色列人都將在這些帝國統治的下面。以色列國（北國）先是被亞述滅亡，這以後猶大國（南國）被巴比倫帝國滅亡。巴比倫帝國又被瑪代滅亡，瑪代被波斯滅亡，瑪代和波斯被希臘滅亡，希臘又被羅馬滅亡。這就是歷史的過程，但以理書也是這樣告訴我們的。但以理書是預言，所講的是很準確的。

可能有人會提出一個問題：這部書怎麼講得這麼細、這麼準確？先知的預言是神要他把將來的事情告訴後人，在舊約神藉着先知把要發生的事情告訴人。例如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先知預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新約就應驗了，

主耶穌的確是從童女馬利亞出來的。神藉着先知以賽亞預先把神的話告訴以色列人。

在舊約神是藉着先知把神的話告訴人，今天在新約裏神用什麼辦法把神的旨意告訴我們呢？請注意，新約已經沒有職分的先知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3）。這就是告訴我們，像以賽亞、以西結、但以理這樣的先知在新約已經沒有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約翰，就是施洗約翰。所以，施洗約翰是舊約的最後一個先知。

在新約時代沒有有職分的先知。所謂有職分的先知，就是神專門把人揀選出來、為神說話。這種的先知，在新約裏沒有了。假若今天有人站在你面前說他 / 她就是先知，神對他 / 她說了什麼話，那你就要知道，他 / 她絕對不是先知。因為新約沒有了職分的先知。那麼在新約時代，神怎樣叫我們知道他的旨意和他要對我們所說的話呢？

約翰福音十六 12-14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譯「不能領受」）。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聖靈會把將來的事情告訴我們，不是先知來告訴我們。新約裏沒有職分的先知，但是有先知講道：

哥林多前書十四 1-4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作先知講道是恩賜，不是職分。所以這裏說，你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新約裏，聖靈給有的人有先知的恩賜，要他作先知講道，但他 / 她不是先知。什麼叫先知講道？

見證舉例：有一弟兄和一批弟兄姊妹在香港讀經聚會。有一次，這個

弟兄在帶領讀經的時候忽然有一種感動，於是他就沒有按照原來準備的聖經章節進行交通，而是突然改變了話題，說一個基督徒不應該去寺廟。他自己不知道為什麼要改變話題，後來才知道當天聚會時有一個姊妹帶她的姐姐一起來讀經，她姐姐是第一次來。聚會完了以後，姐姐就對妹妹說：你怎麼把我在台灣去廟宇的事情告訴了這位弟兄？她說：我沒有告訴哇。姐姐說：你沒有告訴，那個弟兄怎麼知道我在台灣去了廟宇呢？他怎麼就專門講我在台灣的事了呢？其實，帶領讀經的這個弟兄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這是聖靈的工作。這就是作先知講道。

我們聚會，應該是運用恩賜的聚會：

哥林多前書十四 26-33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方言，的確有，但是今天有人講的方言已經變了，是人教出來的方言，不是出自聖靈。很多人講方言發出來的都是單音節，可方言卻是有文法的，是一種語言，這是使徒行傳第二章告訴我們的。如果講方言，當場一定要有人翻出來；如果沒有人能翻出來，你就不要講，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會說方言，並不意味着你很屬靈，也不能說明你靈性很高。方言，也只是恩賜。

在舊約時代，神把要說的話告訴天使，先知就把天使說的話記錄下來。如果這個先知是從神來的，他所說的話一定要應驗。如果不應驗，那這個先知就不是真先知。

但以理書裏所說的預言在歷史上都應驗了。主前 536 年，波斯王古列下令後，猶太人回國（代下卅六 22-23）；第一批回國的人有 42360 名。回國的猶太人就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拉三 7-13）；在波斯王大流烏第

六年以色列人把聖殿修成（拉六 15）；到尼希米的年代 454 B.C. 又修城牆（尼三 1-32），一共用了 49 年。

以色列人修好了聖殿和城牆，就進入了希臘帝國時代。323 B.C. 希臘亞歷山大大帝死後就有南北二王的戰爭。南王（埃及）與北王（敘利亞）的戰爭，分為三個階段：

南王與北王戰爭的第一階段：但以理書十一 5-9

南方的王必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連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但這女子的本家必另生一子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北方的王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南方的王必強盛」，這是多利買一世蘇他（Ptolemy I Soter），他是埃及總督，立為南方王，死於 283 B.C.。

「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這是西流基一世尼加鐸（Seleucus I Nicator）。這個將帥在 311-280 B.C 作了北方的王，他的權柄甚大。西流基成了北國，多利買是南國，馬其頓是西國。馬其頓沒有參加這場戰爭。

請參考下面的地圖，特別注意黑線框起來的埃及和敘利亞。以色列人夾在這兩國之間，他們一打仗，以色列就要受影響。

「過些年後」，就是說，這兩個王都已經不在的時候，或者說，南方王多利買一世蘇他和北方王西流基一世尼加鐸都過去了。現在南方王是多利買二世非拉鐵非（285-264 B.C.）；北方王是安提阿一世蘇他（280-262 B.C）和他的兒子安提阿二世提阿（261-246 B.C.）。

「他們必互相連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他們為什麼立約？當時南方王多利買二世和北方王安提阿一世蘇他多次交戰，最後南方王戰敗。南方王將女兒百尼基嫁給北方王安提阿二世為妻，這就是「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將女兒百尼基嫁給北方王二世，

就必有許多人跟着百尼基去，「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就是說，百尼基和她的隨從全部在北方被殺（246 B.C.），「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必交與死地」。

「這女子的本家」就是南方王。她的本家另外生了一個兒子，繼續王位，這就是南方王多利買三世友愛及第（246-221 B.C.）。

「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南方王多利買三世友愛及第為報北方王殺其妹百尼基的仇，與北方王西流基二世加利尼古（246-226 B.C.）交戰，北方王（敘利亞）戰敗，南方王（埃及）得勝，「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

「北方的王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北方王（敘利亞）又去打南方王，但沒有打贏，就回到本地去了。這就是南北戰爭的第一個階段。

南王與北王戰爭的第二階段：但以理書十一 10-19

北方王（原文作「他」）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雖使數萬人僕倒，卻不得常勝。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滿了所定的年數，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精兵」原文作「民」）也無力站住。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原文作「他」）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或作「埃及」），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僕倒，歸於無有。

「北方王的二子」，這是指着北方王兩兄弟，他們是北方王西流基二世

加利尼古的兩個兒子。兄是西流基三世雷電蘇他 (225-223 B.C.)，弟是安提阿三世大帝 (223-187 B.C.)。他們為父報仇，就攻打南方王。哥哥先作王，攻打南方王多利買四世，結果失敗。以後弟弟作王再去攻打南方王多利買五世以比反尼，結果得勝。

南方王是兩父子。父是多利買四世非羅爸 (221-205 B.C.)，子是多利買五世以比反尼 (205-180B.C.)。

從第 13 節到 16 節，講的是北方王攻打南方王，北方王這次打贏了。他不但打贏了，而且還進入那榮美之地，就是以色列地土。以色列人中間的激進人士就有人擁護北方王，也有人擁護南方王。這就把北方王的影響和南方王的影響都帶到了神的子民當中，所以，第 14 節講：「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以色列人中有人興起，要攻擊南方王。但是，「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當時，以色列人既受到敘利亞的影響，也受到埃及的影響，他們若順服神，就不應該和敘利亞聯合，也不應該和埃及聯合，他們只有一條路，就是遵守摩西的律法。律法，是神為他們定的，不能你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更不能跟着敘利亞、埃及走。當時他們做錯了。

在新約時代，我們基督徒走什麼路也常常會受到世界的影響，保羅就說過這樣的話：「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謬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做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四 3-5)。「真道」，原文就是「真理」，保羅要提摩太傳揚神的真理。在新約時代，我們基督徒也會受到外面很多的影響，有很多師傅要教我們這樣做或那樣做。教會應該是在什麼樣的一個地位呢？

約翰福音十七 14-19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譯「脫離罪惡」)。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

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我們基督徒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但我們不屬這個世界。現在有的傳道人已經屬於這個世界了，帶領信徒反對政府。

約翰福音十八 33-36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什麼事呢？」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歌羅西書一 13 節告訴我們：「他（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我們每一個基督徒得救了，都是在神的愛子的國裏，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國裏，而主耶穌說祂的國不屬這個世界。因為祂的國不屬這個世界，所以我們就不要起來爭戰。主耶穌的國如果屬於這個世界，當彼得拿起刀把大祭司親屬的耳朵削掉了，就不應該受到主耶穌的責備，因為彼得是在為主爭戰嘛。那些門徒看見猶大賣主、帶人來抓主，就應該起來把猶大殺死，和來抓主的人爭戰。但是，主耶穌沒有叫他們起來爭戰，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但是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就不要用人的辦法起來為主爭戰。

基督徒不爭戰，就要吃苦。你看，主耶穌就釘了十字架，相傳彼得以後也被倒釘十字架，保羅也殉道了，約翰也殉道了。不爭戰，怎麼辦呢？我們基督徒一定要相信一件事情，就是權柄在主耶穌基督的手裏。羅馬書第十二章 19 節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我們基督徒不要自己伸冤，伸冤在主，因為我們已經在神的愛子的國裏了。在這個國裏，主保護我們，做任何一件事情我們都要向神禱告，神會伸冤，不需要我們起來爭戰。不爭戰，就要吃苦，就是人常說的逆來順受。主耶穌在世上的一生就是逆來順受。

我們的信仰沒有錯，我們要聽神的話，就要順服神。使徒行傳第四章

1-22 節記載了彼得、約翰他們面對祭司、長老、官長的迫害、威嚇，不許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傳福音，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他們的回答也很對，但是具體怎樣做呢？那時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人。是不是把這五千人都組織起來拿着標語去遊行呢？彼得他們沒有這樣做，而是禱告，這一章 21-31 節這樣告訴我們：「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原來藉着神跡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地高聲向神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你曾藉着聖靈，托你的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人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被聖靈充滿，那是神作的。我們基督徒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是屬於主的，我們不起來與人爭戰，而是要禱告，神就會使神跡奇事來支持我們，聖靈就會充滿我們，給我們力量。所以，一切不是用人的辦法。現在的師傅很多，告訴你應該怎樣做，偏離了聖經的教導，違背了神的話。我們一定要好好地禱告，看看聖經是怎樣講的。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因為主的國也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不要用人的辦法去爭戰，乃是用禱告，神會保守神的兒女。不要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謬的言語。

當時的以色列國受到了敘利亞、埃及的影響，他們中間有的師傅說要支持北國，就跟隨敘利亞；有的師傅說要支持南國，就跟隨埃及。這都是錯的，哪一個都不能跟隨，只能跟隨神。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但十一 14），就是指假先知興起來了，他們都要敗亡，因為他們不按照神的旨意作。

「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或作「埃及」），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現在北方王勝利了，南方王戰敗了。北方王安提阿三世雖

然打敗了南方王，卻把自己的女兒克麗奧佩他嫁給南方王多利買五世，目的就是要敗壞南方王。因為我把女兒嫁給了你南方王，你就是我的女婿，那你南方王就應該聽我的。北方王企圖用婚姻來控制南方王，誰知北方王的女兒克麗奧佩他不聽從父命，反而順從南方王反抗北方王。北方王利用婚姻控制南方王的企圖失敗了，「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

「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許多海島屬羅馬帝國，北方王安提阿三世轉而與羅馬打仗，被羅馬的大帥打敗。羅馬反而打到北方王的領土，使安提阿三世僕倒。羅馬並向北方王索要賠款，北方王安提阿三世甚至將次子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送去羅馬作了人質。

第22次讀經記錄

附件：馬加比（哈斯摩尼）朝與南北朝比較表

北方王	BC	猶大祭司 (王)	BC	南方王	BC
1、西流基一世	311-280			1、多利買一世	311-285
2、安提阿一世	280-262			2、多利買二世	285-246
3、安提阿二世	261-246				
4、西流基二世	246-226			3、多利買三世	246-221
5、西流基三世	225-223			4、多利買四世	221-205
6、安提阿三世	223-187			5、多利買五世	205-180
7、西流基四世	187-175			6、多利買六世	180-145
8、安提阿四世	175-163	1、馬他提亞	167-166		
9、安提阿五世	163-162	2、猶太馬加比	166-160		
10、底米丟一世	161-150	3、約拿單	160-143		
11、亞歷山大巴拉	150-145			7、多利買七世	145
12、底米丟二世	145-139	4、西門	142-135	8、多利買八世	145-116

13、安提阿六世	145-142				
14、丟多徒推風	142-139				
15、安提阿七世	139-129	5、約翰許幹一世	135-104	* 克麗奧珮他第三	116-101
16、底米丟二世	129-125			9、多利買九世	116-108
17、安提阿八世	125-96	6、猶大亞里多布一世	104-103	10、多利買十世	108-89
18、安提阿九世	113-95	7、亞歷山大楊紐	102-75		
19、西流基六世	95-94				
20、安提阿十世	94-83			* 多利買九世	88-80
21、安提阿十一世	94-83				
22、底米丟三世	94-83				
23、安提阿十二世	94-83				
提格蘭	83-69	8、亞曆山打撒羅米	75-66	11、多利買十一世	80
24、安提阿十三世	69-65	9、約翰許幹二世	66	12、多利買十二世	80-58, 55-51
羅馬統治		10、亞里多布二世	66-63	13、百尼基第四	58-55
		11、約翰許幹二世	63-40	14、克麗奧珮他第七	51-30

	12、安提岡 第二	40-37	15、多利買十三世	51-47
	大希律	37-4	16、多利買十四世	47-44
			17、多利買十五世	44-30
			羅馬統治	

但以理書十一 17-20

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或作「埃及」）。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僕倒，歸於無有。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徵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

這是南、北王的戰爭。北方王是敘利亞，南方王是埃及。附件馬加比（哈斯摩尼）朝與南北朝比較表是西方的歷史，聖經裏沒有說到這些王的名字，但是，但以理書第十一章所講述的內容和時間是能和歷史對照起來的。

南北王戰爭發生在希臘時代。希臘帝國的亞歷山大大帝把敘利亞和埃及都征服了，但是他沒有後代，他死後，他的將帥就把國家分裂了。有的將帥在南方（埃及）掌權，有的將帥在北方（敘利亞）掌權，就分成了南、北王，這就導致了南、北王之間的戰爭。附件表格中列出了南北王各自朝代的王名。

附件表格中間列出的還有「猶大祭司（王）」的名字。猶大祭司不是王，為什麼歷史書上叫作王呢？因為那時猶太人中是祭司在掌權，可祭司不是王。以色列受希臘帝國的統治，但是，猶太人要守摩西律法，於是祭司起來掌權，帶領以色列人守摩西律法。也就是說，既不跟着南方王（埃及）走，也不跟着北方王（敘利亞）走。就如我們今天的基督徒一樣，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但我們不屬這個世界，我們不是跟着政治走來走去的。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

主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21）。主耶穌要我們把政治和信仰完全分開，主耶穌叫我們怎麼做，我們就怎

麼做，我們不能越過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約翰二書第 9-11 節說：「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有人會問，難道聖經上沒有的就不存在嗎？也有人說：聖經上沒有的，不能絕對地說沒有。我們可以把沒有的加上去。這就產生一個問題：你所說的是主的話呢，還是你自己的話？這是要非常小心的。使徒約翰警告我們，不要越過基督的教訓，對於「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着的」這種人，你不能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

也有弟兄問過：亞伯拉罕到底有沒有得救？聖經都講了，亞伯拉罕能進天國（太八 11），他如果沒有得救，怎麼能進天國呢？所以，就推論出：亞伯拉罕一定是得救了。這就是沒有把「天國」弄清楚，以為進天國的都是得救的，不得救的就不能進天國。

對於施洗約翰，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1-13）。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的一位先知，聖靈在他身上工作，但是他沒有聖靈內住。人沒有內住的聖靈，就沒有永生，因為他裏面沒有神的生命。雖然他能進天國，但與我們進天國不同。在天國裏最小的都比他大，因為基督徒裏面有神的生命，而舊約的人裏面沒有神的生命。施洗約翰是舊約的最後一個先知，舊約到施洗約翰就結束了，所以，主耶穌說：「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施洗約翰可以進天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許多的人都會進入天國。但不能由此推論能進天國的亞伯拉罕一定是得救的。

凡是聖經裏有的，我們就應該有；凡是聖經裏沒有的，我們就不應該有。我們還要清楚舊約和新約不同。舊約不講得救，新約講得救，就如羅馬書第十章 10 節說的：「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得救是和基督發生關係，但是舊約沒有要求和基督發生關係。舊約只是預表基督。

亞當犯罪後，神用皮子做衣服給他穿上，這就要殺死牲畜（牛或羊），

就要流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舊約要獻祭，但是新約沒有叫我們天天獻祭，因為新約主耶穌獻了一次永遠的祭，就一切都成就了，因為祂是神的兒子。舊約，祂還沒有來，舊約的牛羊祭只能預表主耶穌基督。預表，不能和實體劃等號。所以，我們不能越過基督的教訓。

但以理書十一章講到南、北王戰爭，南、北王戰爭分成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但以理書十一 5-9。

第二階段：但以理書十一 10-19。

第三階段：但以理書十一 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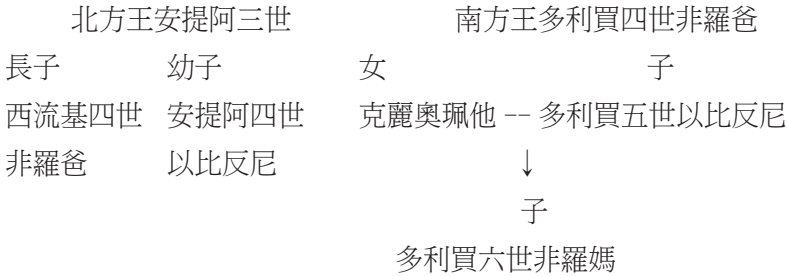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17-20 節是關於第二階段末了所發生的事情：

1. 北方王和南方王打仗，北方王安提阿三世打贏了，卻「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他為什麼還要把女兒嫁給了南方王呢？因為他「想要敗壞他」，也就是說，他想以婚姻來控制南方王（埃及）。
2. 但是北方王的女兒（克麗奧佩他）嫁過去後，不聽父親的話，反順從南方王（多利買五世）反抗北方王。所以，北方王「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北方王把女兒嫁給南方王，是一件錯事。
3. 「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請特別注意，那時地中海周圍的海島都是屬於羅馬人管轄的。現在北方王又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這是他做了第二件錯事。他奪取了羅馬的許多海島，結果把羅馬人給引出來了，羅馬帝國就開始了。希臘過了，就是羅馬。從附件表格中，可以看到羅馬帝國就是從安提阿三世開始的（223-187 B.C.）。
4. 「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這一大帥是羅馬歷史上非常有名的大帥，他的名字叫史奇彪（Scipio）。當北方王奪取海島的時候，這個大帥就出來了，除掉了他令人受的羞辱。本來北方王是要羅馬人得羞辱，結果這羞辱反倒歸到他自身。
5. 「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僕倒，歸於無有」。那就是，

安提阿三世死了。安提阿三世想以婚姻敗壞南方王遭失敗，就轉去與羅馬打仗，結果被羅馬人的大帥打敗，羅馬人反而打到北方王的領土，使他絆跌僕倒，歸於無有。

6. 「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這就是北方王西流基四世（187-175 B.C.）。

北方王與南方王間的婚姻：



從這個婚姻表格來看，西流基四世非羅爸和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這兩個人應該是多利買六世非羅媽的舅舅，因為多利買六世非羅媽的母親克麗奧珮他是他們的妹妹。

在安提阿三世被羅馬人打敗後（但十一 18-19），他不但要賠款給羅馬人，還把自己的幼子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送去羅馬作人質。長子西流基四世非羅爸繼承了父親的王位作王。至此，南北王戰爭的第二階段結束。

南王與北王戰爭的第三階段：但以理書十一 20-35

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徵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來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原文作「民」）成為強盛。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又要設計攻打保障，然而這都是暫時的。他必奮勇向前，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與他爭戰，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吃王膳的，必敗壞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

且被殺的甚多。至於這二王，他們心懷惡計，同席說謊，計謀卻不成就，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北方王（原文作「他」）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本地。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民間的智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他們僕倒的時候，稍得扶助，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智人中有些僕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這是指長子西流基四世非羅爸接續安提阿三世作北方王，他還沒有向南方王開戰就被人毒死。他作王時，曾向以色列國（榮美地）強逼徵稅，因他要向羅馬賠款。

「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來接續為王」，這指的又是誰呢？北方王安提阿三世做錯了幾件事情。第一、他把女兒嫁給了南方王；第二、他去打羅馬，結果羅馬人反過來打他，而且羅馬人還打到了北方王的領土上。北方王被打敗後，羅馬人索要賠款，還使他把小兒子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送去羅馬作人質。安提阿三世死後，他的長子西流基四世非羅爸繼位。長子作王以後，為救回弟弟，就把自己的兒子底米丟送去羅馬作人質，使安提阿四世得以自由回國。

因此，在南、北王戰爭的第三階段。**北方王是第六代兩兄弟**：兄是西流基四世非羅爸（187-175 B.C.），弟是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175-163 B.C.），他們是北方王安提阿三世的兒子。**他們爭戰的對象是南方王第六代多利買六世非羅媽**（180-145 B.C.）。多利買六世非羅媽的母親是北方王安提阿三世的女兒，因此多利買六世非羅媽是北方王西流基四世非羅爸和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的外甥。意即：**這場戰爭是兩個舅舅打外甥**。

兄長西流基四世非羅爸作王沒有多久死了。哥哥是用自己的兒子作人質，換回了弟弟。當哥哥西流基四世死時，安提阿四世應該再去羅馬作人質，將侄子底米丟換回，讓底米丟繼續其父作王，但安提阿四世卻篡

了侄兒的王位，成了「卑鄙的人」。因此，第 21 節說：「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來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

「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第 22 節）。這是指南方王多利買六世（外甥）與其他國聯盟攻打舅父北方王安提阿四世，但被舅父打敗了。

「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原文作「民」）成為強盛」（第 23 節）。南方王多利買六世打不過舅父，就與舅父結盟，舅父則行詭詐成為強大。

「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又要設計攻打保障，然而這都是暫時的」（第 24 節）。舅父就進入埃及的極肥美之地，進行掠奪。

從第 25 節到 28 節，這是指舅父又攻打埃及，埃及被打敗後，埃及內部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多利買六世，這就是「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吃王膳的，必敗壞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且被殺的甚多」。舅父將埃及許多財寶、祭物擄走。

請特別注意這句話：「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本地」（第 28 節），這是指北方王安提阿四世（舅父）任意而行。聖約，是神和以色列人立的約，而北方王經過以色列地的時候反對摩西律法，賄買以色列大祭司職位，以破壞摩西律法。

第 29 節到 30 節，這是指北方王安提阿四世以比尼又攻打外甥時，遭到羅馬戰船的攻擊，北方王只得返回北方，這就是「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基提，是羅馬帝國的一個島。在羅馬人的攻擊下，他「喪膽而回」。**第 28 節說**「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而**第 30 節說**他「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第 30 節），這就是告訴我們，在以色列人中間，有人與北方王聯絡，跟從他反對摩西律法。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第 31 節）。這是指北方王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 167 B.C. 派兵到耶路撒冷褻瀆聖殿，並且不許以色列人按照神的律法獻祭，

「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什麼叫「行毀壞可憎的」？就是把不潔淨的豬（利十一 6）獻在祭壇上。

「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第 32 節）。有些以色列人背叛神的律法，不聽神的話，他就去勾引他們。「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這是指有一批以色列人堅決遵守神的律法。

「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第 33 節），以色列人中那些堅決守護神的律法的，就必要教誨很多人。然而，凡不依從北方王的就要被殺：「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

「智慧人中有些僕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未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第 34 節）。這些以色列人要遵守神的律法、獻祭，但是他們知道自己的信仰受到了威脅。北方王在這裏實際上是預表敵基督。只要你獻祭，只要你遵守摩西律法，他就把你殺掉。這個時候，有一個人出來了，他叫馬加比，領導了歷史上稱為「馬加比革命」。

從附件馬加比（哈斯摩尼）朝與南北朝比較表中，請注意用黑框框起來的部分：

1. 安提阿三世：羅馬帝國從這裏開始。
2. 安提阿四世：預表末世敵基督。
3. 馬他提亞：為律法而戰。
4. 猶大馬比加：馬他提亞是祭司（167-166 B.C.）。北方王安提阿四世名叫以比反尼，他不許以色列人向神獻祭，並將豬殺死在祭壇上獻給羅馬的神丟斯，猶太人為了保護聖殿和律法的聖潔，由祭司馬他提亞發動了反北朝的戰爭。馬他提亞有五個兒子，其中猶大馬加比、約拿單和西門這三個兒子是將軍，他們一同和北方王爭戰。馬比加是祭司馬他提亞的第三個兒子，他是這場爭戰中的領導人，歷史上稱為馬加比革命。革命成功後，猶太人建立了哈斯摩王朝（主前 143-63）。

猶大馬加比他們起來爭戰，這些用性命保護神的律法的人使「民間的智慧人」「稍得扶助」。但是在以色列人中間，也有人不是真心維護神律

法的，於是就「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

「智慧人中有些僕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第 35 節）。神允許北方王到以色列人的地上，給以色列人很多苦難，為的就是要熬煉他們，看他們到底是遵守摩西律法、聽從神的話呢，還是放棄律法、跟從北方王他們。當時為了維護神的話，遵守摩西律法，許多以色列人不惜付出自己的性命。

在新約也是這樣。猶大書第 3 節說：「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真道」，原文的意思是「信仰」。我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地爭辯，聖經怎樣講我們就完全按照聖經講的去做，如同當年以色列人完全按照摩西的律法去做一樣，並為此爭戰。

現在有人已經偏離、離棄了聖經的教導，比如耶和華見證人。他們把聖經都改了，把新約中的「主」字都改成了「耶和華」。他們把真理都弄錯了，他們是為「耶和華」作見證。希臘文原文新約沒有「耶和華」這三個字，舊約有。舊約的「耶和華」是神的名字；在新約裏，神的名字是「我們在天上的父」，神已經是我們的父，是主耶穌的父，也是我們的父。我們和神的關係，不是「耶和華」和信徒的關係，是父和子的關係。

對於偏離、離棄神的真理的人，我們要不要愛他們？約翰二書第 2、3 節說：「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愛，也是為了真理的緣故。

我們對於真理的交通、考察聖經，要學會慎思明辨，就像庇哩亞人一樣，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11 節說他們是：「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這就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應該有的一個態度，要天天考查聖經，弄清楚聖經。不管傳道人是誰，他即使擁有博士頭銜，你都不要理會，你自己要考查，弄清楚。

但以理書十一 29-35，是指北方王安提阿四世以比反尼 167 B.C. 派兵

到耶路撒冷，褻瀆聖殿，不許以色列人按照神的律法獻祭，凡不附從他的都要被殺。這時，有些以色列人迫於壓力附從他。

北方王安提阿四世到了以色列人的土地上，破壞了神的律法，而且還把偶像的東西都弄出來了。這個人，就是預表最後三年半要出來的那個敵基督。這只是預表，他還不是那個敵基督，但是他做的這些事情很像那個敵基督所要做的事情。

到了第 35 節，南北王戰爭就結束了；第 36 節講的就不是南北王戰爭了。第 36 節「王必任意而行」的「王」不是指北方王，也不是指南方王，而是指後三年半「那行毀壞可憎的」敵基督。因此，但以理書第十一章 36-45 節是預言敵基督在後三年半的行為，它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但九 27、太廿四 15），它要帶領軍隊打以色列國，它要控制列國，傾覆多國，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要脫離它的手。

第23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十一 36-39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他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

從第 36 節到 45 節所說的**王**，不再是北方王（敘利亞）或南方王（埃及）。前面講過的王，如果是北方王就會在「王」前加上「北方」，下面的「他」就一定是指北方王。如果是南方王就會在「王」前加上「南方」，下面的「他」就一定是指南方王。而且一說到這兩個王時，就會說北方王、南方王。但是，從第 36 節起就不這樣說了。

第 36 節這裏既不說是北方王，也不說是南方王，而是說「王必任意而行」。前面說南方王和北方王之間打仗，但這裏的「王」並沒有說要去打北方王或者南方王。如果這裏記載說，這個王要去打北方王，他很可能是南方王；如果這裏記載說，這個王要去打南方王，他很可能是北方王。但是，這裏講「王必任意而行」，就是說這個王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什麼都不顧及，特別是不顧及神的存在。但以理書四 17 說：「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王的權柄是神給的，神想立誰就立誰，所以，作王的要考慮你的權柄是從哪裏來的。但是，這位王不考慮，他「任意而行」，而且「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

第 36 節用的**神 (el)** 和第 37 節用的**神 (elohim)**，在希伯來文裏不是同一個字，但是中文聖經把這兩個字都翻譯成「神 (God)」。因此有必要弄清楚所用的「神」字。

創世記一 1節說：「起初，神創造天地」。這裏中文翻譯成「神」，英文翻譯成「God」。但是，在希伯來文裏既不是「神」，也不是「God」，而是叫「至高者 (Supreme)」。**創世記第一章**裏的「神」全都是「至高者 (elohim : Supreme)」。

創世記十四 18-19

「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着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

這裏「至高的神」的「神」字，是「全能者 (el:Almighty)」的意思。

但以理書十一 36節用的「神」全都是「全能者 (el:Almighty)」。只有神是全能的，你即使是一個王，也不是全能者。這個王「超過所有的神」(但十一 36)，原文意是「在所有神之上」。「超過所有的神」，就是超過所有的全能者。

「又用奇異的話」，這就不是一般的話。「攻擊萬神之神」，就是攻擊全能者中的全能者。所以，這個王不是北方王，也不是南方王；他既不打北方王，也不打南方王，而是打全能者。這個王代表敵基督。

「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他現在要攻擊最高的全能者，而且他做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也就是一直到神的審判，「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我們對照讀啟示錄：

啟示錄十三 1-7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象豹，腳象熊的腳，口象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但以理書十一 36節的這個王「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奇異的

話」，希伯來文是「惡毒的話」，或者是「褻瀆的話」。啟示錄第十三章裏的這個獸代表敵基督，它「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這就是「又用奇異的話攻擊神」。但以理書的這個王不是來攻打北方王，也不是攻打南方王，而是直接攻擊神。這是在末後的時期發生的事情，也就是在後三年半，它「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

但以理書九章告訴我們末後有七年，前三年半敵基督與多人訂立盟約，後三年半就要開始打仗，而敵基督首先要攻擊的就是神。所以，它是「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或者說「又用奇異的話攻擊神」。

第 37 節：「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這一節裏所用的神字原文是「至高者」。第 36 節用的是「全能者」，因為他能攻擊神，他認為他自己有能力和神對抗，他不怕神。第 37 節用「至高者」，就是他不顧祖祖輩輩相信神的存在、敬拜神，他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請注意，原文是「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什麼是婦女所羨慕的呢？比如，黃金、首飾、裝飾品等。「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就連婦女所羨慕的這一切他都不顧及。他列祖所敬拜的神，他不顧及，所以第 37 節就用了「至高者」這個字。「至高者」是最高的，而他自比「至高者」還要高。38「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什麼叫「敬拜保障的神」？這裏的「神」字是「至高者」；「敬拜」，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榮耀」、「尊榮」；「保障」，意思是「勢力強大」。這個王追求尊榮、勢力強大，他要在這個地上成為受人尊敬的、有榮耀的、有權勢的「至高者」，別人都要用金銀寶石來尊敬、榮耀他。這些都是他列祖（祖先）沒有想過的，他的祖先從沒有抬高自己超過神。而這個王現在要做的事情，就是要成為保障的神，這是他追求的目的。39「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外邦神，原文是「外邦的至高者」。以色列人相信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外邦的神，就不是亞伯拉罕所相信的至高者的神了。「外邦神」指的是撒但的權柄。啟示錄第十三章第 2 節說：「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

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他」。龍，指的是撒但；獸，指的是敵基督。敵基督靠的是撒但的權柄，撒但把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他。

「攻破」原文是「做成 (do、make)」的意思。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就是靠撒但的權柄，建造有權勢的最堅固的保障。或者說，他藉着撒但的力量，成為最堅固的、有權有勢的人。「凡承認他的」指的是誰願意跟隨他，與他同心的，他就把榮耀給誰，也給他權柄管理人。「分地」意思就是「報酬」。

啟示錄十三 11-18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它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它，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它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這一章 1 節說：「有一個獸從海中來」，那是敵基督。它用口褻瀆天上的神，它要和聖徒爭戰，任意而行三年半。海，是指地中海。羅馬帝國的興起，就是在地中海的周圍，不是在兩河流域。獸（敵基督）將來也是從海（即地中海）中來，聖經沒有具體講是地中海周圍哪一個國家，但是清楚地告訴我們，獸是從海中上來的。

但是到了第 11 節說：「另有一個獸是從地中上來」，這個獸是跟着從海中上來的那個獸走的。這個獸，聖經叫它假先知：

啟示錄十九 19-21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

的火湖裏；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騎白馬的，就是主耶穌基督。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和主耶穌基督爭戰。爭戰的結果就是那獸（敵基督）被主耶穌擒拿了，從地中上來的那獸（假先知），也與獸（敵基督）同被擒拿。假先知就是傳道人，他叫我們去拜那獸（敵基督）。你拜了那獸，他就給你一個印記，有了這個印記你就可以作買賣（啟十三 16-17）。這就是但以理書第十一章說的：「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

但以理書十一 40-45

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

「到末了」，原文意思是「末期」。什麼時候是末期呢？就是「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現在天國的福音還沒有傳遍天下，末期還沒有到。末期一到，「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太廿四 15）。那行毀壞可憎的，就是那個獸（敵基督），它出來要站在聖地，做什麼呢？它要坐在耶路撒冷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4）。現在以色列人還沒有建造聖殿，到了四十二個月（後三年半）就有聖殿了，它就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

「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但十一 40）。南方王是埃及，埃及要與他交戰。北方王是敘利亞，也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來攻擊他。因此說，這個王既不是南方王，也不是北方王。看來，他不但和南方王、北方王之間有交戰，和列國也有爭戰，這就是「也必進

入列國如洪水氾濫」，

第 41 節：「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那榮美之地，就是以色列。它又要打以色列，並把許多國家傾覆了。這裏專門提出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摩押人和亞捫人是羅得的後代（創十九 36-38），他們的地是在約旦河的東面。以東人就是以掃的後代，以掃是雅各的哥哥。以東人的地在西珥的山地，在約旦河的南面。但以理書這裏告訴我們，「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也就是說，他們沒有被這個王（敵基督）吞下去。

第 42 節：「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這個王控制了埃及、敘利亞，整個地中海周圍都被他控制住了。

第 43 節：「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呂彼亞，就是現在的利比亞；古實人代表非洲這些國家。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這裏是預言。

第 44 節：「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必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擾亂」，原文是「使他驚奇」。東方和北方有什麼消息來擾亂他呢？

啟示錄十六 12-16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日出之地，就是東方。從東方有消息擾亂他，就是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要打以色列，這場戰爭叫作哈米吉多頓。從東方來的眾王也要來榮美之地，所以，這個王驚奇。第二、從北方也有來消息擾亂他，但這不是北方王，請讀：

以西結書卅八 1-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

米設、土巴的王發預言攻擊他，說主耶穌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我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調轉你，將你和你的軍兵、馬匹、馬兵帶出來，都披掛整齊，成了大隊，有大小盾牌，各拿刀劍。波斯人、古實人和弗人（又作利比亞人），各拿盾牌，頭上戴盔；歌篋人和他的軍隊，北方極處的陀迦瑪族和他的軍隊；這許多國的民都同着你。那聚集到你這裏的各隊都當準備；你自己也要準備，作他們的大帥。過了多日，你必被差派。到末後之年，你必來到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之地，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但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上安然居住。你和你的軍隊，並同着你許多國的民，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

這裏有一個集團是北方極處的陀迦瑪族和他的軍隊，這個集團也要帶領軍隊來打以色列人。第8節說：「**到末後之年**，你必來到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之地，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這就是後三年半，北方集團、東方集團都要到耶路撒冷打以色列人。

羅施、米設，這是希伯來文的發音。羅施，就是俄羅斯；米設，就是莫斯科。蘇聯雖然現在解體了，但是將來他們還要聯合起來，並要和波斯人、古實人和弗人（又作利比亞人）一起來打以色列。這是北方的集團。因此，將要來打以色列人的，不僅僅是從日出之地來的眾王，還有北方的眾王，再加上地中海的集團。這三個集團都要打以色列，來勢洶洶，所以「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這場戰爭的結果，神拯救了以色列人。那個時候，主耶穌要降臨到橄欖山上，山從中間分裂，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以色列人就從山的谷中逃跑（亞十四3-5）。

「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擾亂」原文是「使他驚奇」。東方眾王來攻打以色列，北方的眾王也要攻打以色列。這位王也要攻打以色列，所以，當他聽見東方眾王和北方眾王都要來攻打以色列時，他感到驚奇。然後，在最後四十二個月，他們就一起攻打以色列。

「大發烈怒」，可譯為大發熱心；「要將多人殺滅淨盡」，就是說，他殺了很多的人，因為他和聖民爭戰：

馬太福音廿四 16-22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按照但以理書第七章第 7 節到 25 節的第四獸，它必吞吃全地（23 節）；它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25 節）；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7 節）。

按照啟示錄第十三章 7 節從海中上來的獸，它任意而行 42 個月，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第 45 節），原文沒有「間」字。這個王本身就是從地中海出來（但七 4、啟十三 1），海是他的家鄉。榮美的聖山，是以色列的聖地。他的宮殿建在地中海和榮美的聖地之中。他代表西方集團。「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那就是最後神要審判他。

但以理書七 23-26

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然而，審判者必坐着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

「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這位王任意而行，他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他的權柄超過了東方的眾王，也超過了北方的眾王。

「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但以理書這裏指的是以色列人，但是到了啟示錄第十三章 7 節說的聖徒就要包括基督徒。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

的人就是基督徒。有些基督徒要經過大災難，在大災難中不拜這個獸的，就要被殺。因此，後面就說：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啟十三 10）。但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要經過大災難，警醒的人、得勝的人就不經過大災難。警醒看守衣服的人（啟十六 15），就是得勝的。衣服，指的是行為。啟示錄第十九章 8 節說：羔羊的新婦要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指着聖徒所行的義。我們每一個信徒被提時，就要看我們有沒有這件細麻衣。

「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啟十九 20）。這位王任意而行，又說褻瀆神的話，還攻擊、殺害神的聖民，要以色列人拜他。到了神審判他的時候，他被丟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沒人能夠救他。

第 24 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十二 1-4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以理啊！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或作「切心研究」），知識就必增長」。

對但以理說話的這個人，就是第十章 4-9 節所說的未降世的基督：「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結大河邊。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他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着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和啟示錄第一章 13-16 節對照讀，我們知道這位和但以理說話的人就是未降世的主耶穌。

這位身穿細麻衣的人一直對但以理說話，從第十章說到第十二章。因此，第十一章第 1 節講：「又說：『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使他堅強。』」希伯來文原文聖經是不分章節的，所以，到第十二章就看到，還是這位身穿細麻衣的人在說話。

從第 1 節到第 4 節講到了幾件事：

1. 時代背景：

「那時」，就是但以理書第十一章 40 節的「到末了」。這是指着末了、末期的事。第二章告訴我們，在地上要出現這些國家：巴比倫之後是瑪代波斯；之後是希臘；再之後是羅馬，一直到第十一章 40 節，就到「末

了。「未了」就是末後的三年半。

第十一章 36 節說：「王必任意而行」，這就是敵基督出來了。敵基督什麼時候出來呢？「到未了」，也就是後三年半，但以理書說是一載、二載、半載；啟示錄說是四十二個月。因此第十二章說的都是以色列人在末期要經歷的事。

2. 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

主基督對但以理說：「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米迦勒，是天使長。在第十章 12-13 節，未降世的基督對但以理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就是「天使長」）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主耶穌基督對但以理所說的是關乎將來的事。說這話時，但以理正處在波斯王時代，他想明白將來要發生的事，主耶穌因他的禱告而來，可是波斯的魔君卻攔阻基督廿一天。在這廿一天裏，誰來作事呢？就是米迦勒。米迦勒曾遵照神的命令，抵擋波斯魔君，幫助以色列人。在瑪代王大利烏元年，神興起了米迦勒（但十一 1），到了未了，神必使他站立起來，保佑以色列人。所以，米迦勒的興起是專門為以色列人的。

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天使作工，我們肉眼是看不見的，但是我們相信天使在作工（來一 14、徒十二 7-11）。

3. 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

「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這是指以色列建國以來。「大艱難」，就是末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對照讀馬太福音第廿四 21-22 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而但以理書說：「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

「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這是說，以色列人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羅馬書十一 25-32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着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着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着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以色列全家要得救，必須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今天外邦人的數目還沒有添滿，福音還在傳。以色列全家都得救，是主耶穌基督降臨在橄欖山的時候。我們怎麼知道那個時候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呢？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之前，先降臨到半空，地上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被提到半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地上就沒有基督徒了，也沒有人傳恩典的福音了，那時就是基督徒的數目添滿了。這是一個奧秘。現在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以色列人很少。以色列人最後的得救，是在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的時候（亞十四 1-5）。主耶穌降臨時，身上有被刺的槍傷，有被釘的釘痕，祂帶着這樣一個身體降臨到橄欖山上（啟一 7）。以色列人一看見就知道祂就是那被他們祖先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神為以色列人準備了專用名冊，凡以色列人的名字記在冊上的，就能從大災難中得拯救。這全家得救的是當時活着在地上的以色列人。那麼，死了的以色列人怎麼辦呢？

4. 以色列人中的死人要復活、受審判：

馬太福音十九 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但以理書十二 2 節說：「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這就告訴我們，以色列人有兩種不同的結局。

(1) 有些以色列人復活以後要進入千年國。

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的時候，之前死了的以色列人必有多人復活。「復醒」，就是復活。

「其中有得永生的」，這個「永生」原文的意思是「永遠活着」，「永生」的「生」字原文是形名詞，不是專指神的生命。比如，創世記第一章裏記載神創造的這些動物，叫它們是「活物」（創一 24），用的是「生命」這個字。這與我們基督徒得的「永生」不一樣。新約的「永生」是有了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

主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7-28）。這個「永生」是希臘文，就是指神的生命。因此，新約的永生與舊約（如但以理書）的永生概念不同。

新約的永生什麼時候開始的呢？就是主耶穌來了。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凡得永生」。這裏的「永生」，不是永遠活着的意思，而是**永遠的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

約翰壹書五 11-13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這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這個「生命」就是永生，因為神的生命是永遠的。所以，我們基督徒一定要知道，在恩典時代（新約），我們裏面有了另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叫人永遠活，那是一件事情，但是要得到神的生命，又是另外一件事情。**信基督得到了「永生」（即神的生命）的人，就有了神的性情：「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我們和神的性情有分，因為我們裏面有神的生命進來了。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與神的性情有分，這是新約信主的人而有的永生，但舊約的人就沒有這個永生。

有人推論說：亞伯拉罕是得救的，因為亞伯拉罕是進天國的人。**聖經的確講到亞伯拉罕要進天國（太八 11），但是聖經並沒有講亞伯拉罕是因為得救進天國。**這是我們要注意的一個問題。人照上面推論說，亞當也是得救的，因為神都為他殺了牛羊，用皮子給他和夏娃穿，那就是赦免了他們的罪，他們就得救了。我們是靠着主耶穌的血得救，他們是靠着牛羊的血得救。這樣推論下來，就說亞當也得救了。這是要非常小心的事情。因此，我們讀聖經必須要讀細、讀准、讀熟，還要回到原文去。

亞伯拉罕要進天國，這是沒有問題的：

但以理書第十二章 1 節說：「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這個「必得拯救」，就是基督降臨到橄欖山的時候，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

第 2 節：「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這些復醒的以色列人不但永遠活着，而且還能進入天國裏面去。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八 11）。這就是但以理書這裏說的人，他們永遠活着，還要進入天國。但這並不是說，他們得到了神永遠的生命而進入天國。

路加福音十三 28-29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

神的國，就是天國。在千年國度裏，主耶穌在地上作王的時候，有很多人要進入天國裏去。舊約的人包括眾先知，如以賽亞、耶利米、但以理等人當然都在眾先知裏頭。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但是，他們進入神的國和我們進入神的國是不同的，因為基督徒裏面有神的生命，有聖靈在裏頭。進入天國裏的基督徒，一定是得勝的基督徒。如果不得勝，就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哀哭切齒。

(2) 有些以色列要受羞辱、是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1):

這批人都是死了的以色列人。等到主耶穌再來時，他們不能進入天國裏去，因為他們是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 24 節說：「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人的屍首，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滅的。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這就是指他們將來要受審判，在新天新地的時候，這些人都要到黑暗裏頭去。主耶穌在新約裏引用了這句話：「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九 48-49)。就是說，這些人就是將來要去硫磺火湖。下硫磺火湖就是永遠死，就是永遠被憎惡。

死了的以色列人分為兩種：一種人永遠活着，要進入千年國度裏去；另外一種人是不肯悔改的、違背神的人，要進入永火裏。

5. 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智慧人，就是敬畏神的人、聽神話的人。這種人一定發光，在永世裏發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他們在各自所處的時代中把多人帶到神的面前，使他們遵照神的律法，歸義，他們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永世裏他們要發光。他們發光就像星，直到永永遠遠。

主耶穌說，我們基督徒也是光(太五 14-16)。你有光照在人的面前，人看見你若說，這個基督徒真好，他也想要成為基督徒，那你就是在使多人歸義；將來在永世裏你還要發光。將來在永世裏每個基督徒都要發光，但每一個人的光是不同的。「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 41)。

6. 神叫但以理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但十二 4)。

這是尚未降世的主耶穌基督繼續對但以理說話，而且還講到將來的大災難。但以理當時不懂，因此他下面還要繼續問神。

基督告訴但以理那一載、二載、半載大災難等事情，因為時候尚未到，沒有人能懂，因此叫但以理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末時」，原文就是「末期」(但十一 40)。到末時，人才能漸漸明白但以理書所隱

藏的奧秘。因此，我們讀聖經要對照着讀，不要只專讀一卷書。如果你讀這一卷有讀不懂的地方，必需用其它卷書來解釋這卷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知識怎麼增長呢？就是「切心研究」。

聖經裏記載的有我們很多不知道的，因為時候還沒有到。比如，啟示錄第十三章說到那個獸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是，「六」代表人的數目，因為人是神在第六天造的。但是這個人到底是誰，我們不知道，也不需要我們去猜。在二次大戰中，有人猜想這個敵基督是希特勒、墨索里尼，甚至還有猜說是美國的總統。不要亂猜，我們要明白的時候還沒有到。這個獸出來一定和三年半大災難有關係，現在還沒有到。時候一到，被封閉的這書、被隱藏的話就向人打開了。對我們來說，現在需要花一點代價讀聖經，就不會被人所迷惑。

比如摩門教的人說，他們的聖經是先知得到啟示寫成的。如果我們明白聖經的教導，就不會被這樣的說法所迷惑，因為主耶穌說過：「**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3）。約翰，是指施洗約翰。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施洗約翰為止，新約以後再也沒有像施洗約翰這樣職分的先知了。因此，摩門教的說法不攻自破。我們自己一定要讀好聖經，這是非常重要的事。讀聖經有三要素：讀細、讀准、讀熟。讀細，就是要把聖經的細節弄清楚；讀准，就是要回到原文，學會使用讀聖經的工具書；讀熟，就是要背聖經。

但以理書十二 5-8

我但以理觀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着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

但以理看見兩個人，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河」，原文是「在河岸上」。兩個站立在河兩邊的人應該是天使，在河水以上還有一個人，祂穿着細麻衣，這就是未降世的基督（但十 5）。基督未降世以前，

就在以色列人中作工。那個時候聖經裏叫祂「使者」(出廿三 20-21)，就是新約的基督，祂有權赦免人的罪，而天使沒有赦罪的權力。

站立在河水兩邊的兩個天使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主耶穌基督)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第7節就是解釋：「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着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

「活到永遠的主」，就是神。「一載、二載、半載」，就是三年半。末後七年的後三年半聖民權力被打破才應驗。「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要對照讀啟示錄：

啟示錄十三 1-9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它。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它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它交戰呢？」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它，**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它，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它。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就是任意而行三年半。「又任憑它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這就是但以理書說的「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啟示錄裏面的聖徒包括基督徒，也包括那些信了主耶穌基督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

聖經裏說到的三個生命冊：

以色列人的生命冊：「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立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但十二 1)。

世人的生命冊：「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廿 11-12）。

基督徒的生命冊：「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它」（啟十三 8）。

第25次讀經記錄

但以理書十二 7-13

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着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他說：「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

但以理在**第6節**問：「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這奇異的事」，從第十章到十二章都記載了。**第7節就是回答**：「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一載、二載、半載，就是末後的三年半，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但是，但以理還是不明白，所以，到了**第8節**他又問：「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但以理就是要弄清楚神的話。對於我們基督徒來講也是如此，神的話，一定要弄清楚，不是糊裏糊塗地聽從哪個傳道人所講的。

但以理那個時候，主耶穌還沒有降世，末了也還沒有到，所以，但以理有些事情弄不清楚。在新約主耶穌來了，祂自己就是神的話：「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1-2）。「道」，原文是「話」。主耶穌就是神的話，祂來了，那個啟示就不同了。我們不明白舊約事情的很多，主耶穌親自來向人啟示，讓我們明白。主耶穌離開後，聖靈來了。主耶穌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十六7）。現在是聖靈啟示我們，所以，保羅在禱告中這樣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

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我們讀聖經，不是人怎樣來教導我們，是聖靈的啟示。如果沒有聖靈的啟示，只是跟着字句讀，我們還是不會明白。

從第 9 節到 13 節，是未降世的基督回答但以理所不明白的話。他說：「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即使你想知道，也還是不能夠明白。如舊約中關於基督降生(賽七 14)、被剪除(詩廿二 16-18)等預言的問題，人們包括但以理在內當時不會明白，「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

「直到末時」就是「末期」。主耶穌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到」(太廿四 14)。主耶穌所傳的天國福音要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但以理不明白這些，未降世的基督告訴他說，就是第 13 節講的：「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以理是有福的，到了末期他要起來。主耶穌告訴我們，但以理要進天國：「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路十三 28)。

「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很多人是主觀意志上要「清淨潔白」，就是織好那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保羅說，今天基督徒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屬肉體的基督徒，不管行不行義，只要得救就好了；一種是屬靈的基督徒，就是「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使自己清淨潔白」，是要被熬煉的；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是要經過很多試煉的。但以理就經過了許多試煉，因為他保持自己清淨潔白，就被丟進獅子坑裏去了。我們再回顧關於但以理等人被熬煉的經文。

但以理使自己清淨潔白，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但一 3-13)，因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是拜偶像的，他所吃的、喝的都是祭過偶像的。摩西律法規定，凡是祭過偶像的東西，以色列人是不能吃的。除了但以理以外，還有另外三個人也不吃王的膳，不飲王的酒。這三個人就是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他們和但以理都是猶大族的

人。以色列有十二個族，這裏沒有講到其他族的人能夠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的酒玷污自己。這四個人因為要遵守神的話、遵守摩西律法，就要被熬煉。

在波斯帝國統治的時候，有人為了控告、陷害但以理，就使大利烏王通過禁令，即「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進獅子坑」。他們以立這禁令禁止但以理向他的神禱告。但以理知道這禁令，但他一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雙膝跪在地上向神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但六 6-10），結果他被丟進了獅子坑裏。丟進獅子坑，就是熬煉。但以理不以性命為念，即使被獅子吃了，也要向神禱告。這就告訴我們，到末了的時候，的確就有一批人為了守住神的誠命、主的話，為耶穌作見證而要受熬煉。

在但以理的時代是這樣，在新約也是這樣：

啟示錄一 10-11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

啟示錄把神的話啟示出來，對使徒約翰說這話的是主耶穌。祂要約翰寫七封書信給當時亞細亞的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的情況是怎樣的呢？

啟示錄二 12-13

「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別迦摩，希臘文的意思是「和世界聯合、結婚」。別迦摩教會與世界結婚，結果教會裏有了撒但座位之處。一個教會裏有了撒但的座位，你相信嗎？但這是主耶穌講的。教會裏已經有了撒但的座位，很多屬於撒但的東西在教會裏都出來了，不但容忍同性戀，有的牧師就是同性戀。

啟示錄三 7-13

「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那聖潔、真實、拿着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

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非拉鐵非，希臘文的意思是「弟兄相愛」。這個教會的特點是：「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很多教會高舉人的名，比如某某神學博士，廣告宣傳今天他要來講道。而非拉鐵非教會只高舉主的名，沒有棄絕主的名，略有一點力量就遵守主的話。遵守聖經所講的，遵守主耶穌所講的，這是非常寶貴的。但以理就是這樣，摩西律法怎樣講，他就怎樣遵守、堅持。即使你是尼布甲尼撒王，你的東西我不吃、你的水我也不喝；即使你是王的禁令，三十日內不許我拜神，我寧可被丟進獅子坑，也要遵守神的話。

在七個教會中，惟有非拉鐵非教會沒有受到主的責備。主耶穌說：「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道」原文就是「話」；「普天下受試煉的時候」，就是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全世界都在受試煉的時候。在大災難還沒有到，這個教會就被提了，主免去了他們的試煉。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這個教會遵守主忍耐的話。其他的教會還在地上，要經過大災難。「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非拉鐵非這個教會已經有冠冕了，因此主要他們持守。不持守，冠冕也會失去。「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在七封書信裏，主都在呼召得勝的。基督徒中間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得勝的，一種是不得勝的。聖靈向眾教會說話，基督徒要使自己清淨潔白，一定是要受熬煉的。在熬煉中，就能試出你是不是遵守主的道，有

沒有棄絕主的名？「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但以理是舊約很好的榜樣，但是他和我們基督徒還不同。他那個時候，沒有聖靈住在他裏面。主耶穌來了，從死裏復活、升天以後才有聖靈降下來，住在信祂之人的裏面。但以理時代沒有聖靈內住，但有聖靈降在身上。舊約裏，聖靈降在先知身上，降在身上的聖靈也可以收走。大衛禱告神說過：求你「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五十一 11）。在舊約裏，聖靈降臨到人身上作工，聖靈還可以走。在新約裏，聖靈降下來，是住在信主的人裏面，永遠不會走。這是恩典的福音，是白白的恩典。一個人只要相信主耶穌，就得到了兩樣東西：一是永生（約三 16），永生是神的生命；一是聖靈（加三 14），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我們（約十四 26）。

「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 10）。什麼叫「惡人仍必行惡」？是指以色列人中有人不願意清淨潔白。當時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人，不只有但以理他們這四個人，其他被擄的以色列人都不像但以理四人那樣，不吃王的膳、不飲王的酒。他們不明白，惟獨但以理他們能夠明白，他們是智慧人。今天的智慧人，就是順服聖靈，「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我們什麼時候順服聖靈，我們什麼時候就不犯罪；我們不順服肉體，我們就是智慧人。

「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但十二 11），就是但以理書第九章 27 節說的：「一七之半，它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設立，原文意思是給它權力；「行毀壞」，原文意思是「它破壞以色列人的律法」。「可憎之物」，原文沒有「之物」兩字；「可憎」原文的意思是「偶像」。「偶像」是指「那不法的人」，那時它要坐在以色列人的殿中自稱是神（帖後二 4）。這不法的人就是偶像，它是可憎的。

「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後三年半的大災難是 1260 日（啟十二 6）。
1290 日比 1260 日多了 30 日。

主耶穌在後三年半的末期先降臨到半空（啟十六 12-16）。主耶穌在半空，要審判所有的基督徒。審判之後，主耶穌還有三件事情要做，然後千年國度才來到：

1. 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與獸爭戰：

撒迦利亞書十四 3-5

那時，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

這是主耶穌降臨的第二個過程。第一個過程，主耶穌先降臨到半空，地上所有活着的基督徒都被提到半空，死了的基督徒也都復活被提到半空。主耶穌在半空審判基督徒；審判完後，主耶穌從半空降臨到橄欖山，這時候正在打哈米吉多頓戰爭（啟十六 16）。哈米吉多頓戰爭發生在後三年半的後期，萬國聚集與以色列人爭戰。在以色列人潰敗時，主耶穌這時降臨到橄欖山，拯救了以色列人。這是主耶穌要做的一件事情。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8-9

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

這個不法的人就是敵基督，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人。主耶穌降臨到橄欖山，拯救了以色列人，然後就要和這個不法的人打仗，結果主耶穌「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

啟示錄十九 11-21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審判、爭戰都按着公義。他的眼睛如火焰，他頭上戴着許多冠冕；又有寫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他穿着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有白又潔，跟隨他。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着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見那獸和

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說，主耶穌用口中的氣滅絕這個獸，用降臨的榮光廢掉它。敵基督帶領的馬軍有二萬萬（啟九 16），相當於兩億的人鋪天蓋地在巴勒斯坦這塊地上，都和主耶穌打仗，「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但是最後他們都被主耶穌打敗了，飛鳥都來吃他們的肉，「屍首在哪裏，鷹也必聚在哪裏」（太廿四 28）。

打仗需要時間；飛鳥吃將軍的肉、清理這個地方需要時間；敵基督把聖殿污穢了，聖殿需要潔淨，都需要時間。這樣看來，1290 天比 1260 天多了 30 天，這 30 天包括了主耶穌和敵基督打仗、潔淨聖地，以及飛鳥要來吃飽獸的軍兵的肉。

2. 主耶穌審判以色列人。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但十二 12）。

1335 日又比 1290 日多出 45 日，主耶穌在這 45 天裏要審判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從谷中逃跑，被拯救了；但是羅馬書告訴我們，那些得救的是剩下的餘數；還有很多以色列人犯罪了，所以，主耶穌要審判以色列人。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主耶穌說祂的十二個門徒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這十二個門徒是以色列人，他們以後要審判十二個支派。

主對基督徒的審判是在半空，對以色列人的審判是在地上，是在打敗了敵基督之後。

3. 主耶穌還要審判當時活着的外邦人，分別綿羊和山羊：馬太福音第廿五章 31-46 節。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廿五 31-33）。這

裏說，主耶穌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在第十九章 28 節也說：「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先審判了以色列人，然後到了第廿五章 31 節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

這「萬民」就是所有在地上的人。請注意，這「萬民」不包括基督徒，因為之前基督徒都已經被提到半空了；「萬民」也不包括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也已經被審判了。所以，這裏的「萬民」完全是沒有信主耶穌的人，是當時還活着在地上的人。「萬民」，也不包括死了的人。還請注意，這裏沒有提到復活，也沒有講死人都要復活，而是說「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死人都要復活，要等到啟示錄第廿章。

主耶穌把這「萬民」分成綿羊和山羊：

綿羊在右邊。綿羊有賞賜，要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34 節），為什麼呢？答案在 35-36 節：「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第 37 節說他們是「義人」，但這「萬民」中的義人與基督徒的稱義不同。基督徒是「因信稱義」；他們是因行為稱義。什麼叫因行為稱義呢？就是在基督徒受逼迫的時候，這些不信主的人保護了基督徒。對這些人，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這就是因行為稱義。主耶穌還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2）。

這些因行為稱義，和我們因信稱義一點都不矛盾。在大災難中，敵基督要基督徒拜它，基督徒不拜，就遭到敵基督的逼迫和殺害。在大逼迫和迫害中，那些不信主的義人幫助了這些處境艱難中的基督徒。這些人沒有信主，因為這個時候地上已沒有人傳恩典的福音了，而是天使在傳永遠的福音：

啟示錄十四 6-7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7 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

的」。

啟示錄到第十一章就結束了，以後的章節是對前面的補充。第十四章是很後的時期了，這裏講「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誰來傳永遠的福音呢？天使。那時候地上已經沒有基督徒傳福音了。在主耶穌降臨到半空之前，很多基督徒如非拉鐵非教會和其他得勝的基督徒，已經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了，沒有得勝的基督徒要經過大災難（啟二 22），就受到了逼迫，有的被關進監獄了。因此，那時地上就沒有人能傳恩典福音了。這個時候，天使就來傳永遠的福音。

「永遠的福音」，沒有叫人「因信稱義」，也沒有叫人信主耶穌基督，而是「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那時地上的人聽見了永遠的福音，知道還有神、神還要審判，於是就敬畏神，因良心的感動，就恩待了那些受逼迫的基督徒。他們是綿羊，是因行為稱義的義人。

山羊在左邊。主耶穌說他們是被咒詛的人，他們對受逼迫的基督徒沒有同情心，昧着良心行事。主說：「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太廿五 41、45）。

以上經文也告訴我們，主耶穌審判萬民還需要時間。從聖經來看，主耶穌和敵基督打仗，恐怕是在 30 天內做的事；主耶穌要審判以色列人、萬民，恐怕是在 45 天內做的事。

但以理是受到神祝福的人：「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

但以理書重點

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王作的夢和但以理的解夢。

尼布甲尼撒王夢見一個大像，這個大像有金頭；銀的胸膛和膀臂；銅的肚腹和腰；鐵腿；半鐵半泥的腳。神藉着這個夢叫但以理知道：尼布甲尼撒就是那個金頭；頭過後是瑪代波斯；之後是希臘；再之後就是東西羅馬；羅馬過後就是半鐵半泥的腳，這個腳有十個腳趾頭。這個夢也要我們看見，這些國家都在地中海周圍。這個地區將來要慢慢地出現十個國家，比如埃及、希臘、利比亞等，都是在地中海周圍，而以色列國就在地中海旁邊。這就是神要但以理知道以色列人將來的情況，他們要受到這些國家的影響。

第七章：但以理作夢，見四個獸的異像。

但以理這個夢關於四個獸：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帝國，還有一個獸就是敵基督。但以理為什麼夢見的是獸呢？在人來看，搞政治很有尊榮、權勢，作為一個國家的總統很威嚴、榮耀；但在神來看，搞政治的就是獸。獸是不講理的，要吃你就吃你。獸沒有良心。

第八章：關於公綿羊（波斯）、公山羊（希臘）的異像。

第九章：七十個七。特別講到最後一個七，分前三年半和後三年半。神啟示給但以理的是時代的發展和歷史的發展。

第十章到第十二章：但以理看見異像，並且神告訴他，神興起保護以色列人的天使長米迦勒。之前，還有一個天使叫加百列；加百列是報好消息的天使（路一 26-28）。

整卷但以理書的交通到今天就結束了。我們一定要看見，但以理對神的話的忠心，他願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這對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來說都是非常好的榜樣。你要清淨潔白，就必被熬煉。教會同樣也是如此，不清淨潔白的教會裏就有撒但的座位。因此，我們要向非拉鐵非那樣「略有一點力量」，就要遵守主的道，不棄絕主的名。

文字整理：Sarah 姊妹

校對：Zhang 弟兄、Sun 姊妹